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熊国强

联系人：金健笑

电话：15988583925

邮编：322100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

监测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龙飞

电话：0579-86768335

传真：/

邮编：322100

地址：东阳市经济开发区甘溪东街 868 号三楼

目录

前言	1
1 验收范围	3
2 验收依据	4
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1.1 地理位置	6
3.1.2 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基本情况	9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9
3.3.1 主要生产设备	9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9
3.4 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3
4.1.3 噪声	16
4.1.4 固（液）体废物	17
4.1.5 地下水和土壤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2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22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3
4.2.4 以新带老.....	24
4.2.5 符合性分析.....	2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4.4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9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控制标准.....	36
6.2 废气控制标准.....	37
6.3 噪声控制标准.....	39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9
6.5 总量控制标准.....	39
7 验收监测内容.....	41
7.1 废水.....	41
7.2 废气.....	41
7.3 噪声.....	42
7.4 固废.....	42
7.5 采样点位.....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3 人员资质	46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7
9 验收监测结果	48
9.1 生产工况	48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0
9.2.1 废水	50
9.2.2 废气	54
9.2.3 厂界噪声	59
9.2.4 固废	59
9.2.5 环境空气	60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0
10 环境管理检查	63
10.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63
10.2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63
10.3 环境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检查	65
10.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65
10.5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5
11 公众意见参与	67
11.1 调查目的	67
11.2 调查方式、范围	67
11.3 调查结果及分析	67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9
12.1 结论	69
12.1.1 废气污染排放监测结果	69
12.1.2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69

1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0
12.1.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70
12.1.5 总量控制	70
12.1.6 验收总结论	70
12.2 建议	70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73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74
附件 1: 环评批复	75
附件 2: 营业执照	82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83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84
附件 5: 危废协议及其单位资质	86
附件 6: 危废台账	143
附件 7: 环保体系档案建立附图	144
附件 8: 应急预案及备案表	145
附件 9: LDAR 报告	147
附件 10: 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149
附件 11: 污水处理协议	157
附件 12: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159
附件 13: 环保设备设施	162
附件 14: 建设项目调试公示	165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169
附件 16: 工况说明	172
附件 17: 监测报告	173
附件 18: 相关资质	223
附件 19: 质控报告	229
附件 20: 专家组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243

前言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康裕”）属于普洛药业集团成员企业，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GMP 认证企业和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现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现有新、老两个厂区，员工 960 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 30% 以上。公司拥有数条现代化生产线，现有主要产品为盐酸金刚烷胺、苯硫基咪唑胺基甲酯、甲氧基吗啡喃、氧氟沙星、乌苯美司、盐酸金刚乙胺、盐酸麻黄碱等。公司致力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以不断创新的产品推向市场，与国内多家一流的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良好的技术协作关系，高科技医药产品国家二类抗癌新药百士欣（乌苯美司胶囊）为国家“七五”、“八五”重点科技攻关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和国家“双加”工程项目、国家重点新产品，荣获国家医药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产品远销亚洲、欧美等三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为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提升产品结构，计划投资 5494 万元，建设“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该项目已通过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330783-07-02-207191）。项目采用国内先进的设计理念和工艺技术，购置离心机、粉体输送装置、干燥机、自动包装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8 亿元，利税 9000 万元。

本项目参考国内外先进工艺和治理技术，按照“密闭化、管道化、自动化”的标准进行设计，从源头上削减污染源排放量。本项目根据工艺要求及生产操作特点，采用 DCS 与 PLC 结合控制，使反应条件控制更为精确，提高反应中物料转化率，减少废弃物的产生量。同时，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金政发〔2018〕51 号）、《普洛药业废气深化治理三年工作

方案（2020-2023 年）》等文件相关精神，扎实推进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工作，提升公司在废气深化治理方面的管控和治理水平，计划对现有取样、投料、离心等装备水平进行改造提升，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公司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东环（2022）39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浙环建〔2022〕11 号）。

企业在调试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831475538495002P（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并在本项目调试前（2024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企业最新排污许可证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涉及新环评，与本项目无关。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 31 日调试结束，企业已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公告。

受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5 年 3 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和前期收集资料编写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情况详见表 1。

表 1 本项目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创办时间		1995 年 08 月 08 日	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环评批复文号		浙环建〔2022〕11 号	环评批复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环评报告书审批部门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与时间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环评总投资	5494	环评环保投资	300	比例	5.46%
实际总投资	5860	实际环保投资	500	比例	8.53%

1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备设施。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建设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具体的验收产品为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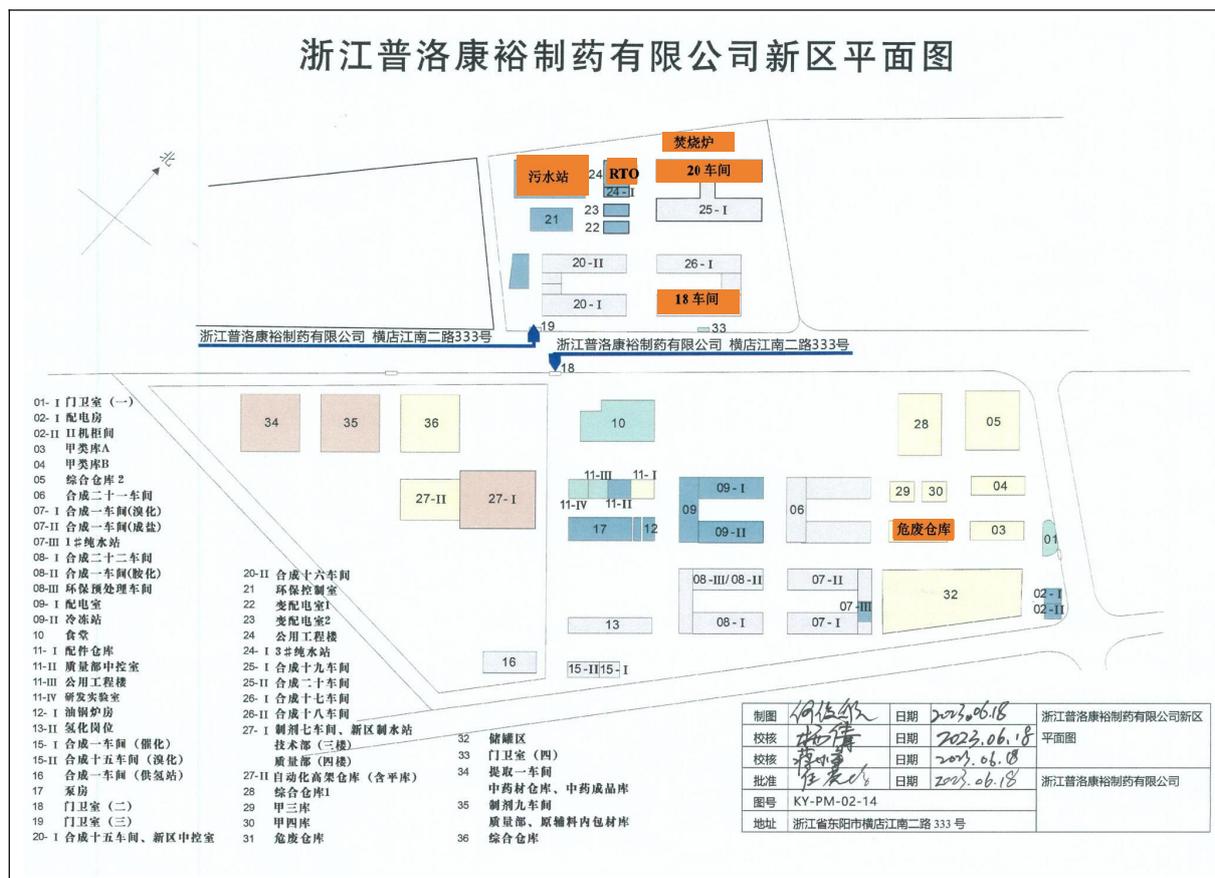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验收范围 (标橙色的为本项目相关)

2 验收依据

2.1 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4 年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2018.10 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7)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8) 《浙江省生态环保条例》（2022.08.01 起施行）；

(9)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3 年 1 月 1 日实施）；

(10) 《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

(11) 《金华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8 年 9 月 27 日）；

(12) 《东阳市“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2018 年 8 月 2 日）；

(13) 《关于印发〈东阳经济开发区核心区区块规划环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8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

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4）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0年1月）；

（5）《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号），2018年1月29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

（2）《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东环〔2022〕39号，2022年12月6日）；

（3）《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22〕11号，2022年12月16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YHHJ25043008、GE2504014101C、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S040169号）；

（2）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合同及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东阳市位于北纬 28°58'08"~29°29'55"，东经 120°04'17"~120°44'03"。地处浙江省中部、金华市东部。东、东南与磐安县相邻，南、西南与永康市接壤，西、西北与义乌市相连，北与诸暨市毗邻，东北与嵊州市为邻。辖区东西最大距离 71.6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56.1 公里，总面积 1746.81 平方公里。

横店镇位于东阳市东南部八面山之下，东临湖溪镇，南接马宅镇，西面是大联、南马两镇，北面与东阳市区吴宁镇接壤，地理坐标东经 120° 38'、北纬 29° 14'。



图 3.1-1 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工业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现有地块，厂区分为新老两个厂区，新厂区东侧为浙江普洛家园药业公司、南侧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江南二路、



图 3.1-4 项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照片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浙江普洛康裕药业有限公司新厂区内开展，从总平面图布置来看，生产车间相对集中在厂区中间区域，尽可能缩短物料的转运距离，液体储罐物料采用管道化输送。项目从建设场地实际情况出发，在满足生产工艺流程需要，符合安全、卫生和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合理紧凑布置，力求达到污染源尽量远离敏感点、工艺流程顺畅、管线短捷、运输便利、方便管理、节约用地、节省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实际涉及的主体工程包括 2 个生产车间（18、20 车间），均位于新厂区北区，配套污水站位于新厂区北区西北侧，废气集中处理装置布置在新厂区北区污水站旁边，焚烧炉布置在新厂区北区东北侧，危废仓库位于新厂区南区东侧，罐区位于新厂区南区东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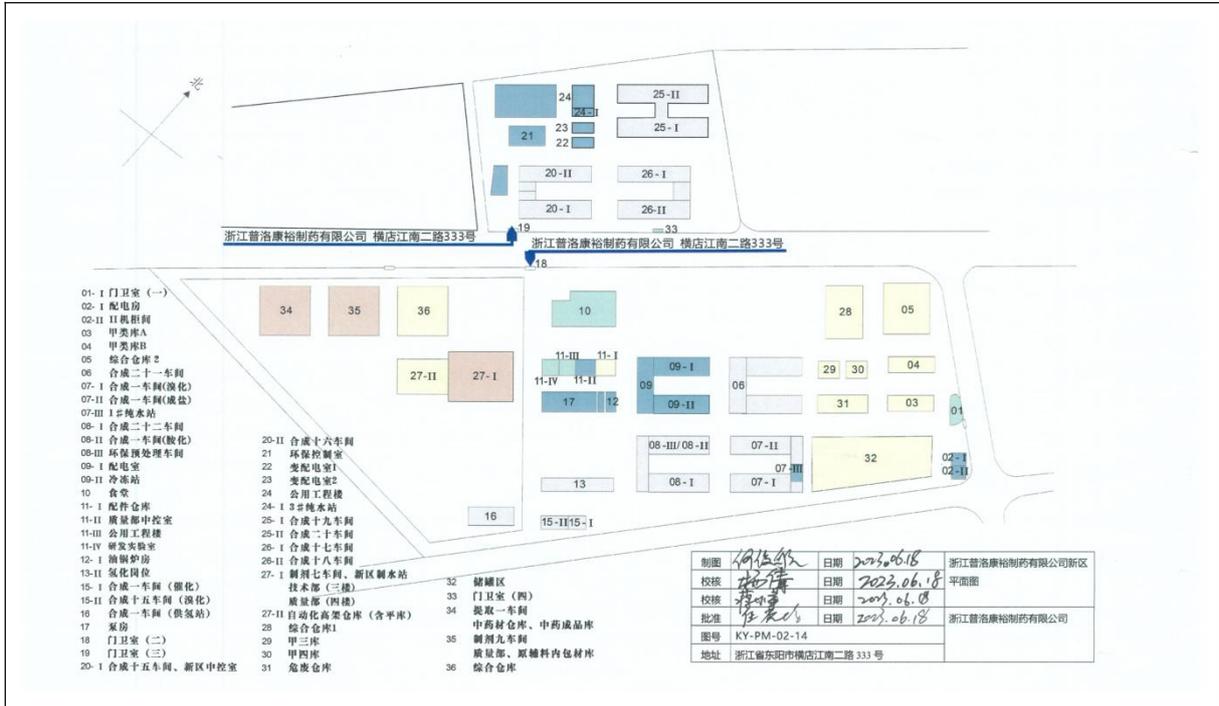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建成后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基本情况

本章节涉及本项目的基本情况，保密。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

3.3.1 主要生产设备

本章节涉及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保密。

3.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章节涉及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保密。

3.4 水平衡

本章节涉及本项目的物料平衡，保密。

3.5 生产工艺

本章节涉及本项目的生产工艺，保密。

3.6 项目变动情况

与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本项目的主体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置、环保措施等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涉及具体描述保密。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4.1.1.1 环评要求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建有2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每套设计处理能力为1500t/d，两套合计3000t/d，采用物化沉淀+A/O生化处理工艺，目前运行规模1500t/d，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增加污水站接纳高浓度污水的能力，拟对污水站进行改造：计划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已建构筑物基础上进行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优化处理工艺，将现有二期生化系统改造成“兼氧（水解酸化）+两级A/O”的工艺路线，以适应车间排放废水的复杂性，提高总氮去除效率。设计水量由原来的1500t/d调整为750t/d，延长生化系统停留时间，实现稳定达标运行。技改后实际全厂废水处理能力2250t/d。

4.1.1.2 实际情况

经资料调研和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新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二期进行改造，新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增加二期750t/d的处理能力，全厂废水处理能力达到2250t/d。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pH、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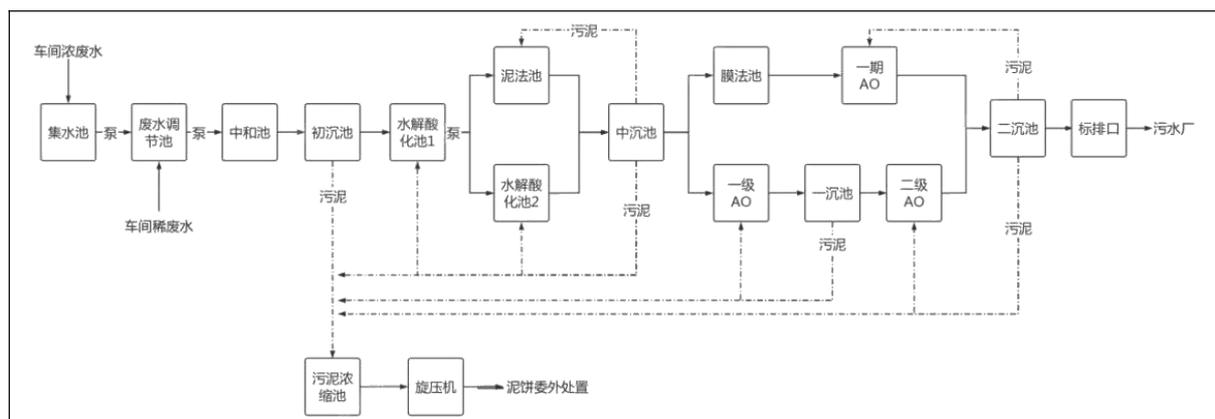


图 4.1-1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系统



标排口

图 4.1-2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本项目没有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没有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无变化，无其他情况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

4.1.2 废气

4.1.2.1 环评要求

对于含卤素有机废气，FPNO、SHM/PGA生产线含二氯甲烷废气采用两级水洗+冷凝（常温乙二醇+ -10°C 乙二醇）+膜处理+活性炭吸脱附预处理；对于不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工艺废气及溶剂回收废气经车间二级冷凝、洗涤（酸或碱）；上述工艺废气、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兼氧池、A池废气）废气接入末端现有的RTO焚烧装置+碱喷淋。含氢废气接入定向转化炉，定向转化炉烟气采用“储存+焚烧+烟气急冷+一级降膜吸收+两级水吸收+湿法脱酸+烟气再加热+SCR脱硝”组合式工艺。危废焚烧炉尾气通过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半干式急冷+布袋除尘+SCR脱硝+文氏急冷和湿法脱酸+湿式除雾后高空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采用机械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和《浙江省

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1和表2相关标准限值；危废焚烧炉废气排放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相关标准限值。

4.1.2.2 实际情况

经资料调研和现场勘查，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依托现有。本项目相关的危废焚烧炉、危废仓库废气处理与环评一致。

表 4.1-1 厂区内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类别	设计风量(m ³ /h)	高度 (m)	备注
RTO	DA001	主要排气筒	30000	25	
合成一车间（成盐）	DA002	一般排气筒	6000	16.6	
合成一车间（溴化）	DA003	一般排气筒	10000	16	
合成一车间（胺化）	DA004	一般排气筒	25020	18.3	
合成一车间（胺化）	DA005	一般排气筒	11000	15.3	
合成一车间（胺化）	DA006	一般排气筒	6000	15.6	
合成一车间（胺化）	DA007	一般排气筒	18560	15	
合成一车间（胺化）	DA010	一般排气筒	18600	17.8	
导热油炉	DA018	/	/	15	
危废焚烧炉	DA013	主要排气筒	30000	45	一个排气筒
定向转化炉	DA015	主要排气筒	6000	45	
危废暂存间	DA014	一般排气筒	22000	15	
中成药车间	DA016	一般排气筒	11000	24	
	DA017	一般排气筒	11000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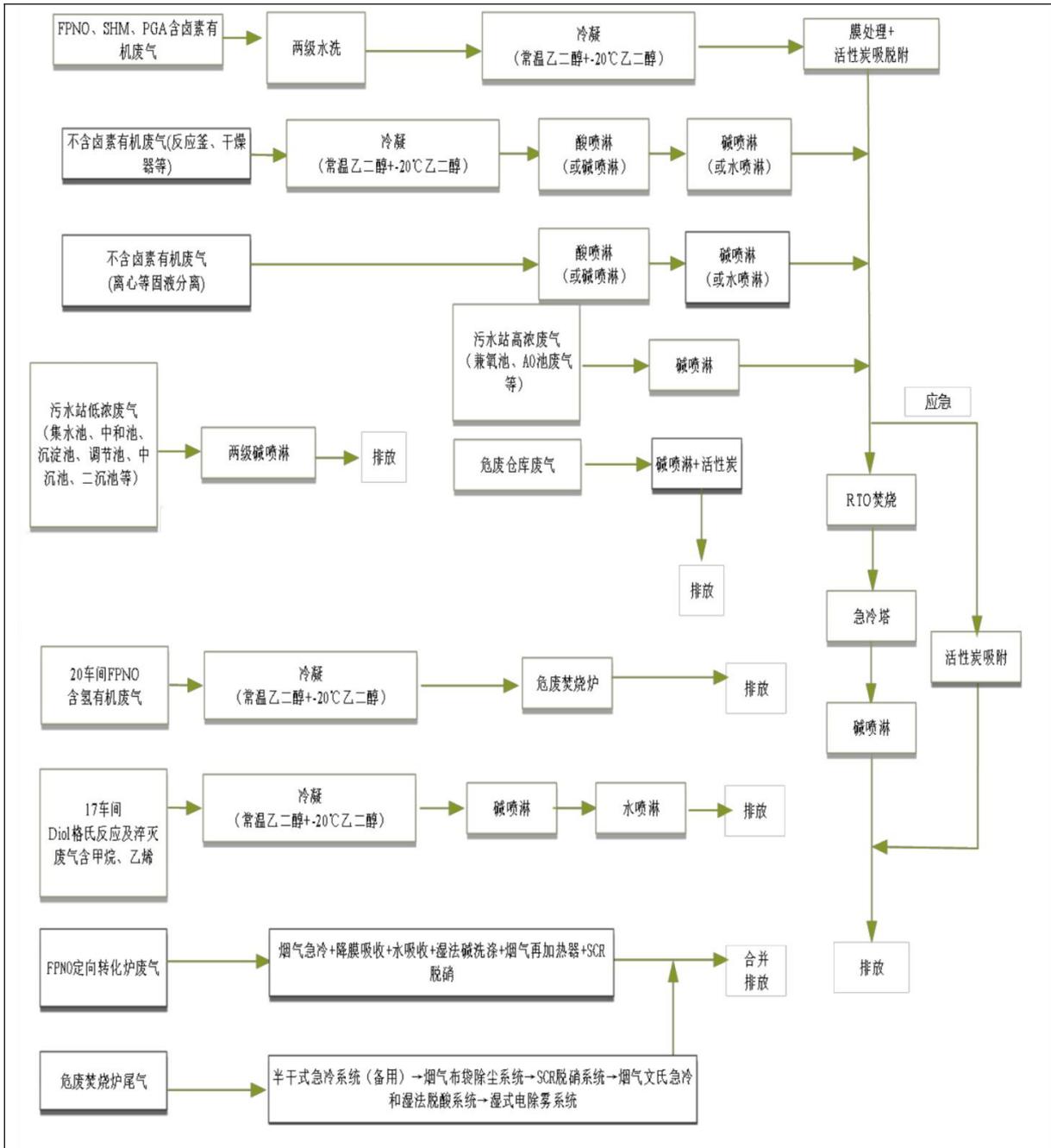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示意图



图 4.1-4 废气处理设施现场照片

排气筒高度与环评要求一致，未降低 10%及以上，不存在重大变动。

4.1.3 噪声

4.1.3.1 环评要求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电机、冷冻机、离心机、各类风机以及生产过程中一些机械转动设备。为避免噪声扰民，确保厂内外有一个良好的声环境，在此针对项目特征提出如下建议：

1、在厂区的布局上，应把噪声较大的车间布置在远离厂内生活办公区的地方，同时应在其内壁和顶部敷设吸声材料，墙体采用双层隔声结构，窗采用双层铝固定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以防噪声对工作环境的影响。内部装修时应考虑尽量采用吸音、隔音好的材料，并应考虑用双层门窗。

2、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3、在噪声较大的岗位设置隔声值班室，以保护操作工身体健康。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对空压站和冷冻站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6、加强厂内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一定距离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同时可在围墙上种植爬山虎之类的藤本植物，从而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

7、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1.3.2 实际情况

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且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无明显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环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化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其中蒸馏残液（渣）、废溶剂可由企业自建焚烧炉处置，无法自行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在项目实际运行中可根据物料性质、焚烧炉运行情况、处置经济性和便利性等综合因素进行选择处置去向。企业通过在建项目《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产业化技改项目》新增一台固废焚烧炉，其设计处理能力为48t/d。固废焚烧炉的工艺流程主要包括：“炉前系统→含盐废液和废气焚烧（含SNCR）→高温烟气余热回收→半干式急冷系统→烟气布袋除尘系统→SCR脱硝系统→烟气急冷和湿法脱酸系统→湿式电除雾系统→引风机→烟囱”。该系统产生的污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碱洗塔外排盐水，并且副产饱和蒸汽，达标尾气排放至大气。

本项目可焚烧废物1216.79t/a，危废处置以厂内焚烧为主，企业固废焚烧炉满负荷运行或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20t/a（污泥折干量），根据《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对未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制药污水处理产生的生化污泥，应进行

危险废物鉴别，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综合利用也可委托处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有一般废包装材料，其中一般废包装材料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1.2.2 实际情况

经资料调研和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化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20t/a。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化污泥需进行属性鉴别，鉴别后按要求进行处置，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已在《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产业化技改项目》中新增的一台固废焚烧炉，其设计处理能力为48t/d，实际已新建。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处符合环评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企业已建1座危废仓库，面积约723m²，能满足2个月的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废物仓库外粘贴危险固废仓库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危废仓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材料；设置废气吸收装置并运行。一般固废仓库外粘贴一般固废仓库的标志牌、警示牌；仓库外侧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一个收集池，可用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建材等一般固废，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完整。

表 4.1-3 固废处置去向一览表（全厂）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2024 年报 (t/a)	去向
1	废溶剂/精馏残液/ 蒸馏残液/废盐渣	生产活动	液态	危险废物	271-001-02	9931.16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离心废液	生产活动	液态	危险废物	271-002-02	1679.35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危废代码	2024 年报 (t/a)	去向
	干燥冷凝液						
3	废活性炭	脱色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271-003-02	643.99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滤渣	过滤	固态	危险废物	271-004-02	8.54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	物化	半固态	危险废物	802-006-49	10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	生化	半固态	待鉴定	/	150	鉴定之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鉴定后若为一般固废可综合利用委托处置
7	危化品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原辅料包装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老区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产车间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一般固废	/	12	综合利用
9	废矿物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900-249-08	1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9-49	5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膜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1-49	2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实验室废液	实验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47-49	10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实验室废试剂瓶	实验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900-047-49	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	废溶剂	废气冷凝后无法回用部分	液态	危险废物	271-002-02	90	厂内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	33	环卫清运
16	焚烧炉炉渣	焚烧炉	固态	危险废物	772-003-18	8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7	焚烧炉飞灰	焚烧炉	固态	危险废物	772-003-18	1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4 本项目固废产生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固废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调试期产生量 kg	满负荷折算产生量 t/a	备注
			类别	代码				
废活性炭 S1-1	热滤 1	固态	HW02	271-003-02	127.53	2960.6	127.32	
干燥冷凝液 S1-2	干燥	液态	HW02	271-002-02	448.99	0	0	调试期间未产生
蒸馏残液 S1-3	减压浓缩 5	液态	HW02	271-001-02	632.26	14701.3	632.24	
离心废液 S2-1	淋洗离心	液态	HW02	271-002-02	24.84	12.5	24.93	
干燥冷凝液 S2-2	干燥	液态	HW02	271-002-02	0.47	0	0	调试期间未产生
废活性炭 S2-3	过滤	固态	HW02	271-003-02	0.1	0	0	调试期间未产生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处置方式没有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也不存在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



危废仓库

图 4.1-5 固废设施现场照片

4.1.5 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储罐区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化学品等；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渗透污染。

企业已按照相关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采用明管输送，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企业近两年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

- 1、开展污水零直排工作，对公司各车间地下排水管网整改为地上管或明沟明管，

对公司各车间合成区地面的滴漏进行封堵，杜绝地漏排污；

2、废水收集池由地下池改为地上罐；

3、绿色化改造：储罐类储存设施升级改造（3个）、废水排水系统升级改造（8150m）。

企业自2020年开始每年都进行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并在环保局备案，2022年重新编制了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土壤的检测项目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规定的45项基本项目加特征污染物：pH值、氰化物、氟化物、一溴二氯甲烷、溴仿、二溴氯甲烷、1,2-二溴乙烷、二噁英，地下水的检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5项常规指标加特征污染物：总磷、镍。



本项目调试期间（2024年10月、2025年4月）进行了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土壤检测因子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的IV类标准限值。根据检测结果分析本项目运行并没有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避免风险事故，尤其是避免风险事故发生后对环境造成严重的污染，企业应树立并强化环境风险意识，增加对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并使这些措施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落实。应从技术、管理等方面予以重视：

1、树立环境风险意识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同时，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强化环境风险责任，体现出环境保护的内容。

2、从源头降低污染风险

企业内部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环保工作指导方针，由企业领导直接对环保工作负责，将环保管理工作覆盖到日常工作中。要制定相关产品领用的计量、审核制度，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也降低运行成本。要合理使用能源，控制用水量，以减少废水排放。

3、实行全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开展全面、全员、全过程的系数安全管理，把环境安全工作的重点放在消除系统的潜在危险上，并从整体和全局上促进该项目各个环节的环境安全运作，并建立监察、管理、检测、信息系统和科学决策体系，实行环境安全目标管理。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不存在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因此不存在重大变动。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放口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刷卡排污装置。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标排口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pH、COD_{Cr}、氨氮等，安装了废气 RTO 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安装了焚烧炉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图 4.2-1 在线监控现场照片

4.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根据环评要求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函〉的通知》（浙环办函〔2015〕195号）等文件要求编制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783-2023-089-M），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已涵盖本次验收内容。

4.2.4 以新带老

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淘汰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序，对其设备进行拆除，其中异构化车间整体推倒重建。

表 4.2-1 淘汰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设备位号	是否已拆除	拆除时间	设备去向
1	氢氧化钠配制釜	1000L	1	R1101	是	2022.12.16	外售
2	触媒釜	1000L	2	R1103-1/R1103-2	是	2022.12.16	外售
3	抽滤缸	/	2	/	是	2022.12.16	外售
4	蒸馏提纯釜	2000L	4	R1111-1~R1111-4	是	2022.12.16	外售
5	置换反应釜	2000L	4	R1120-1~R1120-4	是	2022.12.16	外售
6	暂存中转釜	5000L	3	R1201-1~R1201-3	是	2022.12.16	外售
7	异构化反应釜	2000L	12	R1202-1~R1202-12	是	2022.12.16	外售
8	蒸馏釜	2000L	12	R1206-1~R1206-12	是	2022.12.16	外售
9	沉降缸	1250*2700*1000	12	/	是	2022.12.16	外售
10	下卸式离心机	/	3	/	是	2022.12.16	外售
11	废水预处理釜	2000L	2	R1232/R1237	是	2022.12.16	外售
12	丙酮收集釜	3000L	1	R1204-1	是	2022.12.16	外售
13	丙酮蒸馏回收釜	3000L	1	R1240-2	是	2022.12.16	外售
14	双锥真空干燥机	2000L	4	/	是	2022.12.16	外售

表 4.2-2 以新带老污染源汇总

污染物		单位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备注	
废水	废水量	万 t/a	10127	0	10127		
	COD _{Cr}	t/a	58.23	53.17	5.06	纳管量	
				57.83	0.41	排环境量	
	总氮	t/a	0.71	0	0.71	纳管量	
				0.57	0.14	排环境量	
	氨氮	t/a	0.25	0	0.25	纳管量	
0.22				0.03	排环境量		
废气	HCl	t/a	47.60	45.22	2.38	排环境量	
	VOCs	t/a	56.40	53.58	2.82	排环境量	
固废	危险废物	271-001-02	t/a	3.00	0	3.00	产生量
		772-006-49	t/a	1.00	0	1.00	产生量
	生化污泥	t/a	20.00	0	20.00	产生量	

另外根据环评“3.8 企业存在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及投诉处理情况”中提到的现有装备水平改造提升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成，详见下表。

表 4.2-3 现有装备水平改造提升方案完成情况汇总表

序号	位置	拟采取措施/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	现状	完成时间
1	KY03 车间 (老区总图中 2/3/9 车间)	配置固体投料器 3 套	2022.10.31	已完成	2022.09.30
		原三足式离心机改成全密闭下卸料刮刀离心机 1 台	2022.11.31	9 车间已拆除	/
		含氟废气检测、纳入 RTO 处理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2.31
		原普通水冲泵改成干式螺杆泵 5 台	2022.11.31	9 车间已拆除	/
		含氟废气检测、纳入 RTO 处理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20
		桶装物料输送采用密闭打料装置	2022.12.31	9 车间已拆除	/
2	KY05 车间 (老区总图中 6/7/车间)	配置固体投料器 13 套、原三足式离心机改成全密闭下卸料刮刀离心机 11 台、热风循环烘箱改成全密封双锥干燥机 6 台、真空水池改成环保型水冲泵 16 台、优化晾干工艺	2022.12.31	已拆除	/
		配置固体投料器 4 套	2022.11.31		
		反应釜敞开式投料整改安装 α 、 β 阀	2022.12.31		
3	KY06 车间 (老区总图中 11/12 车间)	改进三氯化铝投料方式，采用行车密闭化投料，2 套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配置固体投料器 1 台（拆分剂配置、游离碱配置）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0.25
		一三四区真空水池改成环保型水冲泵 35 台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01
		9 台上卸料平板离心机采用密闭化隔间改造、负压收集废气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真空水池改成环保型水冲泵 7 台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0.25
		11、12 车间投料采用柔性隔离器和固体投料器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01
4	KY01 车间 (新区总图中 6/7/8/9 车间)	淘汰离心机 4 台，离心机密闭化改造，下卸料离心机改成密闭下卸料刮刀离心机（三合一，直接输送至烘干设备）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2.31
		淘汰普通水冲泵 25 台，普通水冲泵改成带冷凝器的环保型密闭真空水冲泵	2022.11.31	已完成	2022.12.31
		采用密闭化管道输送，密闭化混合；装备提升改进，装备改进，蒸馏装置改造 2 套萃取装置；密闭化改造，计划采用密闭化称重打浆系统	2023.12.31	已完成	2022.12.31
		环保型密闭真空水冲泵冷凝系统改造	2022.11.31	已完成	2022.10.31
		烘干密闭化改造、抽滤改造二合一过滤洗涤装置，密闭管道输送至烘干机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胺化工段高粘反应器替代釜式反应器解决投料废气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0.25
5	KY02 车间 (新区总图中 15/16/17/18 车间)	上卸料平板离心机改成下卸料刮刀离心机（十五-5 台，十六-4 台，十七-8 台，十八-2 台，总数 19 台）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水冲泵逐步更换成环保型真空机组或干式螺杆真空泵（十五-10 台，十六-13 台，十七-4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序号	位置	拟采取措施/方案	计划完成时间	现状	完成时间
		台, 十八-6 台, 总数 33 台)			
		过滤器重新选型, 采用密闭式过滤器	2022.10.31	已完成	2022.12.31
		15 车间有 3 套固体投料器、16 车间 3 套固体投料器、17 车间 2 套柔性隔离器、18 车间 1 套固体投料器和 1 套柔性隔离器、19 车间 1 套正压输送机、20 车间 2 套料仓螺杆连续喂料系统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车间常规液体桶装物料储罐化, 醋酸丁酯和甲醇输送管道化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6	新区污水站	计划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已建构筑物基础上进行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 优化处理工艺, 将现有二期生化系统改造成“兼氧(水解酸化)+两级 A/O”的工艺路线, 以适应车间排放废水的复杂性, 提高总氮去除效率。设计水量由原来的 1500t/d 调整为 750t/d, 延长生化系统停留时间, 实现稳定达标运行。	2022.12.31	已完成	2023.12.05
7	新区雨水管网改造	将新区的雨水管网整体改造, 将埋地的雨水管网改造为雨水明沟, 雨水明沟采用混凝土浇筑, 保证雨水、污水分流, 确保雨水管网达标排放	2022.12.31	已完成	2023.11.31
8	新区雨水应急池扩大	按现行的规范要求, 扩大新区的雨水应急池	2022.12.31	已完成	2023.12.05
9	新区 KY08 车间蒸汽冷凝水回收	新区 KY08 车间所属合成十九、合成二十车间, 蒸汽使用后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行收集, 回用为焚烧炉的软水	2022.12.31	已完成	2022.12.31

4.2.5 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符合性分析、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的结果可知, 企业按照本环评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做好相应的环保措施,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 完善相关台账, 企业基本能够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重新进行对照分析, 查漏补缺, 并根据整治规范不断改进工艺, 提高企业的生产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可达到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建设单位已全面落实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和环保监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5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53%。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绿化	其它	合计
5860	80	280	30	20	40	50	500

4.4 重大变动情况分析

与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根据《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对比结果如下：

表 4.4-1 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序号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规模	1	中成药、中药饮片加工生产能力增加 50%及以上；化学合成类、提取类药品、生物工程类药品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生物发酵制药工艺发酵罐规格增大或数量增加，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增加生产能力。
建设地点	2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无变化。
生产工艺	3	生物发酵制药的发酵、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化学合成类制药的化学反应（缩合、裂解、成盐等）、精制、分离、干燥工艺变化，或提取类制药的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中药类制药的净制、炮炙、提取、精制工艺变化，或生物工程类制药的工程菌扩大化、分离、纯化工艺变化，或混装制剂制药粉碎、过滤、配制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无变化。
	4	新增主要产品品种，或主要原辅材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未新增污染物。
环境保护	5	废水、废气处理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与环评一致，废水废气处理工艺无变化。

类别	序号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情况
措施	6	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与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无变化。
	7	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环评一致，未改变废水排放口和排放方式。
	8	风险防范措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大。	与环评一致，风险防范措施无变化。
	9	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与环评一致，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无重大变动。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建议
<p>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位于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项目选址符合东阳市域总体规划和东阳市横店镇总体规划要求；项目符合浙江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环评要求；项目符合《东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日常营运过程中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实施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符合相应的要求。因此，在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本项目在所在地实施是可行的。</p>	<p>1、环保措施的设计、施工、运行必须切实做到“三同时”，并配备必要的管理、维修人员，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正常运行，同时建立环保监测制度，及时掌握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为环保管理提供决策依据。</p> <p>2、加强生产设施的运行管理，防止发生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教育和安全、环保检查制度。</p> <p>3、加强尾气处理装置的维护、运行管理和排放废气的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p> <p>4、制定环境管理及事故应急预案，将环境污染影响及可能的事故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康药〔2022〕21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1-330783-07-02-207191）和东阳市发改局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22〕582 号）及专家组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东环〔2022〕39 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

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金华市的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生产线与现有部分产品共用同一设备，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书》。项目实施后，淘汰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盐废水、高溶剂废水采取浓缩脱盐、脱溶等针对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和单位产品排水量按 GB21904-2008、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和东生态办〔2017〕12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是要重视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经“冷凝+两级碱喷淋”等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310005-2021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工艺过程蒸馏残液、干燥冷凝液、离心废液、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其处置以利用你公司现有固废焚烧炉厂内焚烧处置为主；确因故不能在厂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化污泥严格按鉴定结果落实处置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 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特别是要强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和厂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及时落实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生产设施关停，并做好设备拆除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 \leq 0.603$ 吨/年、 $\text{氨氮} \leq 0.043$ 吨/年、 $\text{VOCs} \leq 1.961$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相关意见，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及时缴纳环保税。

六、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

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和在建项目，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按《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社会风险防范工作。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负责，同时你公

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2月16日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5.3-1。

表 5.3-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拟在金华市的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生产线与现有部分产品共用同一设备，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在金华市的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建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废水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盐废水、高溶剂废水采取浓缩脱盐、脱溶等针对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和单位产品排水量按 GB21904-2008、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和东生态办〔2017〕12 号文要求执行。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走架空管，通过泵抽到污水站，最后纳管到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污水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 号)要求。
废气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是要重视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经“冷凝+两级碱喷淋”等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处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310005-2021 等相关要求。	有机废气经相应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已进行封闭收集处理。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放能满足《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建立 LDAR 体系，有相关文件、记录和报告。
固废	（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	已建立危废九大盒，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均有台账、联单等记录。危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工艺过程蒸馏残液、干燥冷凝液、离心废液、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其处置以利用你公司现有固废焚烧炉厂内焚烧处置为主；确因故不能在厂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化污泥严格按鉴定结果落实处置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p>	<p>废暂存场所满足防腐防渗、收集沟、应急池、废气处理装置等要求。生化污泥需进行属性鉴别，鉴别后按要求进行处置，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企业已核对本项目不涉及新化学物质。</p>
<p>噪声、土壤和地下水</p>	<p>（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且不对周边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p>	<p>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其他</p>	<p>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特别是要强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和厂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及时落实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生产设施关停，并做好设备拆除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p>	<p>已落实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生产设施关停，并做好设备拆除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p>
	<p>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COD≤0.603吨/年、氨氮≤0.043吨/年、VOCs≤1.961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金海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相关意见，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及时缴纳环保税。</p>	<p>总量已购买，能满足生产需求。企业已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并缴纳环保税。</p>
	<p>六、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p>	<p>已根据本项目投运后情况更新应急预案及相关文件并备案，按规范开展应急演练，目前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容量足够。</p>
	<p>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和在建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p>	<p>已按政府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立日常管理自行监测制度。</p>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按《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社会风险防范工作。	不涉及。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在建设、调试、验收等环节通过公示、公众调查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不涉及。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控制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及审批外部门意见，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纳管标准从严执行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标准技术改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环函〔2018〕296号），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提标改造工程，COD_{Cr}、NH₃-N、TN、TP出水标准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现已完成提标改造并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因子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纳管标准限值见表6-1。

表 6-1 污水纳管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	pH（无量纲）	6~9	6~9
2	COD _{Cr} （mg/L）	500	40
3	SS（mg/L）	200	10
4	BOD ₅ （mg/L）	300	10
5	NH ₃ -N（mg/L）	25 ^①	2（4） ^②
6	TN（mg/L）	70 ^③	12（15） ^②
7	TP（mg/L）	1	0.3
8	石油类（mg/L）	20	1
9	硫化物（mg/L）	1.0	1.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企业废水纳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
		《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的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10	氟化物 (mg/L)	20	/
11	AOX (mg/L)	8.0	1.0
12	甲苯 (mg/L)	0.5	0.1
13	苯胺类 (mg/L)	5.0	0.5
14	挥发酚 (mg/L)	2.0	0.5

注：①《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排放限值为35mg/L，污水纳管协议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规定氨氮排放限值为25mg/L；②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③污水纳管协议中规定总氮排放限值为70mg/L。

根据环评及批文，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并按照削减10%以上的要求进行控制，详见表6-2。

表 6-2 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要求

产品	药物种类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m ³ /t 产品)	本项目应执行的基准排水量标准(t/t)
KY21024	抗微生物感染类	1000	900
KY21506	其他类	1894	1704.6
KY21507	其他类	1894	1704.6

6.2 废气控制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表2、表7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表 6-3 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m³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DB33/310005-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征项目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mg/m ³)
1	有组织	NMHC	60
2		TVOC	100
3		氨	10
4		臭气浓度	800 (无量纲)
5		颗粒物	15
6	无组织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RTO 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5 标准限值。

表 6-5RTO 燃烧（焚烧、氧化）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SO ₂	100	RTO 排气筒
2	NO _x	200	
3	二噁英类	0.1ng-TEQ/m ³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工艺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根据《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最低处理效率为 80%。

表 6-6 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适用范围	最低处理效率限值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80%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企业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参照《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执行。

表 6-7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按《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执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 6-8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废气（mg/m ³ ）
1	NMHC	60
2	硫化氢	5
3	氨	20
4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危废焚烧炉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 6-9 本项目焚烧炉废气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1	颗粒物	30	1 小时均值

序号	污染物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取值时间
	(mg/m ³)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2	一氧化碳	100	1 小时均值
	(mg/m ³)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3	氮氧化物	300	1 小时均值
	(mg/m ³)	2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4	二氧化硫	100	1 小时均值
	(mg/m ³)	8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5	氟化氢	4.0	1 小时均值
	(mg/m ³)	2.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6	氯化氢	60	1 小时均值
	(mg/m ³)	50	24 小时均值或日均值
7	二噁英类 (ng TEQ/Nm ³)	0.5	测定均值

6.3 噪声控制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表 6-11 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处置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雨淋、防泄漏、防扬散、防流失等相关要求。

6.5 总量控制标准

表 6-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标准

所在地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s
		(t/a)	(t/a)	(t/a)	(t/a)	(t/a)	(t/a)	(t/a)
老厂区	现有项目达产	317060	12.68	0.9	7.2	10.8	10.8	25.92

所在地	项目	废水量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颗粒物	VOC _s
		(t/a)	(t/a)	(t/a)	(t/a)	(t/a)	(t/a)	(t/a)
新厂区	已建项目+未建项目达产	344094	13.77	0.98	25.43	63.44	7.34	47.38
	共线情况下本项目	14654	0.59	0.04	0	0	0	1.95
	本项目以新带老	10127	0.41	0.03	0	0	0	2.82
	同期申报项目	6201	0.25	0.02	0	0	0	0
	同期申报项目以新带老	8479	0.34	0.02	0	0	0	7.43
老厂区/ 新厂区	企业现有总量指标	/	26.61	2.66	8.3	17.37	11.02	61.2
老厂区/ 新厂区	在建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指标	/	26.61	2.66	32.63	74.24	18.14	69.46
老厂区/ 新厂区	本项目实施后增减量（与在建项目 实施后总量指标比较）	/	-0.08	-0.77	0	0	0	-4.46
/	削减替代比例	/	/	/	/	/	/	/
/	需调剂量	/	/	/	/	/	/	/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淘汰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序，对其设备进行拆除，项目实施后不新增 COD_{Cr}、NH₃-N、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_s 排放量，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另外，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氮的排环境量为 8.82t/a，总磷的排环境量为 0.2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2025年4月14日-4月15日，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等项目进行了监测。厂区为连续工作制，年工作300天，每天3班，每班工作8小时。鉴于4吨KY21507、1吨KY21506虽然共线，但是是同一种产品的不同工序产出，按照最长工序进行生产并采样，因此本次验收需要进行1个采样周期。一周期2天，生产产品为KY21024+KY21507。监测期间，在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具体工况见表9.1-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7.1 废水

表 7.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	浓水集水池		流量、pH、CODCr、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色度、总铜、总锌、挥发酚、苯胺类、总氰化物、硫化物、氟化物、甲苯、石油类、氯离子、总有机碳、AOX、硝基苯类、二氯甲烷	2天，每天四次
	稀废水调节池			
	生化池	进出口		
	标排口 DW001			
雨排口	DW002	出口	pH、CODCr、SS、氨氮、石油类	2天，每天四次

7.2 废气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有组织废气	RTO 排气筒	进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VOCs、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颗粒物、乙酸	2天，每天三次
		出口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_x 、乙酸乙酯、氨、臭气浓度、颗粒物、二噁英、乙酸	
	污水站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焚烧炉排气筒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二噁英	
	危废仓库	进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三次
	厂界4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氨、乙酸乙酯、乙酸	
	敏感目标（荷叶塘）		气象参数、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VOCs、SO ₂ 、NO ₂ 、CO、氨、乙酸乙酯、乙酸	

7.3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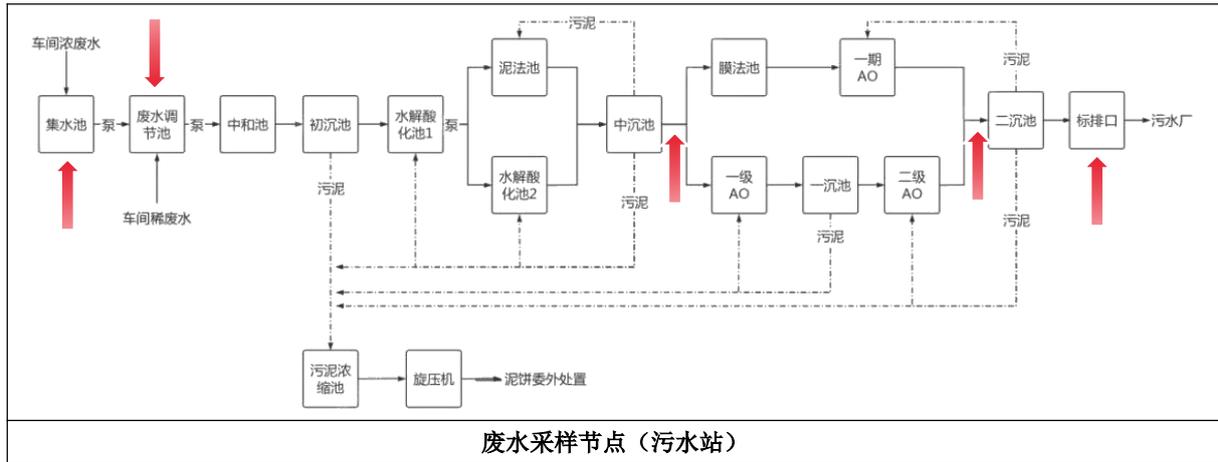
表 7.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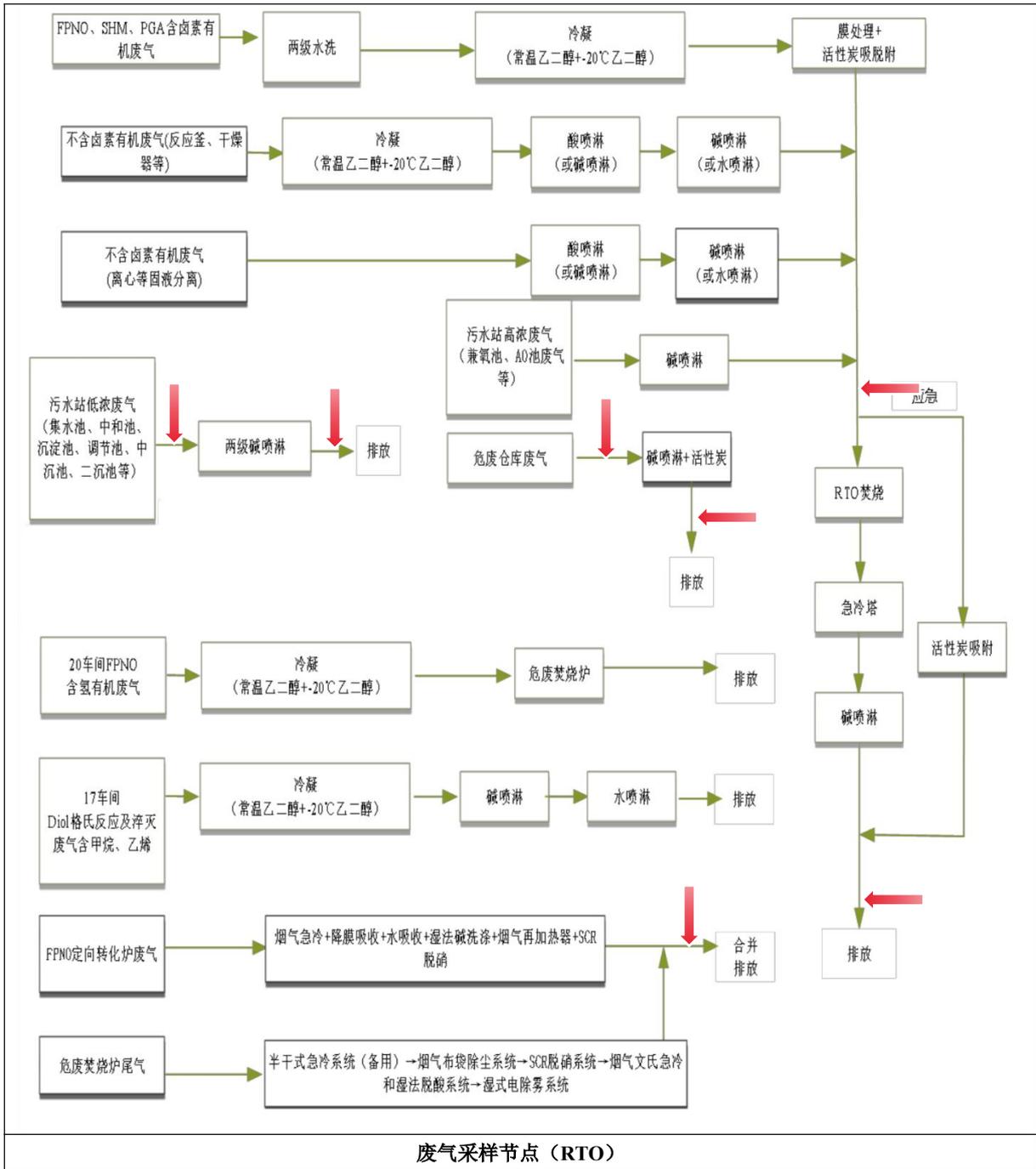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项目	频次
噪声	厂界四侧	噪声（昼夜）	2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敏感点（荷叶塘）		

7.4 固废

通过现场调查企业的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和处置情况。

7.5 采样点位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详见附件 15 质控报告。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资质
工业 废 水、 地表 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 pH 计	有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有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有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测油仪	有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有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有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有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有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有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GC9790 Plus 气相色谱	有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有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分析仪器	资质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有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有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D-20A/MS-3200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有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有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有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有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有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D-20A/MS-3200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有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天平	有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10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有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有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有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有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3A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有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5668 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有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便携式 pH 计	PHB-5	YH-005-3	LH-24AX006540003	是
电子天平	BAS224S	YH-007	DN24051494000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H-042-1	DN240514940027	是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YH-042-2	DN240514940026	是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H-020-1	DN240514940034	是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YH-020-2	DN240514940035	是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68	YH-028-2	XZJS-20241250290	是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H-015-1	DN240514940025	是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7003	YH-08	DN240514940033	是
红外测油仪	EP900	YH-022	DN240514940031	是
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YH-025-5	24JA024250007	是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YH-025-8	CY/JZ24-0007-738	是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YH-041	DN240156420001	是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3A	YH-026-2	NH202506185	是
气相色谱-质谱仪	GC-MS-3200	YH-062	DN240514940036	是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MS6002	YH-047-1	JL2409269565	是
十万分之一天平	FB1035	YH-059	DN240514940006	是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一）对工况进行把控，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二）水样、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三）各类污染物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四）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五）样品分析实行室内加测质控样、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

（六）参加检测采样的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前经过校正。

（七）监测数据和报告经过初审、复审、审定三道审核后签发。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且在有效期内。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交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

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系统(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采用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优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3、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4、水样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均进行校核。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A)}$ 。

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9.1 生产工况

2025年4月14日至4月15日，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符合监测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详见附件13：工况说明。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a)	设计年生产 时间 (d)	设计产量 (kg/d)	实际产量 (kg/d)	运转负荷
2025.04.07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1.3	95.89%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a)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设计产量 (kg/d)	实际产量 (kg/d)	运转负荷
	KY21507	4	30	133.3	124.9	93.70%
2025.04.08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4.2	95.93%
	KY21507	4	30	133.3	125.8	94.37%
2025.04.09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2.8	95.91%
	KY21507	4	30	133.3	125.1	93.85%
2025.04.10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0.9	95.88%
	KY21507	4	30	133.3	125.6	94.22%
2025.04.12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5.1	95.95%
	KY21507	4	30	133.3	124.7	93.55%
2025.04.13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3.5	95.92%
	KY21507	4	30	133.3	125.7	94.30%
2025.04.14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2.1	95.90%
	KY21507	4	30	133.3	125.4	94.05%
2025.04.15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5.7	95.96%
	KY21507	4	30	133.3	125.5	94.13%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4.07		东南	1.5	19	100.4	多云
2025.04.08		东	0.9	22	100.2	多云
2025.04.09		西北	0.6	23	100.1	多云
2025.04.10		西北	0.8	20	100.0	晴
2025.04.12		西北	2.5	16	100.1	雨
2025.04.13		东南	1.1	25	100.1	雨
2025-04-14	昼	西	2.7	25	102.8	晴
2025-04-14	夜	西	2.3	21	101.7	晴
2025-04-15	昼	东北	1.2	26	101.5	晴
2025-04-15	夜	东	1.1	22	101.2	晴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水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浓水集水池				稀废水调节池			
2025. 4.14	pH 值	无量纲	8.8	8.9	8.9	8.8	8.5	8.6	8.6	8.7
	色度	倍	400	300	400	300	200	200	90	200
	悬浮物	mg/L	940	960	970	900	300	280	295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3.78×10 ⁴	3.67×10 ⁴	3.25×10 ⁴	3.93×10 ⁴	5.88×10 ³	5.74×10 ³	5.63×10 ³	5.54×10 ³
	氨氮	mg/L	912	939	850	882	196	184	207	188
	总氮	mg/L	1.30×10 ³	1.26×10 ³	1.28×10 ³	1.35×10 ³	472	500	440	514
	总磷	mg/L	12.4	12.6	13.1	12.1	8.22	8.47	8.33	8.15
	石油类	mg/L	8.51	8.89	7.46	8.59	3.46	4.18	3.13	3.72
	硫化物	mg/L	0.9	0.93	1.06	1.02	0.04	0.05	0.03	0.04
	甲苯	μg/L	7.39×10 ³	7.57×10 ³	8.36×10 ³	9.05×10 ³	133	140	112	174
	苯胺类	mg/L	0.74	0.69	0.67	0.69	0.32	0.27	0.33	0.28
	挥发酚	mg/L	0.397	0.464	0.417	0.374	0.258	0.276	0.268	0.252
	总氰化物	mg/L	0.012	0.014	0.014	0.013	0.008	0.007	0.008	0.008
	总铜	mg/L	0.07	0.06	0.05	0.07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1	0.1	0.1	0.09	0.11	0.11	0.11	0.12
	氯化物	mg/L	3.48×10 ³	3.59×10 ³	3.61×10 ³	3.60×10 ³	369	369	370	376
	氟化物	mg/L	46.3	46.3	39.3	43.0	3.51	3.54	3.61	3.86
	AOX	μg/L	1.96×10 ⁴	1.96×10 ⁴	2.01×10 ⁴	2.01×10 ⁴	/	/	/	/
	总有机碳	mg/L	1.39×10 ⁴	1.40×10 ⁴	1.14×10 ⁴	1.15×10 ⁴	/	/	/	/
硝基苯类	mg/L	4.07	4.43	4.14	4.28	/	/	/	/	
二氯甲烷	μg/L	1.55×10 ⁵	9.92×10 ⁴	1.50×10 ⁵	1.48×10 ⁵	/	/	/	/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生化池进口				生化池出口			
2025. 4.14	pH 值	无量纲	7.7	7.8	7.6	7.1	7.6	7.7	7.5	7.6
	色度	倍	80	70	70	70	50	40	50	40
	悬浮物	mg/L	3.28×10 ⁴	3.12×10 ⁴	3.18×10 ⁴	3.20×10 ⁴	2.78×10 ⁴	2.64×10 ⁴	2.74×10 ⁴	2.81×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4.55×10 ³	4.74×10 ³	4.91×10 ³	4.77×10 ³	2.29×10 ³	2.17×10 ³	2.32×10 ³	2.28×10 ³
	氨氮	mg/L	166	159	154	171	17.9	17.6	16.6	17
	总氮	mg/L	246	260	232	248	52.3	55.2	52.2	56
	总磷	mg/L	6.03	5.68	6.25	6.47	0.65	0.63	0.69	0.69
石油类	mg/L	3.72	1.33	1.5	1.76	1.12	0.91	1.24	1.09	

	硫化物	mg/L	0.28	0.29	0.27	0.28	0.07	0.05	0.06	0.06
	甲苯	μg/L	1.67×10 ³	1.74×10 ³	1.71×10 ³	1.46×10 ³	358	393	539	463
	苯胺类	mg/L	0.31	0.26	0.29	0.34	0.11	0.13	0.11	0.13
	挥发酚	mg/L	0.138	0.146	0.126	0.154	0.038	0.055	0.044	0.059
	总氰化物	mg/L	0.008	0.007	0.006	0.007	0.004	<0.004	0.004	<0.004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14	0.14	0.13	0.13	0.18	0.16	0.17	0.18
	氯化物	mg/L	755	766	765	774	612	619	600	609
	氟化物	mg/L	8.66	9.30	9.05	9.21	7.70	7.18	7.63	8.12
	AOX	μg/L	/	/	/	/	/	/	/	/
	总有机碳	mg/L	/	/	/	/	/	/	/	/
	硝基苯类	mg/L	/	/	/	/	/	/	/	/
	二氯甲烷	μg/L	/	/	/	/	/	/	/	/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排口				限值		情况	
2025. 4.14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达标	
	色度	倍	20	20	20	9	/		/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6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95	384	374	385	500		达标	
	氨氮	mg/L	8.77	9.4	9.2	8.6	25		达标	
	总氮	mg/L	32.8	34.3	37.7	36.2	70		达标	
	总磷	mg/L	0.45	0.48	0.41	0.44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89	0.9	0.75	0.85	2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2	1		达标	
	甲苯	μg/L	<2	<2	<2	<2	500		达标	
	苯胺类	mg/L	0.05	0.07	0.08	0.06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2	0.016	0.028	0.024	2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5		达标	
	总锌	mg/L	0.18	0.19	0.16	0.18	5		达标	
	氯化物	mg/L	703	691	698	696	/		/	
	氟化物	mg/L	6.41	6.49	6.68	6.78	20		达标	
	AOX	μg/L	566	598	577	597	800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155	130	155	144	/		/		
硝基苯类	mg/L	0.83	0.723	0.582	0.794	5		达标		
二氯甲烷	μg/L	26.4	24.5	20.3	21.3	/		/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浓水集水池				稀废水调节池			
2025. 4.15	pH 值	无量纲	8.7	8.8	8.8	8.9	8.4	8.5	8.5	8.6
	色度	倍	400	500	300	400	200	200	200	200
	悬浮物	mg/L	940	960	910	980	290	270	28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5×10 ⁴	3.95×10 ⁴	3.92×10 ⁴	3.97×10 ⁴	5.52×10 ³	5.31×10 ³	5.74×10 ³	5.41×10 ³
	氨氮	mg/L	794	825	739	807	170	161	174	156
	总氮	mg/L	1.39×10 ³	1.37×10 ³	1.41×10 ³	1.36×10 ³	370	403	345	390
	总磷	mg/L	12.6	11.8	13	11.9	8.21	8.4	8.45	8.28
	石油类	mg/L	7.72	9.82	8.63	8.06	3.56	3.19	3.63	3.05
	硫化物	mg/L	0.82	0.89	0.92	0.98	0.04	0.05	0.03	0.04
	甲苯	μg/L	1.21×10 ⁴	9.73×10 ³	9.59×10 ³	9.73×10 ³	195	188	180	168
	苯胺类	mg/L	0.67	0.64	0.72	0.7	0.26	0.28	0.23	0.25
	挥发酚	mg/L	0.48	0.511	0.5	0.531	0.214	0.236	0.205	0.232
	总氰化物	mg/L	0.016	0.017	0.016	0.015	0.011	0.009	0.013	0.011
	总铜	mg/L	0.08	0.08	0.07	0.08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1	0.09	0.1	0.09	0.1	0.08	0.08	0.1
	氯化物	mg/L	3.84×10 ³	3.91×10 ³	3.87×10 ³	3.89×10 ³	388	390	389	383
	氟化物	mg/L	49.7	53.6	53.6	52.7	3.96	3.87	3.82	3.82
	AOX	μg/L	2.03×10 ⁴	2.06×10 ⁴	1.96×10 ⁴	1.97×10 ⁴	/	/	/	/
总有机碳	mg/L	1.39×10 ⁴	1.45×10 ⁴	1.41×10 ⁴	1.42×10 ⁴	/	/	/	/	
硝基苯类	mg/L	4.21	3.57	3.93	4.57	/	/	/	/	
二氯甲烷	μg/L	1.50×10 ⁵	1.67×10 ⁵	1.45×10 ⁵	1.39×10 ⁵	/	/	/	/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生化池进口				生化池出口			
2025. 4.15	pH 值	无量纲	7.6	7.7	7.7	7.8	7.5	7.4	7.6	7.7
	色度	倍	70	80	80	70	40	30	40	40
	悬浮物	mg/L	3.18×10 ⁴	3.16×10 ⁴	3.24×10 ⁴	3.20×10 ⁴	2.64×10 ⁴	2.68×10 ⁴	2.81×10 ⁴	2.70×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4.45×10 ³	4.60×10 ³	4.72×10 ³	4.81×10 ³	2.37×10 ³	2.30×10 ³	2.21×10 ³	2.28×10 ³
	氨氮	mg/L	142	139	147	136	14.4	15.8	13	13.3
	总氮	mg/L	295	273	283	292	49	47.6	48.6	49.8
	总磷	mg/L	6.12	5.76	6.22	6.37	0.62	0.61	0.66	0.66
	石油类	mg/L	1.09	1.28	1.4	1.12	0.9	0.86	0.97	0.82
	硫化物	mg/L	0.28	0.25	0.25	0.26	0.06	0.05	0.06	0.06
	甲苯	μg/L	1.99×10 ³	2.06×10 ³	1.81×10 ³	1.67×10 ³	380	526	500	453
	苯胺类	mg/L	0.31	0.32	0.28	0.3	0.11	0.08	0.07	0.09
	挥发酚	mg/L	0.11	0.099	0.091	0.118	0.057	0.048	0.051	0.063
	总氰化物	mg/L	0.011	0.012	0.01	0.012	<0.004	<0.004	0.005	0.005

	总铜	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总锌	mg/L	0.12	0.14	0.13	0.09	0.16	0.12	0.14	0.12
	氯化物	mg/L	799	808	801	806	636	650	643	648
	氟化物	mg/L	10.4	10.4	10.7	10.4	8.58	8.37	8.35	8.60
	AOX	μg/L	/	/	/	/	/	/	/	/
	总有机碳	mg/L	/	/	/	/	/	/	/	/
	硝基苯类	mg/L	/	/	/	/	/	/	/	/
	二氯甲烷	μg/L	/	/	/	/	/	/	/	/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标排口				限值		情况	
2025. 4.15	pH 值	无量纲	7.2	7.1	7.1	7	6~9		达标	
	色度	倍	9	9	20	20	/		/	
	悬浮物	mg/L	16	17	16	17	2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369	359	386	377	500		达标	
	氨氮	mg/L	8.43	8.31	7.94	7.71	25		达标	
	总氮	mg/L	31.7	30	28.6	29.8	70		达标	
	总磷	mg/L	0.47	0.48	0.42	0.46	1		达标	
	石油类	mg/L	0.66	0.62	0.59	0.7	20		达标	
	硫化物	mg/L	0.01	<0.01	<0.01	<0.01	1		达标	
	甲苯	μg/L	<2	<2	<2	<2	500		达标	
	苯胺类	mg/L	0.06	0.07	0.05	0.06	5		达标	
	挥发酚	mg/L	0.032	0.036	0.044	0.028	2		达标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04	1		达标	
	总铜	mg/L	0.05	0.05	0.06	0.06	0.5		达标	
	总锌	mg/L	0.16	0.17	0.17	0.17	5		达标	
	氯化物	mg/L	767	723	740	730	/		/	
	氟化物	mg/L	7.69	7.17	7.32	7.14	20		达标	
	AOX	μg/L	565	578	581	533	8000		达标	
总有机碳	mg/L	205	211	208	174	/		/		
硝基苯类	mg/L	0.83	0.901	0.936	0.688	5		达标		
二氯甲烷	μg/L	21	17.9	17.3	17.6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标排口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最严标准限值。

表 9.2-2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5.4.12	雨排口	7.4	8	11	0.607	0.07
		7.3	8	13	0.661	0.11
		7.3	7	13	0.747	0.09
		7.2	9	10	0.679	0.07
2025.4.13	雨排口	7.3	9	14	0.873	0.09
		7.2	7	14	0.902	0.1
		7.4	9	14	0.793	0.07
		7.3	9	14	0.833	0.08

表 9.2-3 项目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实际）

产品	药物种类	应执行的基准排水量标准(m ³ /t)	工程分析核算的排放量(m ³ /t 产品)	评价
KY21024	抗微生物感染类	900	3.19	符合
KY21506	其他类	1704.6	84.10	符合
KY21507	其他类	1704.6	84.10	符合

由上表可知，各产品排污系数要低于《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相关要求。

9.2.2 废气

本项目 RTO 不需另外补充空气，且装置出口烟气含氧量低于装置进口废气含氧量，因此以实测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风量和含氧量详见下表。

日期	RTO 进口		RTO 出口	
	标干态废气量	含氧量	标干态废气量	含氧量
	m ³ /h	%	m ³ /h	%
2025.4.14	7.49×10 ³	20.5	7.97×10 ³	19.17
	7.95×10 ³	20.3	9.22×10 ³	19.08
	6.98×10 ³	20.5	8.27×10 ³	19.07
2025.4.15	8.08×10 ³	20.4	8.49×10 ³	19.14
	7.05×10 ³	20.2	8.27×10 ³	19.05
	7.57×10 ³	20.4	8.91×10 ³	19.05

表 9.2-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RTO)

日期	采样点位	乙酸乙酯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氨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噁英	乙酸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ng-TEQ/m ³	mg/m ³				
2025.4.14	RTO 进口	6.97	111	1513	111	10.8	<20	/	/	/	<0.01
		5.13	99.4	1737	123	9.83	<20	/	/	/	<0.01
		3.41	242	1995	125	10.2	<20	/	/	/	<0.01
	RTO 出口	<0.006	6.8	416	6.21	3.11	6.1	4	17	0.026	<0.01
		0.044	7.37	309	8.24	2.46	6.3	3	18	0.02	<0.01
		<0.006	24.1	269	8.24	2.73	6.2	<3	17	0.014	<0.01
2025.4.15	RTO 进口	24.7	116	1737	116	12.4	<20	/	/	/	<0.01
		26.9	155	1995	115	11.6	<20	/	/	/	<0.01
		90.3	357	1995	123	12.9	<20	/	/	/	<0.01
	RTO 出口	0.037	8.11	269	7.76	3.11	6.1	<3	15	0.044	<0.01
		0.139	9.78	309	7.55	3.95	6.2	<3	17	0.029	<0.01
		0.058	9.75	354	7.54	3.63	5.9	<3	18	0.0034	<0.01
排放限值		40	100	800	60	10	15	100	200	0.1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RTO 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1、表 2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RTO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 表 5 标准限值。

表 9.2-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焚烧炉)

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二噁英	氟化氢	氯化氢	一氧化碳	非甲烷总烃	林格曼黑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ng-TEQ/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mg/m ³	级
2025.4.14	焚烧炉 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20	<3	26	0.023	<0.08	<0.20	6	12.9	1
		<20	<3	22	0.021	<0.08	<0.20	6	11.1	
		<20	<3	18	0.022	<0.08	<0.20	6	12.8	
2025.4.15	焚烧炉 废气治理设施 出口	<20	<3	18	0.02	0.21	<0.20	6	13.2	1
		<20	<3	18	0.047	0.20	<0.20	6	13.2	
		<20	<3	17	0.018	0.20	<0.20	6	13.3	
排放限值		30	100	300	0.5	4	60	100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焚烧炉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表 3 规定的限值要求。

表 9.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污水站）

日期	采样点位	氨气	硫化氢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2025.4.14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6.51	1.45	12.8	1995
		8.15	1.41	7.57	1995
		7.43	1.43	7.25	1995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2.42	0.088	1.84	269
		1.98	0.085	1.03	269
		2.18	0.079	2.14	269
2025.4.15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7.18	1.31	15.6	1995
		7.25	1.35	5.61	1995
		8.16	1.29	13	1737
	污水站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1.78	0.082	1.71	309
		2.16	0.09	1.03	309
		1.67	0.085	1.19	354
排放限值		20	5	6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执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表 9.2-7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危废仓库）

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2025.4.14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13	148	1513
		128	129	1737
		112	129	1737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出口	4.96	2.35	354
		6.52	3.05	309
		8.24	1.91	309
2025.4.15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设施进口	114	99.7	1995
		109	156	1737
		124	145	1737
	危废仓库废气治理	7.95	1.95	269

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设施出口	8.56	3.9	309
		8.61	0.524	354
排放限值		60	100	8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界）

日期	检测因子	氨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乙酸	乙酸乙酯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2025.04 .14	下风向	0.08	0.62	<10	<0.01	<0.27
		0.12	0.52	<10	<0.01	<0.27
		0.09	0.44	<10	<0.01	<0.27
	下风向	0.13	0.71	<10	<0.01	<0.27
		0.16	0.8	<10	<0.01	<0.27
		0.11	0.56	<10	<0.01	<0.27
	上风向	0.13	0.7	<10	<0.01	<0.27
		0.1	0.84	12	<0.01	<0.27
		0.1	0.75	12	<0.01	<0.27
	下风向	0.1	0.73	<10	<0.01	<0.27
		0.11	0.64	<10	<0.01	<0.27
		0.13	0.72	<10	<0.01	<0.27
2015.04 .15	下风向	0.1	0.72	<10	<0.01	<0.27
		0.11	0.77	<10	<0.01	<0.27
		0.08	0.59	<10	<0.01	<0.27
	下风向	0.1	1.06	<10	<0.01	<0.27
		0.12	1.02	<10	<0.01	<0.27
		0.13	1.15	<10	<0.01	<0.27
	下风向	0.09	1.27	12	<0.01	<0.27
		0.08	1.15	<10	<0.01	<0.27
		0.12	1.26	14	<0.01	<0.27
	上风向	0.14	1.28	<10	<0.01	<0.27
		0.12	1.29	<10	<0.01	<0.27
		0.1	1.22	<10	<0.01	<0.27
限值		1.5	4	20	/	/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7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厂区内）

日期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日期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单位	mg/m ³		单位	mg/m ³
2025.04.14	厂区内车间外 1	1.33	2025.04.15	厂区内车间外 1	1.6
		1.73			1.72
		1.83			1.67
限值		6	限值		6
评价		符合	评价		符合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内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要求。

表 9.2-10 废气设施处理效率一览表

检测因子	检测点位	日期	进口	出口	处理效率	要求	评价
挥发性有机物	RTO	2025.04.14	111	6.8	93.87%	≥90%	满足
			99.4	7.37	92.59%		
			242	24.1	90.04%		
		2025.04.15	116	8.11	93.01%		
			155	9.78	93.69%		
			357	9.75	97.27%		
非甲烷总烃	RTO	2025.04.14	111	6.21	94.41%	≥80%	满足
			123	8.24	93.30%		
			125	8.24	93.41%		
		2025.04.15	116	7.76	93.31%		
			115	7.55	93.43%		
			123	7.54	93.87%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80% 以上，处理效率能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的要求。总挥发性有机物的处理效率均能达到 90% 以上，处理效率能满足 (DB33/2015-2016) 表 3 总挥发性有机物最低处理效率要求。

9.2.3 厂界噪声

表 9.2-1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评价
2025.4.14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17:28	55.6	65	达标
	厂界南		dB(A)	17:36	53.6		达标
	厂界西		dB(A)	17:45	53.8		达标
	厂界北		dB(A)	17:53	53		达标
	荷叶塘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18:05	53.2	60	达标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22:04	48.8	55	达标
	厂界南		dB(A)	22:12	48.1		达标
	厂界西		dB(A)	22:20	47.4		达标
	厂界北		dB(A)	22:28	46.6		达标
	荷叶塘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22:53	44.2	50	达标
2025.4.15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17:33	55.7	65	达标
	厂界南		dB(A)	17:40	54.3		达标
	厂界西		dB(A)	17:49	54.3		达标
	厂界北		dB(A)	17:56	52.9		达标
	荷叶塘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18:09	52.8	60	达标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22:01	48.8	55	达标
	厂界南		dB(A)	22:10	47.5		达标
	厂界西		dB(A)	22:18	48.4		达标
	厂界北		dB(A)	22:28	46.8		达标
	荷叶塘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22:48	43.5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9.2.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化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废厂内焚烧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生化污泥产生量约为20t/a。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生化污泥需进行属性鉴别，鉴别后按要求进行处置，在鉴别结论出来之前暂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企业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于专门的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处符合环评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与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企业已建1座危废仓库，面积约723m²，能满足2个月的危废暂存需求。危险废物仓库外粘贴危险固废仓库的标志牌、警示牌、周知卡；危废管理制度已上墙；危废仓库内地面设置导流沟，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材料；设置废气吸收装置并运行。一般固废仓库外粘贴一般固废仓库的标志牌、警示牌；仓库外侧设置导流沟，并设置一个收集池，可用泵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一般固废仓库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建材等一般固废，分类存放，标识清晰完整。

9.2.5 环境空气

表 9.2-1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敏感目标）

日期	采样点位	氨气	二氧化硫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二氧化碳	氮氧化物	乙酸
	单位	mg/m ³	mg/m ³	μ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mg/m ³	mg/m ³
2025.4.14	荷叶塘	0.11	0.01	218	0.4	<10	2	0.009	<0.01
		0.1	0.014	335	0.36	<10	2.3	0.009	<0.01
		0.12	0.011	97.9	0.33	<10	2.1	0.011	<0.01
2025.4.15	荷叶塘	0.08	0.017	351	0.7	<10	2.4	0.008	<0.01
		0.11	0.014	198	0.57	<10	1.9	0.01	<0.01
		0.1	0.015	193	0.55	<10	2.3	0.009	<0.01
排放限值		0.2	0.5	/	2	20	/	0.2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鉴于水平衡实际测算比环评低，因此本章节总量核算还是按照环评水平衡和以新带老削减数据，本次验收项目满负荷产生的废水量为 14654t/a，根据此废水量测算重

点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纳管：废水量 (14654t/a) * 实测最大浓度 (395mg/L) * 水的密度 * 10⁻⁶ = 5.788t/a

排环境：废水量 (14654t/a) * 排环境浓度 (40mg/L) * 水的密度 * 10⁻⁶ = 0.586t/a

(2) 氨氮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纳管：废水量 (14654t/a) * 实测最大浓度 (9.40mg/L) * 水的密度 * 10⁻⁶ = 0.138t/a

排环境：废水量 (14654t/a) * 排环境浓度 (每年 2mg/L 占 7 个月, 4mg/L 占 5 个月) * 水的密度 * 10⁻⁶ = 0.0415t/a

(3)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焚烧炉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3kg/h + RTO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0.03kg/h) * 7200h * 10⁻³ = 0.432t/a

(4) 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焚烧炉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56kg/h + RTO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17kg/h) * 7200h * 10⁻³ = 5.256t/a

(5) 颗粒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焚烧炉颗粒物排放速率 0.22kg/h + RTO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6kg/h) * 7200h * 10⁻³ = 2.016t/a

(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 (排放速率取最大值)：

(焚烧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30kg/h + RTO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 0.20kg/h) * 7200h * 10⁻³ = 3.60t/a

表 9.3-1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控制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 (t)	全厂已购买总量 (t)
1	废水量	14654	/	/	14654	/	/
2	COD _{Cr}	0.59	359~395mg/L	/	5.788 (纳管) 0.59 (排环境)	192.885 (纳管)	26.61
3	NH ₃ -N	0.04	7.71~9.40mg/L	/	0.138 (纳管) 0.04 (排环境)	9.64425 (纳管)	2.661
4	二氧化硫	0	RTO < 3~4mg/m ³ 焚烧炉 < 3mg/m ³	RTO 0.01~0.03kg/h 焚烧炉 0.03kg/h	0.432	25.107	32.31
5	氮氧化物	0	RTO 15~18mg/m ³ 焚烧炉 17~26mg/m ³	RTO 0.13~0.17kg/h 焚烧炉 0.38~0.56kg/h	5.256	63.44	74.24

序号	污染物	本项目控制总量 (t/a)	实际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速率	实际排放量 (t/a)	排污许可总量 (t)	全厂已购买总量 (t)
6	颗粒物	0	RTO5.9~6.3mg/m ³ 焚烧炉<20mg/m ³	RTO0.05~0.06kg/h 焚烧炉 0.22kg/h	2.016	7.696	/
7	VOCs	1.95	RTO6.8~24.1mg/m ³ 焚烧炉 11.1~13.3mg/m ³	RTO0.05~0.20kg/h 焚烧炉 0.24~0.30kg/h	3.60	37.8634	/

由上表可知，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_S 的排放量均符合企业现有的整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小于已购买总量指标，能满足要求。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2022年12月，企业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2月16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出具了《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建〔2022〕11号）。

企业在调试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307831475538495002P（发证日期：2023年8月4日）。

10.2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在健全环保管理机构的同时，已强化环境管理，按照ISO14000的环境管理体系要求进行，并在现有环保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本项目特点完善管理制度，使企业在环境管理上新上一个台阶。目前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已制定了成熟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执行日期
1	环境因素管理程序	SMP-EHS-1001-05	2025-07-01
2	环境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管理程序	SMP-EHS-1002-01	2025-07-01
3	废水管理程序	SMP-EHS-1003-04	2025-07-01
4	废气管理程序	SMP-EHS-1004-04	2025-07-01
5	噪声管理程序	SMP-EHS-1005-04	2025-07-01
6	固体废物管理程序	SMP-EHS-1006-04	2025-07-01
7	危险废物管理程序	SMP-EHS-1007-02	2024-03-05
8	一般固废管理程序	SMP-EHS-1008-02	2025-06-04
9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管理程序	SMP-EHS-1010-02	2024-05-21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程序	SMP-EHS-1011-01	2025-07-01
11	污染物自行监测管理程序	SMP-EHS-1012-00	2021-08-01
12	新化学物质管理程序	SMP-EHS-1013-02	2025-07-01
13	环保设施管理程序	SMP-EHS-1014-00	2021-09-15
14	环境应急管理程序	SMP-EHS-1015-01	2021-09-15
15	清洁生产管理程序	SMP-EHS-1016-01	2021-09-15

序号	名称	文件编号	执行日期
16	绿色工厂管理程序	SMP-EHS-1017-00	2021-09-15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已成立以总经理为主导的环保领导小组，并建立管理网络。配备了安全环保部门，具体负责建设工程的环保、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同时配备了专职环保管理干部及人员，负责与省、市、区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的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其主要职责为：

(1) 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

(2) 建立环境保护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

(3) 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存在问题。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修。

(4)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的应急计划。

(5) 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纠正措施及预防潜在环境问题发生的预防措施。

(6) 负责收集国内外先进的环保治理技术，不断改善和完善各项污染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环境保护水平。

(7) 做好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工作和环保技能的培训工作，提高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和能力，保证各项环保措施的正常有效实施。

(8) 安排环境保护的自行监测工作。

(9) 建立企业与周边民众生活和谐共存的良好生存环境，也是确保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等。公司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保日常管理工作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较为有效的管理机制。

同时，公司制定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

急预案》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环保组织机构及职责、环保技术监督、环保监测、固体废物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将环保管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严格按照公司环保各项规定的要求进行工作。

10.3 环境设施运转及维护情况检查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配套环保设施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制定了环保设备操作规程，各环保设施岗位操作人员能够按照规程认真操作。在日常的设备维护及维修中，能够发现问题及时由维修人员处理，设备的维修计划中包括环保设备的维修。

10.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1) 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36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危险废物中液态危废密封桶装，固态危废吨袋包装，危险废物仓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5 环评报告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表 10.5-1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

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废水	废水收集系统	①各车间设高、低浓废水收集罐/池，废水分类收集。 ②污水收集和输送采用架空管道。	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依托企业现有污水处理站。新厂区污水处理站建有 2 套综合废水处理设施，每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0t/d，两套合计 3000t/d，采用物化沉淀+A/O 生化处理工艺，目前运行规模 1500t/d，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增加污水站接纳高浓度污水的能力，拟对污水站进行改造：计划在现有污水处理系统（二期）已建构筑物基础上进行设备、管道、电气仪表安装，优化处理工艺，将现有二期生化系统改造成“兼氧（水解酸化）+两级 A/O”的工艺路线，以适应车间排放废水的复杂性，提高总氮去除效率。设计水量由原来的 1500t/d 调整为 750t/d，延长生化系统停留时间，实现稳定达标运行。技改后实际全厂废水处理能力 2250t/d。	一致，已在上一次验收中确认
	雨水	生产区域内前 15 分钟受污染雨水收集后泵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一致
废气	工艺废气	有机废气、工艺废气及溶剂回收废气经车间二级冷凝、洗涤（碱）预处理，预处理后的废气接入末端现有的 RTO 焚烧装置+碱喷淋，设计风量 30000m ³ /h。	一致
	污水站及危	①污水站高浓度废气（兼氧池、A 池废气）进入 RTO 处理末端废气集中处理	一致

分类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情况
	废仓库废气 (依托现有)	系统(RTO 焚烧+急冷塔+碱喷淋)。 ②污水站低浓度废气(集水池、中和池、沉淀池、调节池、中沉池、二沉池)目前已经采用两级碱喷淋处理,设计处理能力 6000m ³ /h; ③新建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 ³ /h。	
噪声	生产区及配套辅助工程	①厂区总平合理布置,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充分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对循环水泵、空压机、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消声器,设立隔声罩;对污水泵房采用封闭式车间,并采用效果较好的隔音建筑材料。 ②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③对空压站和冷冻站房等高噪声设备要建立良好隔声效果的站房,安装隔声窗、加装吸声材料,避免露天布置。 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员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一致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①本项目危废拟在厂内危废焚烧炉焚烧处置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场内设置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地面冲洗水等收集后送至污水站处理,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类别、性质进行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志,在包装上明确各危废种类、主要成分,根据各危废产生工序,明确各类危废是否相容,禁止将不相容的危废混装。	一致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或环卫清运	一致
地下水及土壤	生产区、污水站、罐区、危废仓库等	①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以预防和控制为主,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的产生。 ②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或架空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③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设置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专章,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一致。

11 公众意见参与

11.1 调查目的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792-2016)，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广泛地了解听取民众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更好的执行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的规章制度，促使企业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11.2 调查方式、范围

(1)调查方式：采取走访咨询、问卷调查的形式，发放调查问卷 50 份。

(2)调查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内受影响的人员，主要包括荷叶塘村、金宅村、联盟村、夏源村、任湖田村及周围零散居民等。

11.3 调查结果及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共发放调查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见表 11.3-1。

表 11.3-1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统计表

个人概况	性别		男		女			
	选择项占百分比(%)		86		14			
	年龄		30 以下	30~40	40~50	50 以上		
	选择项占百分比(%)		8	28	36	28		
	职业		干部	工人	农民	学生	其他	
	选择项占百分比(%)		4	18	30	2	46	
	居住地区		均在厂区附近					
	文化程度		大学及以上		高中及初中		小学	
	选择项占百分比(%)		24		74		2	
调查内容	1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2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3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4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试生 产期	1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76	24	0	
	2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100	0	0	
	3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98	2	0	
	4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选择项占百分比(%)	94	6	0	
	5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	
		选择项占百分比(%)	0	100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选择项占百分比(%)			86	14	0

调查结果表明：调查对象主要为附近村庄的工人和农民。男性占所有调查人员的86%，女性占14%；被调查人员中年龄50岁以上的占28%，40~50岁的占36%，30~40岁的占28%，30岁以下的占8%；调查人员均居住或工作在厂区附近。被调查者包括了不同的年龄、职业、职务、文化程度的人群，可以很大程度上代表总体，其调查结论具有良好的代表性，比较全面、准确、可靠的表达了建设项目厂址周围居民对该项目的态度和意见。

调查显示，项目施工和生产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居民基本没有影响；在被调查的人中，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均为满意或较满意；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12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 结论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办理了环评手续，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厂区正常生产，验收监测期间，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12.1.1 废气污染排放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表 2、表 7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RTO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5 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3 执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危废焚烧炉的检测因子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中表 3 危废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 NMHC 处理效率均大于 80%，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要求。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1、表 2、表 7 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同时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厂区内 NMHC 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 6 要求。

12.1.2 噪声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12.1.3 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标排口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最严标准限值。

12.1.4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干燥冷凝液、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物化污泥、危化品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厂内焚烧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合法处置，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2.1.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中的整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其中主要污染物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小于已购买总量指标，能满足要求。

12.1.6 验收总结论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保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重视环保管理，环保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建议；设施运转正常；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国家相应的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值及环境噪声值全部达标；废气排放已按照环评中的对策措施进行了有效控制且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按照环评要求妥善处置。综上所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总体上符合环保验收的要求，建议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12.2 建议

1、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工作及维护工作，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组织工人环保业务法律法规培训与应急事故演练，配备充足的安全防护器材，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核算废水、废气的处理成本，为企业管理者降低企业成本提供参考。

4、企业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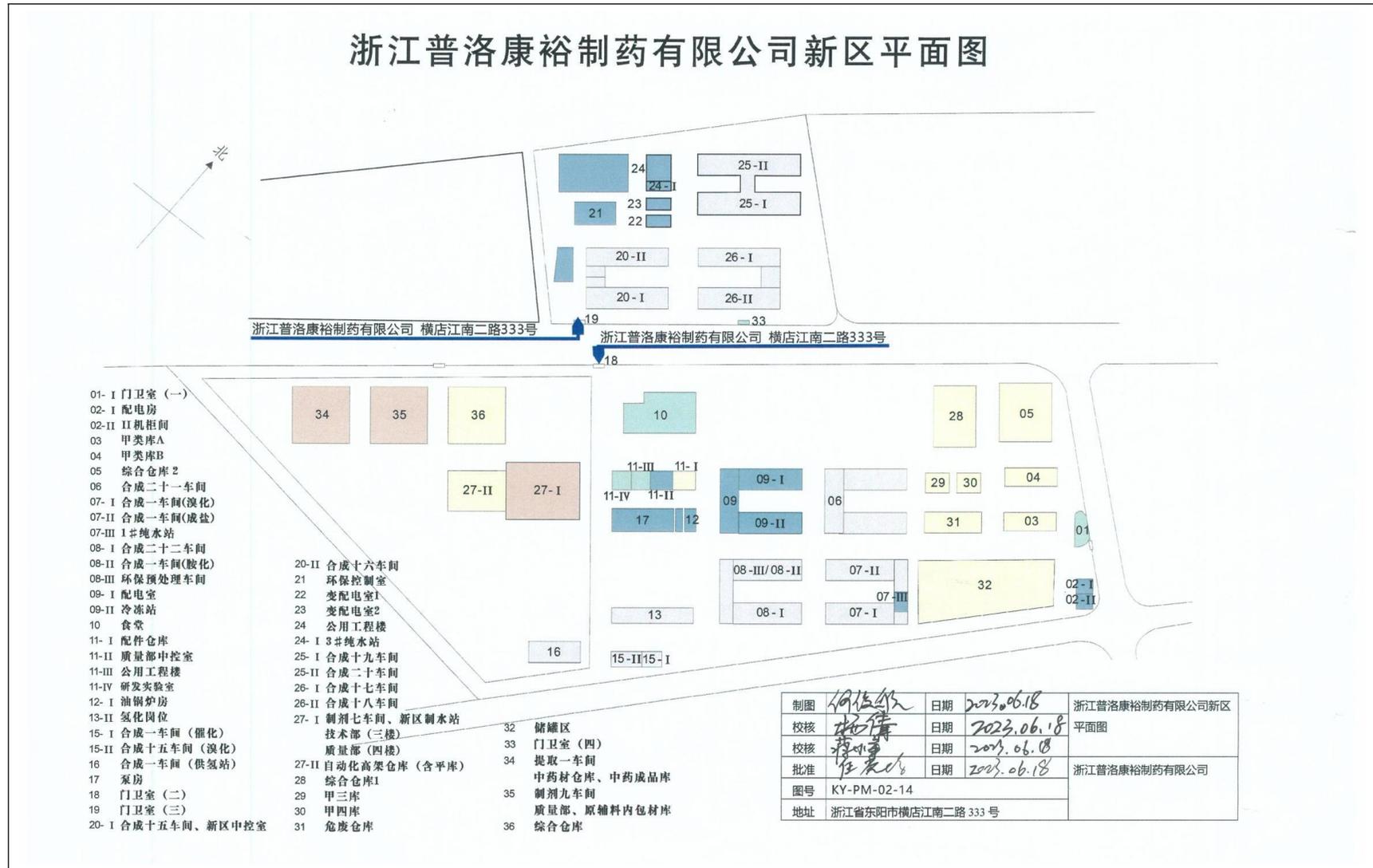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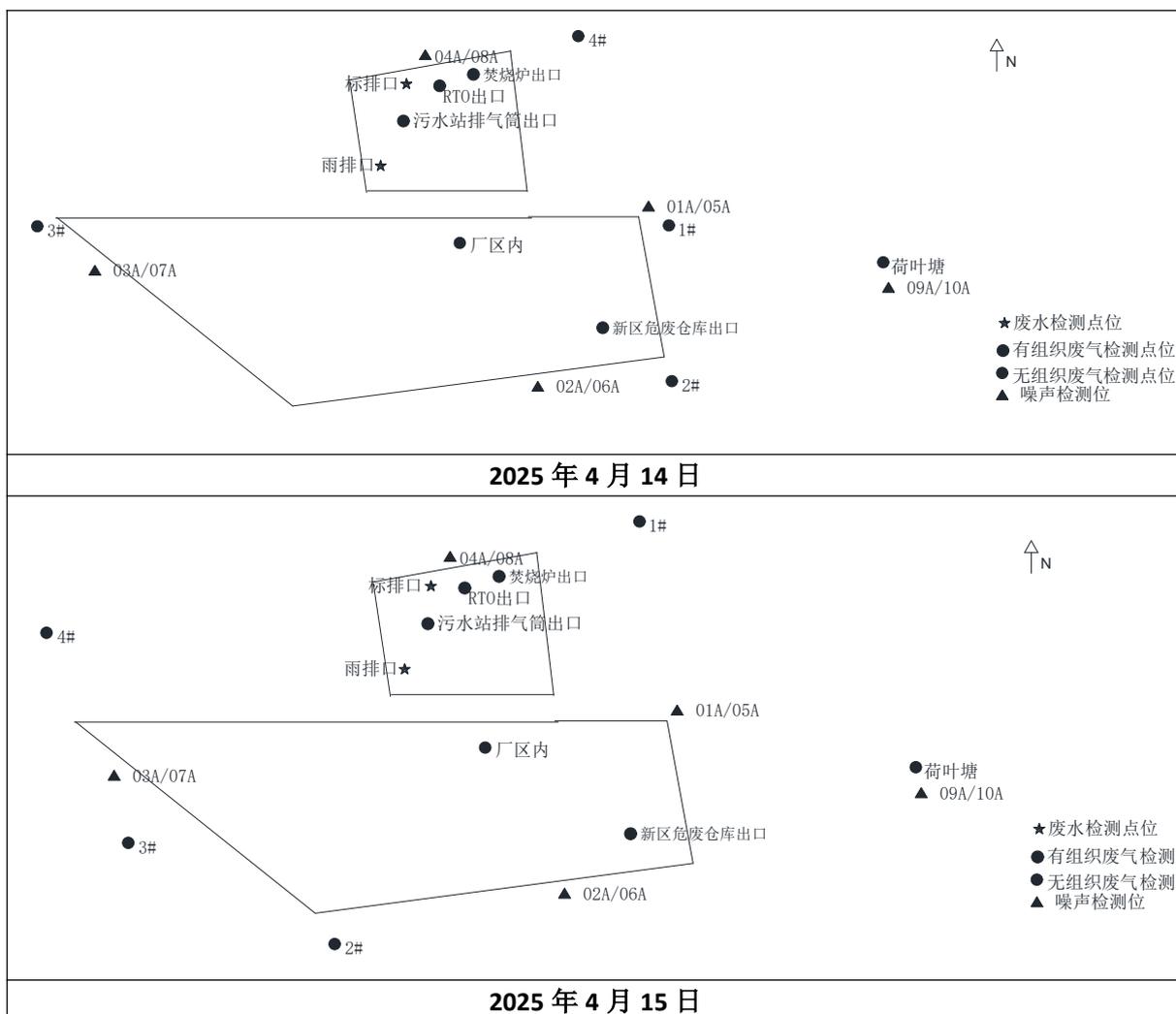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0783-07-02-207191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浙环建〔2022〕1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政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31475538495002P				
	验收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49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5.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8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0		所占比例（%）	8.5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28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废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40	其他（万元）	5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运营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1475538495		验收时间		2025 年 4 月-6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14654	--	--	--	10127	348621	348621	--	--
	化学需氧量	--	359-395	--	0.59	--	--	--	0.41	137.705（纳管） 13.945（排环境）	13.95	--	--
	氨氮	--	7.71-9.40	--	0.04	--	--	--	0.03	3.277（纳管） 0.988（排环境）	0.99	--	--
	二氧化硫	--	RTO<3~4 焚烧炉<3	--	0	--	--	--	0	0.432	25.43	--	--
	氮氧化物	--	RTO15~18 焚烧炉 17~26	--	0	--	--	--	0	5.256	63.44	--	--
	颗粒物	--	RT05.9~6.3 焚烧炉<20	--	0	--	--	--	0	2.016	7.34	--	--
	VOCs	--	RT06.8~24.1 焚烧炉 11.1~13.3	--	1.95	--	--	--	2.82	3.60	46.51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建〔2022〕11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浙康药〔2022〕21 号）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厅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

4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1-330783-07-02-207191）和东阳市发改局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浙江环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报告（浙环评估〔2022〕582号）及专家组意见、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项目环评初审意见（东环〔2022〕39号）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金华市的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你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提升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生产线与现有部分产品共用同一设备，项目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主要依托现有设施，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见《环评报告书》。项目实施后，淘汰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碳排放控制，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排污管道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原则，根据项目废水特点，分别对高盐废水、高溶剂废水采取浓缩脱盐、脱溶等针对性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其它废水经厂内污水生化处理站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污水管网送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废水纳管水质和单位产品排水量按 GB21904-2008、GB8978-1996、DB33/887-2013 等标准和东生态办〔2017〕12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限值要求进行控制。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特别是要重视严格控制项目特征废气排放，防止项目异味扰民。根据项目工艺有机废气、无机废气等各类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机废气经“冷凝+两级碱喷淋”等预处理后送 RTO 废气处理装置等处理达标后排放。厂内废水处理站各单元和固废堆场等废气应封闭收集处理。加强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建立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体系，强化设备密封和日常检测、检漏及维护工作。项目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310005-2021 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书》。

(三)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工艺过程蒸馏残液、干燥冷凝液、离心废液、废活性炭、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其处置以利用你公司现有固废焚烧炉厂内焚烧处置为主；确因故不能在厂内处置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生化污泥严格按鉴定结果落实处置措施；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建设项目涉及新化学物质的生产、使用的，须在项目投运前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申报。

（四）加强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且不对周边声环境敏感场所产生明显影响。提高设备、管线的密闭性，减少物料的跑、冒、滴、漏，对厂区内有害物质可能泄漏的区域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四、加强现有生产环保工作。结合《环评报告书》和环保

管理工作要求，持续提升现有生产装备水平，强化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污染防治水平和日常环境管理，特别是要强化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和厂区污水零直排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达总量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及时落实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段生产设施关停，并做好设备拆除期间的污染防治工作。

五、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leq 0.603$ 吨/年、氨氮 ≤ 0.043 吨/年、 $\text{VOCs}\leq 1.961$ 吨/年，其它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环评报告书》意见进行控制。按《环评报告书》和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相关意见，项目各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均在企业内部自身平衡。你公司须依法依规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及时缴纳环保税。

六、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实际和在建项目情况，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设置足够容量的环境应急事故池及初期雨水收集池，确保生产事故污水、受污染消防水和污染雨水不排入外环境。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

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七、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结合现有生产和在建项目，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完善污染物在线监测等监测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八、根据《环评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公司、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落实。按《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等要求，落实项目建设所涉及的社会风险防范工作。

九、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原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538495 (1/1)	<h1>营业执照</h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副 本)		
名 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壹亿零捌佰柒拾伍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1995年08月0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熊国强	住 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4 年 06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7831475538495002P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熊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二路 333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	
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538495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0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07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本项目重新申请后的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307831475538495002P	
单位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熊国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二路 333 号	
行业类别：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	
生产，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538495	
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5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 年 05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目前最新的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的依据是《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100 吨 FPNO 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与本次项目验收无关。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7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重新申请, 2025-05-28	根据《年产 2100 吨 FPNO 医药中间体生产线技改及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排放总量要求进行变更, 增加部分设备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变更, 2024-11-08	排污许可复核	913307831475538495002P
重新申请, 2024-10-08	1、新建项目: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号(浙环建[2022]11 号), 增加内容; 2、新增一个雨排口; 3、法人变更, 技术负责人变更。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变更, 2024-01-08	标准修正	913307831475538495002P
重新申请, 2023-08-04	1、新建项目: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高端医药中间体产业化技改项目, 环评批复后(金环建东[2022]95 号), 增加内容; 2、公司合并: 浙江优胜美特中药有限公司主体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合并, 普洛康裕作为合并后存续方继承和承接优美中药的排污许可、排污总量。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变更, 2022-06-20	锅炉排放标准, 监测频次变更, 间接排放口内容变更,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双百)	913307831475538495002P
重新申请, 2021-06-04	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165 吨苯硫基咪唑氨基甲酯、50 吨 4-丁氨基苯甲酸甲酯、90 吨氮杂壬烷喹啉羧酸盐、20 吨苯并噁二嗪羧酸、50 吨甲氧基吗啡喃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②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盐酸金刚烷胺工艺优化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变更, 2021-02-25	法人变更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延续, 2020-11-27	排污许可证到期延续	913307831475538495002P
变更, 2020-11-26	1. 更换技术负责人;	913307831475538495002P

附件 5：危废协议及其单位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HS-2025-03

委托方（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方) 甲方: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浙江省仙居县黎明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就本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 属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 其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价格

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废有机溶剂, 价格根据物料利用价值, 对回收利用价值低的物料, 其处理费用由双方协商承担, 同时开增值税发票。产品要求: 废有机溶剂含量 $\geq 80\%$, 水分 $\leq 15\%$, PH5-9, 无色透明或黄色、淡黄色液体, 无明显沉淀物, 无恶臭。

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年处置量(吨)	处置费(元/吨)	备注
废溶剂	HW02	271-001-02	1000	议价	取样为准

第二条 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 对账日为每月5日: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接收后, 在对账日后将上一结算周期的费用对账单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书面确认后开具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电汇方式付清所有费用。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 并有专人负责确保废溶剂包装完好、标识清晰、分类分质暂存。
2. 在进行危险废物向乙方转移时, 应事先将废物品名、数量、特性告之乙方, 若交付的废物混有特别注意事项的废物(强氧化性、强腐蚀性等)和新产生的废溶剂, 则需告知乙方

处理上需要注意的相关事项。

3. 负责废溶剂在产生单位场地内装卸工作。

4. 在协议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借用乙方公司名称或资质进行任何业务。如被上级主管部门查处违规转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申报至环保固废管理部门，将甲方年转移计划报批数量调配至其它企业。

(二)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废溶剂，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溶剂应尽可能的标明主要成分、含量等技术参数。

2. 接到甲方通知 3 天内接收废有机溶剂废物，在危废出厂前，有权拒绝因标识不清、物料不明的废溶剂，包括包装桶腐蚀严重、桶盖无法打开检验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物料。乙方的接收行为，视为对危废含量、包装等符合处置要求。

3. 负责废溶剂的运输工作，并承担危废运输的在途风险及费用。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离开甲方厂区后产生的运输及处置风险由乙方承担。

4. 执行国家规定负责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填写、申报至环保部门。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5. 乙方应合法合规处置危废，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或财物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六条 其他

1.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内容。

2. 如遇任何一方违反此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守约方可提出



解除合同。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3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1000320

单位名称：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晗超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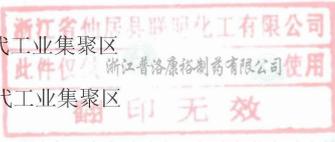
经营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一年(2025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1000320

单位名称：浙江省仙居县联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晗超

注册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仙居县现代工业集聚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

涂料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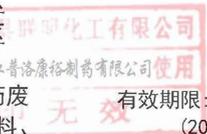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一年

(2025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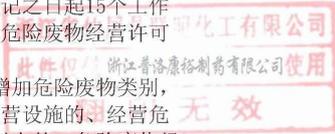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年03月1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100032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2-001-02、 271-002-02、276-001-02、 276-002-02、271-005-02	2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2)	900-999-49 (仅限于有关部门依法收缴的危险化学产品)
HW04 农药废物	263-009-04、263-002-04、 263-005-04、263-008-04、 263-001-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1-06、 900-402-06、900-404-06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3-12、900-250-12、 900-254-12、900-251-12、 264-011-12、900-256-12、 900-252-12、264-013-12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900-999-49、 900-042-49			



合同编号：EHS-2025-01

委托处置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33 号
- (2) 乙方：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 7 号
电话：0571-64147799 13777892210 孙振波
传真：0571-6413110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综合利用公司，具有处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资质，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溶剂（HW02 271-001-02）年产量约 1000 吨，蒸馏残液（HW02 271-001-02）年产量约 1000 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生产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下述第四条第 1 项）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有方便，并提供装车协助。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或综合利用。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双方协商一致的，可进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闭容器内，并有

合同编号：EHS-2025-01

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5、在危险废物转运当日，甲方应当通过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或园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算事宜。
-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6、乙方保证合法合规进行处置，若因乙方处置不当或者违反处置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 2、结算方式：甲乙双方确定的数量、单价且乙方进行转运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6%）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付款方式：电汇
- 3、计量：以甲方过磅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 4、银行信息：开户名称：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账号：19070601040009342



合同编号: EHS-2025-01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不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 2、乙方每年 12 月 25 日-31 日为年度结算日, 需暂停废物的接收。请甲方提前做好废物的运输计划。
-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如因上述原因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时, 由乙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 日内通知甲方, 因乙方延误通知导致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 年 12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1000131

单位名称:建德建业资源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同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7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梅城镇新胜路7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01月17日至2029年01月1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0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8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100013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2-02、275-004-02、 271-004-02、276-004-02、 275-006-02、272-001-02、 271-001-02、276-001-02、 272-003-02、271-002-02	112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7-06、900-402-06、 900-404-06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0-12、900-256-1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危 險 廢 物 委 托 處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EHS-2025-07

甲方: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宁波

签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平合理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一）甲方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联系乙方并为乙方运输提供方便。

（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的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表格

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备注
				含税 6%含运费	不含税单价	
废水预处理废溶剂	HW02	271-001-02	2000	1200	1132.08	槽车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300	850	801.89	吨袋

2、双方以上述价格为基准价，实行阶梯定价。2025年度甲方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总量不超过 2500 吨的部分采用基准价；总量在 2500 吨以上 4000 吨以下（含）的部分，基准价下浮 5%；总量在 4000 吨以上的部分，

基准价下浮 10%。

3、技术指标：硫酸根： $\leq 1\%$ 、氯离子： $\leq 1\%$ 、PH： ≥ 7

4、本合同危险废物处置总量暂定 2600 吨，分批运输，具体总吨数按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实际通知乙方处理的总量为准。具体重量以实际过磅量为准，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金额（电汇）。

甲方账户如下： 名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行东阳横店支行

税号：913307831475538495

帐号：397458336067

乙方账户如下： 名称：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分行营业部

税号：91330211732133204M

帐号：332006271018000361704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理

1、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于需要清运 48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车清运。

2、甲、乙双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转移手续。

3、危险废物由乙方组织车辆、设备、工具、人员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运送，费用由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装卸由乙方负责，甲方提供装

货协助，产生的铲车、叉车、吊车费用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提供自有设备、车辆予以装货；乙方应在装卸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进行确认。

4、处理方法按国家相关规定和相关环保部门的具体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置。

5、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处置单位所在市环保标准的要求。

6、处置地点：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 801 号（宁波化工区）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相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代码类别进行确认、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在甲方厂区内收集和暂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内。

4、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含量等技术资料。

5、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6、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样品指标为含水量小于等于 65%。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其具有处理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的经营许可证，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行政处罚以及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其危险废物处理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交甲方审核，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危废的清运。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如乙方员工在甲方厂区出现人身伤害、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其运输过程必须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如造成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地点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7、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8、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装车前的确认工作，如实际处理的危废和样品指标不符，乙方可以拒收。所产生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理费，乙方有权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对甲方进行督促与处罚。
- 2、本合同危险废物自装车离开甲方厂区后不再与甲方有任何关系，因乙方运输、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甲方因此受到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及其他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协议终止

1、除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外，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 (1)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 (2) 因本协议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执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其他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满由双方另行协商续约。

<p>甲 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333号 甲方法人：熊国强 委托代理人：熊国强</p> 	<p>乙 方：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801号（宁波化工区） 甲方法人：贺钧 经办人：郑鹏（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8日 身份证：430422199204016057</p> 
--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2000080

单位名称: 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钧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801号(宁波化工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镇海蟹浦镇北海路801号(宁波化工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07月07日至2027年07月06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30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200008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271-005-02、 271-004-02、271-002-02、 272-003-02、272-001-02、 271-001-02	5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900-249- 08(仅限废矿 物油)
HW11 精(蒸) 馏残渣	900-013-11			
HW12 染料、 涂料废物	264-013-12、264-011-12、 264-012-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4-13、265-102-13、 265-101-13、265-103-13			
HW49 其他废 物	900-039-49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900-405-06、 900-404-06、900-407-06、 900-402-06	1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251-002-08、900-249-08、 251-001-08			
HW09 油/水、	900-007-09、900-005-09、 900-006-09			

烃/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	--	--	--	--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浙江横店

乙方：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EHS-2025-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不含税单价
焚烧炉渣	772-003-18	200	综合利用 R4	1500 元/吨	1415.09 元/吨
焚烧飞灰	772-003-18	200	综合利用 R4	2200 元/吨	2075.47 元/吨

危险废物分批运至乙方后，乙方按每批实际危险废物的数量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每次在收到乙方相应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发票金额（电汇）。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危废，则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乙方向甲方提供预约式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4、甲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标的物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置，相关处置流程符合处置要求，否则发生的行政处罚、损失赔偿责任等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处置其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处置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5、乙方及其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五、运输方式：

乙方安排运输：乙方应安排有相关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物流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以上价格包括运输费用，每车次不足 20 吨部分按 80 元/吨收取，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廉洁条款：

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违约方须按已发生的全部危废处置费用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



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甲方每次转移前必须提前三天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卸货和入库准备，甲方联系人：任杜鹏，联系电话：18758922597，乙方联系人：邵寒健智，联系电话：13429092122，双方联系人应及时沟通。

八、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两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依法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3307831475538495	税号：	91330781MA28DWKTOC
开户行：	东阳市中国银行横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营业部
账号：	397458338067	账号：	1208050009200373341
公司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33 号	公司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 A 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02.21	签订时间：	2025.02.2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240

单位名称: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楼生富

注册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经营地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工业园区A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石棉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7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24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6-001-02, 275-005-02, 272-005-02,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5-001-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4-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071-001-08, 900-203-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900-199-08, 900-219-08, 251-012-08, 900-216-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3-08, 071-002-08, 900-204-08, 251-001-08, 900-200-08, 900-220-08, 398-001-08, 900-217-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4-08, 072-001-08, 900-205-08, 900-210-08, 900-201-08, 900-221-08, 291-001-08, 900-218-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5-08, 251-002-08, 900-209-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115-11, 261-018-11, 261-131-11, 261-034-11, 252-013-11, 261-111-11, 261-015-11, 261-128-11, 261-031-11, 252-010-11, 261-108-11, 261-012-11, 261-125-11, 261-028-11, 252-005-11, 261-009-11, 261-122-11, 261-025-11, 772-001-11, 252-002-11, 261-105-11, 451-003-11, 261-119-11, 261-022-11, 261-135-11, 261-102-11, 261-116-11, 261-019-11, 261-132-11, 261-035-11, 252-016-11, 261-113-11, 261-016-11, 261-129-11,			

	261-032-11, 252-011-11, 261-109-11, 261-013-11, 261-126-11, 261-029-11, 252-007-11, 261-010-11, 261-123-11, 261-026-11, 900-013-11, 252-003-11, 261-106-11, 261-007-11, 261-120-11, 261-023-11, 261-136-11, 261-103-11, 451-001-11, 261-117-11, 261-020-11, 261-133-11, 261-100-11, 261-114-11, 261-017-11, 261-130-11, 261-033-11, 252-012-11, 261-110-11, 261-014-11, 261-127-11, 261-030-11, 252-009-11, 261-011-11, 261-124-11, 261-027-11, 252-004-11, 261-107-11, 261-008-11, 261-121-11, 261-024-11, 309-001-11, 252-001-11, 261-104-11, 451-002-11, 261-118-11, 251-013-11, 261-021-11, 261-134-11, 261-101-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265-104-13, 265-101-13, 900-451-13, 900-014-13, 265-102-13, 900-015-13,			

物	265-103-13, 900-016-13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873-001-16, 231-001-16, 806-001-16, 23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336-053-17, 336-050-17, 336-060-17, 336-068-17, 336-057-17, 336-064-17, 336-054-17, 336-061-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58-17, 336-066-17, 336-055-17, 336-062-17, 336-052-17, 336-101-17, 336-059-17, 336-067-17, 336-056-17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772-002-18, 772-003-18, 772-004-18			
HW21 含锡废物	314-003-21, 261-044-21, 336-100-21, 314-001-21, 193-001-21, 398-002-21, 314-002-21, 193-002-21			
HW22 含铜废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304-001-22			
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36 石棉废物	900-030-36, 308-001-36, 109-001-36, 900-031-36, 367-001-36, 261-060-36, 900-032-36, 373-002-36, 302-001-36			
HW39 含酚废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物				
HW46 含镍废 物	384-005-46, 900-037-46, 261-08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5-48, 321-022-48, 321-032-48, 321-019-48, 091-002-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321-026-48, 321-009-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03-48, 321-020-48, 321-002-48, 321-017-48, 323-001-48, 321-013-48, 321-027-48, 321-010-48,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321-031-48, 321-018-48, 091-001-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1-48, 321-025-48, 321-008-48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5-49, 900-047-49, 900-041-49, 900-999-49, 900-042-49, 309-001-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77-50, 261-161-50, 261-174-50, 900-049-50, 261-158-50, 276-008-50, 261-155-50, 261-171-50, 263-013-50, 261-152-50, 261-168-50, 261-181-50, 251-018-50, 261-165-50, 261-178-50, 261-162-50, 261-175-50, 261-159-50, 772-007-50, 261-156-50, 261-172-50, 271-006-50, 261-153-50, 261-169-50, 261-182-50, 251-019-50,			

	261-166-50, 261-179-50, 251-016-50, 261-163-50, 261-176-50, 261-160-50, 261-173-50, 900-048-50, 261-157-50, 275-009-50, 261-154-50, 261-170-50, 261-183-50, 261-151-50, 261-167-50, 261-180-50, 251-017-50, 261-164-50			
HW02 医药废 物	276-001-02, 272-001-02, 276-002-02, 275-004-02, 271-001-02, 275-006-02, 271-002-02			
HW04 农药废 物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263-011-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HW05 木材防 腐剂废 物	266-001-05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9-06, 900-407-06	5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HW11 精(蒸) 馏残渣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09-11, 261-126-11, 261-028-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252-009-11, 900-013-11, 261-116-11, 261-019-11, 261-016-11, 261-012-11, 261-007-11, 261-121-11			
HW12	264-012-12, 264-013-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11-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3-13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2-18, 772-003-1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1-39, 261-070-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EHS-2025-06

本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8日由下列双方在金华签订。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1475538495

注册地 址: 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法定 代表 人: 熊国强

联 系 人: 任杜鹃

联 系 电 话: 18758922597

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38095XY

注 册 地 址: 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777号

法 定 代 表 人: 章磊

联 系 人: 田仲平

联 系 电 话: 13857860246

鉴于: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预处理废溶剂、精馏残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

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以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废物出厂时，双方应确认种类与数量并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跟踪管理。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未经乙方批准不得进入乙方非废弃物存放的区域，并且应当遵守乙方有关环保、安全、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不影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的环保服务工作，由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及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2、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5、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6、乙方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7、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1	废水预处理废溶剂	HW02	271-001-02	2000	液体	槽车/桶装
2	精馏残渣	HW02	271-001-02	300	固体	吨袋
3	废活性炭	HW02	271-003-02	500	固体	吨袋

(二) 废物质量标准：

1、性状及包装方式：液体废物无固体沉淀，比重：0.8—1.2，温度：常温。固体废物中不能含一般废物及生活垃圾、包装物必须符合乙方标准及运输要求。

2、常规废液技术指标：总氟含量 $\leq 0.2\%$ 、总氯含量 $\leq 3\%$ 、总硫含量 $\leq 3\%$ 、总磷含量 $\leq 0.3\%$ 、pH ≥ 6 、重金属 $\leq 10\text{ppm}$ 、砷化合物 $\leq 10\text{ppm}$ 等物质，其余废液另做约定。

3、超标收费：总氟含量每增加0.1%，增加60元/吨。总氯含量每增加0.1%，增加15元/吨。总硫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元/吨。总磷含量每增加0.1%，增加300元/吨。pH值 < 6 ，每降低一个pH值增加200元/吨。

4、拒收标准：重金属、砷化合物超标，总氟含量 $\geq 3\%$ ，总氯含量 $\geq 7\%$ ，总硫含量 $\geq 5\%$ ，总磷含量 $\geq 3\%$ ，pH值 < 3 不予处置，乙方有权将危废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甲方分析外观按性状要求。乙方入库前须分析核实。若甲方对乙方检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若第三方机构检测结果认定危废技术指标不符合前述标准，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

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或栏板车装运，乙方承担危废在途运输风险及运输费用。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 结算方式：每次危废经乙方收集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并寄送甲方。甲方应在发票开具后的30日内以银行电汇形式付款_____。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废物处置费按

净重实际结算。

(六)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09021701071

五、违约责任

1、在危险废物由甲方转移至乙方后，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八位码、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合同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将危险废物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乙方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危废，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六、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交通管制、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七、廉洁条款

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违约方须按已发生的全部危废处置费用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送达

本合同末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章）：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 777 号

法定代表人：熊国强

法定代表人：章磊

委托代理人：金付波

委托代理人：田付平

开户银行：中行东阳市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兰溪市支行

帐号：307458836061

帐号：1208050009021701071

税号：913307891475538495

税号：9133070014738095XY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7000127

单位名称:浙江凤登绿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岳忠
 注册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777号(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上园路777号(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废碱、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2年01月04日至2027年01月03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0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2年08月13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7000127)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5-02, 275-005-02, 276-001-02, 276-004-02, 272-001-02, 271-004-02, 275-004-02, 275-008-02, 276-003-02, 272-003-02, 271-002-02, 271-003-02, 272-005-02, 275-006-02, 276-002-02, 276-005-02	864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900-402-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251-001-08, 900-219-08, 900-201-08, 900-249-08, 900-214-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	900-007-09			

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900-015-13			
HW35 废碱	900-352-35, 900-353-35, 900-399-35			
HW39 含酚废物	261-070-39			
HW40 含醚废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900-047-4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HS-2025-02

委托方（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有效期限：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委托方):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在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溶剂	HW02	271-001-02	1000	议价	液体	槽罐/桶装 包装桶退回	处置单价含6%增值税 含运费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价格及付款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废溶剂, 甲方委托处置的废溶剂应尽可能的标明主要成分、含量等技术参数。危废处置价格根据物料性质及含量协商而定。对回收利用价值低的物料, 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处置价格, 双方根据实际处置量按月结算, 乙方应开具危废处置费6%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乙方处置完毕危险废物且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15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溶剂进行分类收集堆放标识清晰, 在进行危险废物向乙方转移时, 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接收人员移交危废清单, 若交付的废物混有特别需要注意的废物(强氧化性、强

腐蚀性等），则应事先将废物种类、数量、特性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告知乙方，供乙方在处理过程时作为参考。

2. 甲方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在危废转移平台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3. 甲方负责废溶剂在甲方场地内装卸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证书，并确保取得的资质合法，期限有效。
2. 乙方负责废溶剂的运输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危废转移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负责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填写、申报至环保部门。如易制毒物料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4. 乙方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危废，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或财物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危险废物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三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2698269983T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仟柒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倪怀阳

营业期限 2009年12月0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此复印件仅限于普治康诉讼
各案使用。

登记机关

2022年12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048

单位名称：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怀阳

此复印件仅限于普治康诉讼
各案使用。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02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48

单位名称: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怀阳

注册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经营地址: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此复印件仅限于普治康医药公司备案使用。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2月02日至2026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05月1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此复印件仅限于普治康医药公司
备案使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04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275-006-02、 271-002-02、276-001-02、 272-001-02、276-002-02、 275-004-02	24750	收集、 贮存、 利用 (R2)	900-401- 06(仅限于二 氯甲烷)、900- 402- 06(仅限于丙 酮、甲苯、乙 酸乙酯、乙醇 、异丙醇)、90 0-999- 49(仅限于有 关部门依法收 缴的危险化学 品)
HW04 农药废物	263-008-04、263-009-04			
HW06 废有机 溶剂与 含有机 溶剂废 物	900-404-06、900-401-06、 900-402-06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900-254-12、900-251-12、 264-011-12、900-252-12、 264-013-12、900-253-12、 900-250-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物	265-102-13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此复印件仅限于普治康诊断
台案使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EHS-2025-25

委托方（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28日

有效期限：2025年02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甲方(委托方):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 甲方在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危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处置价格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	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税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100	2800	2641.51	吨袋	处置单价含 6% 增值税及含运费

第一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和价格及付款

乙方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 甲方委托处置的危废应尽可能的标明主要成分、含量等技术参数。危废处置价格根据物料性质及含量协商而定。对回收利用价值低的物料, 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处置价格, 双方根据实际处置量据实结算, 乙方应开具危废处置费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甲方在乙方处置完毕危险废物且收到乙方处置费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方式付款。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对生产过程中产生危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 标识要清晰, 在进行危险废物向乙方转移时, 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接收人员移交危废清单, 若交付的危废混有特别需要注意的废物(强氧化性、

强腐蚀性等），则应事先将危废种类、数量、特性以及处理上需要予以注意的相关事项告知乙方，供乙方在处理过程时作为参考。

2. 甲方应按政府环保部门要求，及时在危废转移平台上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如易制毒物料应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3. 甲方负责危废在甲方场地内装卸工作。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提供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质证书，并确保取得的资质合法，期限有效。

2. 乙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工作，进入甲方厂区内，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负责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按要求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填写、申报至环保部门。如易制毒物料应首先申报当地公安局禁毒大队批准后，方可办理转移处置。

4. 乙方负责危废的运输，并且承担危废在途运输风险，若危废在途运输过程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5. 乙方必须合法合规处置危废，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所有责任。

第三条 其它事项

1. 甲乙双方，在进行委托业务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之外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对方的机密。如需公开发表，必须有对方书面认可。



2. 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协议知晓的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危险废物信息等，履行保密义务。若乙方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赔偿范围包括直接和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3.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四条 廉洁条款

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违约方须按已发生的全部危废处置费用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0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02 月 28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0000268

单位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8 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18 号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件与原件相符,再次复印无效
仅限于办理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0000268

单位名称：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麻小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经营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8号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焚烧处置残渣、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氟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1月29日至2026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4日

此件与原件
仅限于办理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000026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1140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04-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398-001-08, 291-001-08, 900-210-0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309-001-11, 252-017-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264-013-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4-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HW13 有机树 脂类废	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			

物	13, 900-451-13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61-37, 261-06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有机氧 化物废 物	261-064-38, 261-065-38, 261-066-38, 261-067-38, 261-068-38, 261-069-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9 其他废 物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HW50 废催化 剂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同编号: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不含税价格（元/吨）
废水预处理废溶剂	271-001-02	1000	2000	1886.79
废盐渣	271-001-02	500	2300	2169.81

备注：含硫、磷、氯、氟指标 2%以上

二、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甲方出厂重量相一致。

2、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以电汇方式结清危险废物处置费。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不含税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三、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

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且乙方承担在途风险。

6、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四、廉洁条款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已发生的全部危废处置费用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甲方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必须合法合规处理危废，若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

六、合同解除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 333 号

委托代理人：金付策

乙方（盖章）：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委托代理人：李以强

2025 年 01 月 0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020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焚烧、填埋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热处理含氰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硒废物、含汞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氟化物废物、废酸、废碱、石棉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2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8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17日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020)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2-003-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89640	收集、贮存、焚烧(D10)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2			
HW04 农药废物	263-004-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5-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6-04, 263-001-04, 263-011-04, 263-008-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2-05, 266-003-05, 900-004-05, 201-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废矿物油与含	900-221-08, 291-001-08, 900-217-08, 251-011-08, 251-005-08, 900-214-08,			

废油 废物	251-002-08, 900-209-08, 071-002-08, 900-203-08, 900-249-08, 900-199-08, 900-238-08, 251-012-08, 900-215-08, 251-006-08, 251-003-08, 900-210-08, 072-001-08, 900-204-08, 900-200-08, 900-219-08, 398-001-08, 900-216-08, 251-010-08, 251-004-08, 900-213-08, 251-001-08, 900-205-08, 071-001-08, 900-201-08			
HW09 油、水混合物或乳液	900-007-09, 900-005-09, 900-006-09			
HW11 精(蒸)馏残渣	261-016-11, 261-012-11, 261-009-11, 309-001-11, 451-003-11, 261-023-11, 261-020-11, 261-017-11, 261-013-11, 261-010-11, 900-013-11, 261-007-11, 261-024-11, 451-001-11, 261-021-11, 261-018-11, 261-014-11, 261-011-11, 772-001-11, 261-008-11, 261-026-11, 451-002-11, 261-022-11, 261-019-11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99-12, 264-005-12, 900-254-12, 264-002-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3-12, 264-010-12, 264-007-12,			

废包装桶委托处置综合利用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EHS-2025-10

甲方（委托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物的相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容器，即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900-041-49），不得随意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具有处理工业危险废物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置其废包装容器。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废包装容器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废包装容器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
- 2、甲方应将各类废包装容器分类存储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内，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应布局合理，防风雨、防渗漏。废包装容器应按工业废物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 3、甲方的废包装容器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如残渣、废液及其他废弃物等），以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若甲方待转运的废包装容器含有残留物（废包装容器内残留物重量不得超过2%），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针对该部分残渣额外收取高额处置费用或拒收。
- 4、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 5、本服务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 小写： / 履约保证金不能少于一批的废包装桶处理服务费。合同期内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危险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予以无息返还。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包装容器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①工业废包装容器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②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的废包装容器；

③废包装容器内混入其他各类杂物（如工业残渣、废液、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等）；

④其他违反工业废包装容器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7、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废包装桶进行规范综合利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理中产生的相应责任。若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人身或财物损害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交换、转移计划审批表》审批手续。

4、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对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安全处置。并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应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要求。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计量称重以甲方地磅数量为准。乙方地磅免费称重，对于磅单有异议，甲方可提供地磅单向乙方地磅单核对；如出现吨位数相差大的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2、甲乙双方交接废包装容器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包装容器种类、数量以及收取处置费用的凭证。

四、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1、本协议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乙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在途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服务处置内容和结算方式

1、服务处置内容：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种类、年申报量。（结算信息详见合同附件“危废处置服务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危废代码	材质/类型	年申报量 (t)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铁桶，塑桶	250

2、结算方式：根据附件报价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4、乙方结算账户：单位名称：【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农业银行绍兴孙端分理处】

收款银行账号：【19535501040003007】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中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在 10 日内未进行改正，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七、特别约定

1、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利用。

2、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根据市场行情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甲方乙方都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协商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八、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的相关证明之后，可以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01】月【0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壹 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本合同正文内容到此为止，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十、签署栏：

甲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阳横店江南路333号

联系人：任杜鹏

联系电话：18758922597

乙方：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地 址：绍兴市越城区孙端镇工业园区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75-88216851

签约时间：2024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05693883454 (1/1)

名称 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法定代表人 谢浩良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2月28日至2031年05月01日
经营范围 环保领域内的科技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单晶硅片切割加工及废切割液的综合利用、废包装桶综合回收利用(凭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太阳能电池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1月23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82

单位名称：绍兴市金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浩良

注册地址：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经营地址：绍兴市孙端镇许家埭村许家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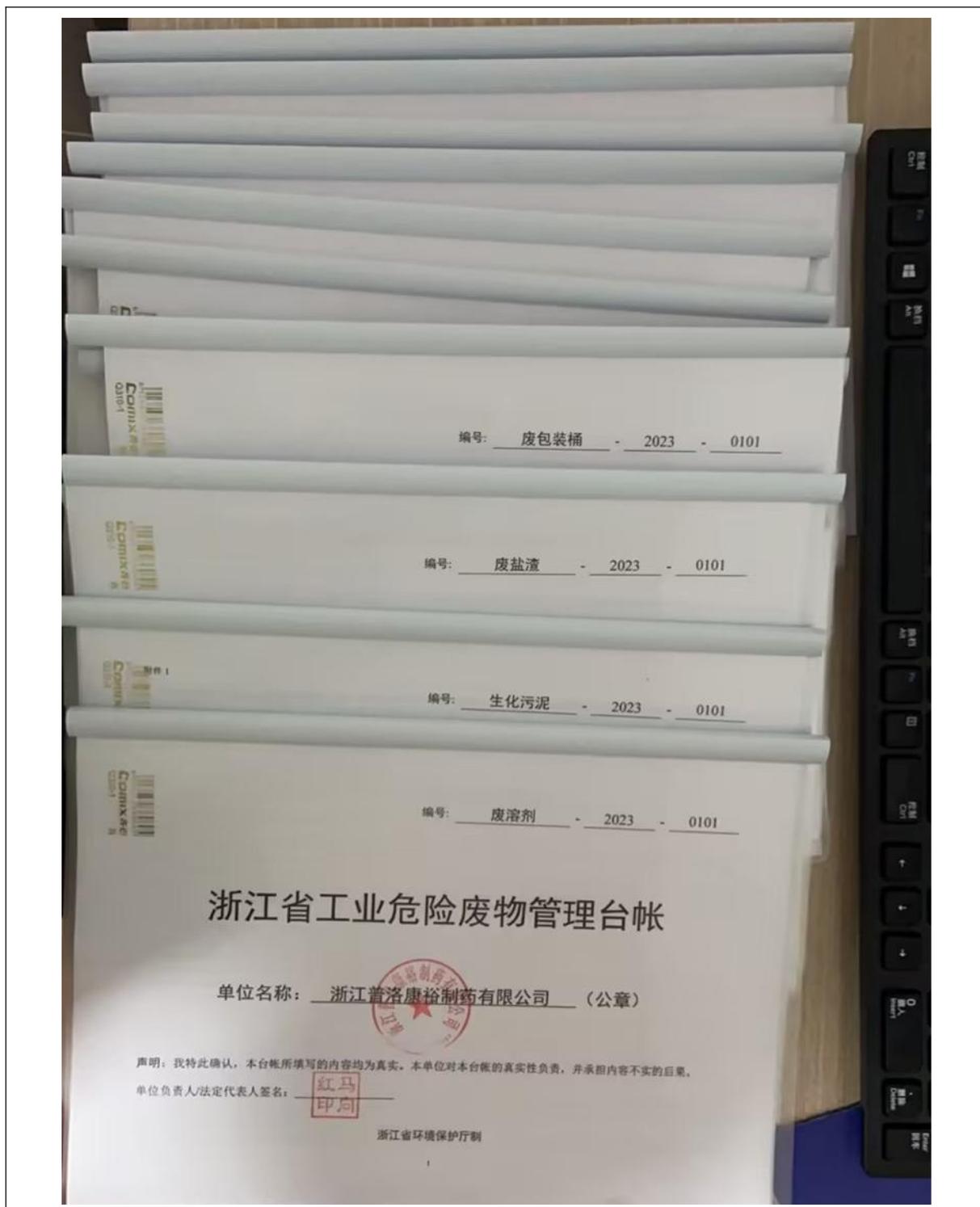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晶硅切割废砂浆、废包装桶的收集、贮存、利用（详见副本）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4月22日到2026年4月21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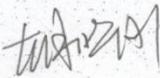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台账



附件 7：环保体系档案建立附图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u>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 年 12 月 1 日 </div>		
备案编号	330783-2023-089-M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 办 人	

附件 9: LDAR 报告



221120341379

正本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LDAR 检测报告

远大检测 L2411003

项 目 名 称：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LDAR 检测

委 托 单 位：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8. 总结

该企业 2024 年下半年度动静密封点检测点位 10710 个，其中阀门气体检测点位 1006 个、阀门轻质液检测点位 854 个、阀门重质液检测点位 134 个，开口阀或管线检测点位 253 个，泄压设备气体检测点位 21 个，泵轻质液检测点位 109 个，搅拌器检测点位 69 个，法兰检测点位 7683 个，连接件检测点位 509 个，其他检测点位 72 个。从 2024 年下半年度检测数据来看，企业泄漏点为 46 个，泄漏率 0.43%，其余检测数据较小，经过企业修复，复测后达到标准值，但由于其生产工艺中的一些用料的特殊性，现场部分车间内部稍有气味。本企业 2024 年下半年度预计生产 184 天，一天 24 小时，总共 4416 小时，根据企业净检值计算，2024 年下半年度企业的动静密封点修复前检测排放量为 831.0kg、修复后检测排放量为 788.6kg、预估减排量为 42.4kg。

希望企业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加强巡检，做好各仪器设备管路的维护和密封工作，尽量保证车间生产管线无泄漏。

附件 10：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缴款核定通知单

编号：DY2021082 号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办法》（金政发〔2012〕109号）、《金华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实施细则》（金政发〔2012〕122号）、《关于金华市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金价价管〔2012〕137号）和《金华市物价局 金华市环保局 金华市财政局关于金华市氨氮、氮氧化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金价价管〔2014〕71号）的有关规定，经核定，你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26.61 吨/年，氨氮 2.661 吨/年，二氧化硫 8.3 吨/年，氮氧化物 17.37 吨/年，有偿使用年限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一次性缴纳排污权有偿使用费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陆佰叁拾玖元整（¥499639.00），请于收到此《通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税务征缴系统将上述款项及时、足额上缴。待完成缴款后，凭税务完税凭证或其他有效缴款凭证信息，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办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业务。

如有异议的，请在收到此《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2022 年 6 月 21 日



合同登记编号：

1	4	3	3	0	7	2	4	0	2	1	3	J	Y
---	---	---	---	---	---	---	---	---	---	---	---	---	---

东阳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制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

合同登记编号为十四位，左起第一、二位为公历年代号，第三至八位为东阳市编码，第九至十四位为合同登记序号。

二、本合同适用于东阳市范围内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有偿使用时签订。

三、委托代理人在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合同编号

55
14830

东阳市排污权交易合同

甲方（出让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
法定地址：东阳市人民路 269 号
法定代表人：黄海威 职 务：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方振刚 职 务：监控中心主任
通讯地址：东阳市人民路 269 号
用途（必填）：市环保局排污权交易费用
联系人：马晓晓 电 话：0579-86690203
传 真：0579-86656079 邮政编码：322100

乙方（申购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马向红 职 务：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 职 务：/
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 333 号
开户 银行：/
账 号：/
联系人：谢秀榜 电 话：13967433996
传 真：/ 邮 政 编 码：3221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及《东阳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甲方拟向乙方直接出让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可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电子竞价出让排污权指标数量：化学需氧量（COD） 吨/年（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替代）、共 年；氨氮（NH₃-N） 吨/年（替代新增量 吨/年，按 替代）、共 年的排污权指标；二氧化硫（SO₂）36.015吨/年（替代新增量24.01吨/年，按1:1.5替代）、共 5 年；氮氧化物（NO_x）85.305吨/年（替代新增量56.87吨/年，按1:1.5替代）、共 5 年的排污权指标。

第二条 购买年限：2022年11月11日至2027年11月10日。

第三条 电子竞价中标成交价格：化学需氧量（COD） 元/吨·年，氨氮（NH₃-N）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1700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1400元/吨·年，5年共计人民币玖拾万叁仟贰佰陆拾贰元伍角整（¥903262.50）。

第四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

第五条 排污权指标的交割：税务部门收到交易价款后 5 个工作日内，企业可凭本合同、票据到属地环保部门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第六条 交易涉及的有关费用负担：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出让过程中，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管理费，由双方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承担。

第七条 甲方转让本合同所涉及之排污权指标后，该排污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甲方为取得该排污权及项目建设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日常运营费）、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合同的生效及相关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第八条 排污单位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开展排污权交易，不免除环境保护的其他法定义务；在遇到集中供热、禁燃区建设以及政府污染整治时，排污单位须无条件拆除污染设施，购买的初始排污权指标按照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出让或者回购。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全部转让价款的10%，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3.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排污权指标的，乙方除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甲方按全部转让价款10%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声明及保证

双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双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2. 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 甲方声明并保证，实际获得本合同所涉及的排污权指标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

有限公司
0092

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加条款：无

第十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书信或传真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2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易双方各执1份，其余1份报相关部门。

甲方：金华市生态环境分局东阳分局（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万振刚（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2年11月24日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 11：污水处理协议

2025-002

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建立友好合作关系，是双方互惠互利，建立各自正常生产经营链条的条件；

2、乙方生产、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根据环保部门指标排入甲方污水处理池处理，以满足双方环保需要：(PH6-9、CODcr≤500mg/L、NH3-N≤35mg/L、总磷≤1mg/L)；

3、乙方排入甲方污水处理池处理的数量，随生产需要确定，而生产则按照市场的实际需要确定，乙方的交易行为作为上市公司的交易行为，又有关联交易的有关约束；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总体框架性商品购销协议。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按照本协议的原则，甲方为乙方处理污水，在实际交易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根据实际可另行订立供（合同）协议实施执行。

2、甲方处理后应保证符合相关标准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交易总金额

甲方向乙方收取污水处理费，交易总金额预计全年 271 万元（大写：贰佰柒拾壹万元整）。

三、污水处理的定价原则

本协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论定进行，交易定价原则如下：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是指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以合理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而构成的价格）。



四、交易时间、货款支付方式

1、双方共同认定：交易时间根据乙方的生产需要确定。

2、双方商定：每个月底的前一天办理一次结算，乙方在次月 25 日之间付清当月污水处理费。

五、协议期限

本协议一年一订。

六、争议之解决

1、甲乙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之履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自争议发生之日起的三十日之内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

2、本协议部分条款的效力依本协议之规定而被终止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七、具体的实施合同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八、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二份。

2、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代表：

2025 年 01 月 15 日

附件 12：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4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39649400XG 注册资本：16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俊纬 技术负责人：郭小伟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A233032498 有效期：2018年 12月 13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 至 2023年 12月 31日
项乙级；



浙江政务服务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浙江艾摩柯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益商务中心6号楼401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639649400XG 法定代表人：吴俊伟
注册资本：1690万元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3134767 有效期：2018年05月18日
至2023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3年09月07日

附件 13: 环保设备设施





废气治理设施



焚烧炉及排气筒



在线监控设施（废水废气）



危废仓库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文件

浙康药（2024）26 号

关于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 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及调试公告

我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时间”。特此公布本项目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开始日期：2024年10月14日，预计调试结束日期：
2025年10月13日。
特此公告！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

2024年10月8日印发

公开栏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文件

浙康药（2024）26号

关于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 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保设施 竣工及调试公告

我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已竣工，具备调试条件。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中“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他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时间”。特此公布本项目调试起止日期：

- 1 -

委巡察

文问卷调
实领导干
档案、会



附件 15: 公众意见调查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陈祥	性别	男	年龄	30 岁以下 30-40 岁 40-50 岁 50 岁以上	
职业	无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群高中
居住地址	柳塘	距项目地方位		东	距离 (米)	500
项目基本情况	<p>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GMP 认证企业和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本期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东侧为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家园药业公司、南侧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圆明新园、西侧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及南江。项目周边 500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的荷叶塘村（450m），荷叶塘村属于桥下社区。</p> <p>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吴溪	性别	女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学生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高中
居住地址	金东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500	
项目基本情况	<p>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GMP 认证企业和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本期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东侧为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家园药业公司、南侧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圆明新园、西侧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及南江。项目周边 500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的荷叶塘村（450m），荷叶塘村属于桥下社区。</p> <p>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公众意见调查表

姓名	王勇	性别	男	年龄	30岁以下 30-40岁 40-50岁 50岁以上		
职业	/	民族	汉	受教育程度			大学
居住地址	荷叶塘	距项目地方位		东南	距离(米)	400	
项目基本情况	<p>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究、开发、生产原料药、制剂、医药中间体的综合性制药企业，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GMP 认证企业和浙江省医药工业重点企业，本期验收监测内容为“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建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现有厂区内。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东侧为东峰制冷配件有限公司和浙江普洛家园药业公司、南侧为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圆明新园、西侧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北侧为绿化带及南江。项目周边 500m 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的荷叶塘村（450m），荷叶塘村属于桥下社区。</p> <p>根据预测，项目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仍能满足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向周围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周边地表水质量。总体而言，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环保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试生产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原因):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如有, 请注明事故内容)	有	没有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原因):		
备注							

附件 16: 工况说明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07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 我公司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生产运行负荷为 93.55%~95.96%, 生产工况满足监测的相关要求。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量 (t/a)	设计年生产 时间 (d)	设计产量 (kg/d)	实际产量 (kg/d)	运转负荷
2025.04.07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1.3	95.89%
	KY21507	4	30	133.3	124.9	93.70%
2025.04.08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4.2	95.93%
	KY21507	4	30	133.3	125.8	94.37%
2025.04.09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2.8	95.91%
	KY21507	4	30	133.3	125.1	93.85%
2025.04.10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0.9	95.88%
	KY21507	4	30	133.3	125.6	94.22%
2025.04.12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5.1	95.95%
	KY21507	4	30	133.3	124.7	93.55%
2025.04.13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3.5	95.92%
	KY21507	4	30	133.3	125.7	94.30%
2025.04.14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2.1	95.90%
	KY21507	4	30	133.3	125.4	94.05%
2025.04.15	KY21024	2000	330	6060.6	5815.7	95.96%
	KY21507	4	30	133.3	125.5	94.13%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YHHJ25043008

检测 报 告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拾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二、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三、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及作广告宣传。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甘溪东街 868 号三楼

邮编：322100

电话：0579-86768335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编号	WS20250412 A21-1A~WS20250413 A21-4A WS20250414 A11-1A~WS20250415 CA14-4A FQ20250414 A11-1A~FQ20250415 A16-3A FQ20250414 JA11-1A~FQ20250415 CA14-3A ZS20250414 A01-01A~ZS20250415 A01-10A
委托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单位地址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受检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单位地址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来样方式	本公司负责采样	检测地点	现场检测、本公司实验室
采样日期	2025-04-12~2025-04-15	接收日期	2025-04-12~2025-04-15
检测日期	2025-04-12~2025-04-18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5 便携 pH 计 YH-005-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YH-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YH-074-2/YH-074-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EP900 红外测油仪 YH-022
	氟化物、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H-04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H-015-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H-015-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50mL 比色管
	总铜、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700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YH-018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1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2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TU-181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H-015-1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2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及编号
废水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2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GC9790 Plus 气相色谱 YH-020-2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无动力瞬时采样器 YH-047-201~YH-047-230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H-020-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 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722N 型分光光度计 YH-042-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 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042-1
	1,1-二氯乙烯、二氯甲 烷、1,1-二氯乙烷、顺式 -1,2-二氯乙烯、三氯甲 烷、1,1,1-三氯乙烷、四 氯化碳、苯、1,2-二氯乙 烷、1,2-二氯丙烷、顺式 -1,3-二氯乙烯、甲苯、 反式-1,3-二氯乙烯、 1,1,2-三氯乙烷、四氯乙 烯、1,2-二溴乙烷、氯苯、 乙苯、间-对二甲苯、邻 二甲苯、苯乙烯、4-乙 基甲苯、1,3,5-三甲基 苯、1,2,4-三甲基苯、1,3- 二氯苯、1,4-二氯苯、苄 基苯、1,2-二氯苯、1,2,4- 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TD-20A/MS-3200 热脱附/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06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YH-020-1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污染源恶臭采样器 YH-047-1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YH-042-2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H-041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3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设备及编号
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 YH-041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醚、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TD-20A/MS-3200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YH-06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BSA224S 电子天平 YH-007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FB1035 十万分之一天平 YH-059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025-6 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025-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H-025-6 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025-8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众瑞 ZR-32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H-025-8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QT203A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H-026-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YH-028-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AWA5688 噪声统计分析仪 YH-028-2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17 页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4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雨排口			
		WS20250412A21-1A	WS20250412A21-2A	WS20250412A21-3A	WS20250412A21-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4 (14.5)	7.3 (14.7)	7.3 (15.2)	7.2 (15.3)
悬浮物	mg/L	8	8	7	9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3	10
氨氮	mg/L	0.607	0.661	0.747	0.679
石油类	mg/L	0.07	0.11	0.09	0.0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雨排口			
		WS20250413A21-1A	WS20250413A21-2A	WS20250413A21-3A	WS20250413A21-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3 (15.2)	7.2 (15.6)	7.4 (15.7)	7.3 (15.9)
悬浮物	mg/L	9	7	9	9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14	14
氨氮	mg/L	0.873	0.902	0.793	0.833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7	0.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浓水集水池			
		WS20250414A11-1A	WS20250414A11-2A	WS20250414A11-3A	WS20250414A11-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8.8 (25.3)	8.9 (25.6)	8.9 (25.1)	8.8 (25.2)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400 (8.8)	300 (8.9)	400 (8.9)	300 (8.8)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940	960	970	900
化学需氧量	mg/L	3.78×10 ⁴	3.67×10 ⁴	3.25×10 ⁴	3.93×10 ⁴
氨氮	mg/L	912	939	850	882
总氮	mg/L	1.30×10 ³	1.26×10 ³	1.28×10 ³	1.35×10 ³
总磷	mg/L	12.4	12.6	13.1	12.1
石油类	mg/L	8.51	8.89	7.46	8.59
硫化物	mg/L	0.90	0.93	1.06	1.02
甲苯	μg/L	7.39×10 ³	7.57×10 ³	8.36×10 ³	9.05×10 ³
苯胺类	mg/L	0.74	0.69	0.67	0.69
挥发酚	mg/L	0.397	0.464	0.417	0.374
总氰化物	mg/L	0.012	0.014	0.014	0.013
总铜	mg/L	0.07	0.06	0.05	0.07
总锌	mg/L	0.10	0.10	0.10	0.09
氯化物	mg/L	3.48×10 ³	3.59×10 ³	3.61×10 ³	3.60×10 ³
氟化物	mg/L	46.3	46.3	39.3	43.0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远航环境监测
YUANHANG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5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标排口			
		WS20250414A12-1A	WS20250414A12-2A	WS20250414A12-3A	WS20250414A12-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1 (22.2)	7.2 (22.4)	7.2 (21.8)	7.1 (21.9)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20 (7.1)	20 (7.2)	20 (7.2)	9 (7.1)
颜色描述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悬浮物	mg/L	18	17	18	16
化学需氧量	mg/L	395	384	374	385
氨氮	mg/L	8.77	9.40	9.20	8.60
总氮	mg/L	32.8	34.3	37.7	36.2
总磷	mg/L	0.45	0.48	0.41	0.44
石油类	mg/L	0.89	0.90	0.75	0.85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2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苯胺类	mg/L	0.05	0.07	0.08	0.06
挥发酚	mg/L	0.020	0.016	0.028	0.024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L	0.004L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8	0.19	0.16	0.18
氯化物	mg/L	703	691	698	696
氟化物	mg/L	6.41	6.49	6.68	6.7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稀废水调节池			
		WS20250414A13-1A	WS20250414A13-2A	WS20250414A13-3A	WS20250414A13-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8.5 (24.6)	8.6 (24.8)	8.6 (24.4)	8.7 (24.5)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200 (8.5)	200 (8.6)	90 (8.6)	200 (8.6)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300	280	295	260
化学需氧量	mg/L	5.88×10 ³	5.74×10 ³	5.63×10 ³	5.54×10 ³
氨氮	mg/L	196	184	207	188
总氮	mg/L	472	500	440	514
总磷	mg/L	8.22	8.47	8.33	8.15
石油类	mg/L	3.46	4.18	3.13	3.72
硫化物	mg/L	0.04	0.05	0.03	0.04
甲苯	μg/L	133	140	112	174
苯胺类	mg/L	0.32	0.27	0.33	0.28
挥发酚	mg/L	0.258	0.276	0.268	0.252
总氰化物	mg/L	0.008	0.007	0.008	0.008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1	0.11	0.11	0.12
氯化物	mg/L	369	369	370	376
氟化物	mg/L	3.51	3.54	3.61	3.86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6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生化池进口			
		WS20250414JA14-1A	WS20250414JA14-2A	WS20250414JA14-3A	WS20250414JA14-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7 (25.1)	7.8 (25.4)	7.6 (25.3)	7.7 (25.4)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80 (7.7)	70 (7.8)	70 (7.6)	70 (7.6)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3.28×10 ⁴	3.12×10 ⁴	3.18×10 ⁴	3.20×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4.55×10 ³	4.74×10 ³	4.91×10 ³	4.77×10 ³
氨氮	mg/L	166	159	154	171
总氮	mg/L	246	260	232	248
总磷	mg/L	6.03	5.68	6.25	6.47
石油类	mg/L	1.33	1.50	1.76	1.29
硫化物	mg/L	0.28	0.29	0.27	0.28
甲苯	μg/L	1.67×10 ³	1.74×10 ³	1.71×10 ³	1.46×10 ³
苯胺类	mg/L	0.31	0.26	0.29	0.34
挥发酚	mg/L	0.138	0.146	0.126	0.154
总氰化物	mg/L	0.008	0.007	0.006	0.007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4	0.14	0.13	0.13
氯化物	mg/L	755	766	765	774
氟化物	mg/L	8.66	9.30	9.05	9.2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生化池出口			
		WS20250414CA14-1A	WS20250414CA14-2A	WS20250414CA14-3A	WS20250414CA14-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6 (22.8)	7.7 (23.1)	7.5 (22.4)	7.6 (22.3)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50 (7.6)	40 (7.7)	50 (7.5)	40 (7.6)
颜色描述	/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悬浮物	mg/L	2.78×10 ⁴	2.64×10 ⁴	2.74×10 ⁴	2.81×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2.29×10 ³	2.17×10 ³	2.32×10 ³	2.28×10 ³
氨氮	mg/L	17.9	17.6	16.6	17.0
总氮	mg/L	52.3	55.2	52.2	56.0
总磷	mg/L	0.65	0.63	0.69	0.69
石油类	mg/L	1.12	0.91	1.24	1.09
硫化物	mg/L	0.07	0.05	0.06	0.06
甲苯	μg/L	358	393	539	463
苯胺类	mg/L	0.11	0.13	0.11	0.13
挥发酚	mg/L	0.038	0.055	0.044	0.059
总氰化物	mg/L	0.004	0.004L	0.004	0.004L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8	0.16	0.17	0.18
氯化物	mg/L	612	619	600	609
氟化物	mg/L	7.70	7.18	7.63	8.12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7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浓水集水池			
		WS20250415A11-1A	WS20250415A11-2A	WS20250415A11-3A	WS20250415A11-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8.7 (25.8)	8.8 (25.9)	8.8 (25.6)	8.9 (25.7)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400 (8.7)	500 (8.8)	300 (8.8)	400 (8.9)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940	960	910	980
化学需氧量	mg/L	4.05×10 ⁴	3.95×10 ⁴	3.92×10 ⁴	3.97×10 ⁴
氨氮	mg/L	794	825	739	807
总氮	mg/L	1.39×10 ³	1.37×10 ³	1.41×10 ³	1.36×10 ³
总磷	mg/L	12.6	11.8	13.0	11.9
石油类	mg/L	7.72	9.82	8.63	8.06
硫化物	mg/L	0.82	0.89	0.92	0.98
甲苯	μg/L	1.21×10 ⁴	9.73×10 ³	9.59×10 ³	9.73×10 ³
苯胺类	mg/L	0.67	0.64	0.72	0.70
挥发酚	mg/L	0.480	0.511	0.500	0.531
总氰化物	mg/L	0.016	0.017	0.016	0.015
总铜	mg/L	0.08	0.08	0.07	0.08
总锌	mg/L	0.10	0.09	0.10	0.09
氯化物	mg/L	3.84×10 ³	3.91×10 ³	3.87×10 ³	3.89×10 ³
氟化物	mg/L	49.7	53.6	53.6	52.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标排口			
		WS20250415A12-1A	WS20250415A12-2A	WS20250415A12-3A	WS20250415A12-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2 (22.4)	7.1 (22.5)	7.1 (22.2)	7.0 (22.1)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9 (7.2)	9 (7.1)	20 (7.1)	20 (7.0)
颜色描述	/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悬浮物	mg/L	16	17	16	17
化学需氧量	mg/L	369	359	386	377
氨氮	mg/L	8.43	8.31	7.94	7.71
总氮	mg/L	31.7	30.0	28.6	29.8
总磷	mg/L	0.47	0.48	0.42	0.46
石油类	mg/L	0.66	0.62	0.59	0.70
硫化物	mg/L	0.02	0.01	0.01L	0.01L
甲苯	μg/L	2L	2L	2L	2L
苯胺类	mg/L	0.06	0.07	0.05	0.06
挥发酚	mg/L	0.032	0.036	0.044	0.028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总铜	mg/L	0.05	0.05	0.06	0.06
总锌	mg/L	0.16	0.17	0.17	0.17
氯化物	mg/L	767	723	740	730
氟化物	mg/L	7.69	7.17	7.32	7.14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8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稀废水调节池			
		WS20250415A13-1A	WS20250415A13-2A	WS20250415A13-3A	WS20250415A13-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8.4 (24.9)	8.5 (25.0)	8.5 (24.7)	8.6 (24.6)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200 (8.4)	200 (8.5)	200 (8.5)	200 (8.6)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290	270	280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5.52×10 ³	5.31×10 ³	5.74×10 ³	5.41×10 ³
氨氮	mg/L	170	161	174	156
总氮	mg/L	370	403	345	390
总磷	mg/L	8.21	8.40	8.45	8.28
石油类	mg/L	3.56	3.19	3.63	3.05
硫化物	mg/L	0.04	0.05	0.03	0.04
甲苯	μg/L	195	188	180	168
苯胺类	mg/L	0.26	0.28	0.23	0.25
挥发酚	mg/L	0.214	0.236	0.205	0.232
总氰化物	mg/L	0.011	0.009	0.013	0.011
总铜	mg/L	0.05L	0.05	0.05L	0.05L
总锌	mg/L	0.10	0.08	0.08	0.10
氯化物	mg/L	388	390	389	383
氟化物	mg/L	3.96	3.87	3.82	3.8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生化池进口			
		WS20250415JA14-1A	WS20250415JA14-2A	WS20250415JA14-3A	WS20250415JA14-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6 (25.3)	7.7 (25.4)	7.7 (25.1)	7.8 (25.0)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70 (7.6)	80 (7.8)	80 (7.7)	70 (7.8)
颜色描述	/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黄、深色、透明
悬浮物	mg/L	3.18×10 ⁴	3.16×10 ⁴	3.24×10 ⁴	3.20×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4.45×10 ³	4.60×10 ³	4.72×10 ³	4.81×10 ³
氨氮	mg/L	142	139	147	136
总氮	mg/L	295	273	283	292
总磷	mg/L	6.12	5.76	6.22	6.37
石油类	mg/L	1.09	1.28	1.40	1.12
硫化物	mg/L	0.28	0.25	0.25	0.26
甲苯	μg/L	1.99×10 ³	2.06×10 ³	1.81×10 ³	1.67×10 ³
苯胺类	mg/L	0.31	0.32	0.28	0.30
挥发酚	mg/L	0.110	0.099	0.091	0.118
总氰化物	mg/L	0.011	0.012	0.010	0.012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2	0.14	0.13	0.09
氯化物	mg/L	799	808	801	806
氟化物	mg/L	10.4	10.4	10.7	10.4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09 页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生化池出口			
		WS20250415CA14-1A	WS20250415CA14-2A	WS20250415CA14-3A	WS20250415CA14-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测定温度)	无量纲 (°C)	7.5 (22.9)	7.4 (22.8)	7.6 (22.7)	7.7 (22.8)
色度(pH 值)	倍(无量纲)	40 (7.5)	30 (7.4)	40 (7.6)	40 (7.6)
颜色描述	/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黄、浅色、透明
悬浮物	mg/L	2.64×10 ⁴	2.68×10 ⁴	2.81×10 ⁴	2.70×10 ⁴
化学需氧量	mg/L	2.37×10 ³	2.30×10 ³	2.21×10 ³	2.28×10 ³
氨氮	mg/L	14.4	15.8	13.0	13.3
总氮	mg/L	49.0	47.6	48.6	49.8
总磷	mg/L	0.62	0.61	0.66	0.66
石油类	mg/L	0.90	0.86	0.97	0.82
硫化物	mg/L	0.06	0.05	0.06	0.06
甲苯	μg/L	380	526	500	453
苯胺类	mg/L	0.11	0.08	0.07	0.09
挥发酚	mg/L	0.057	0.048	0.051	0.063
总氰化物	mg/L	0.004L	0.004L	0.005	0.005
总铜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总锌	mg/L	0.16	0.12	0.14	0.12
氯化物	mg/L	636	650	643	648
氟化物	mg/L	8.58	8.37	8.35	8.60

注: 1、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
2、色度中的 pH 值仅用于色度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1#		
		FQ20250414A11-1A	FQ20250414A11-2A	FQ20250414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08	0.12	0.0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52	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2#		
		FQ20250414A12-1A	FQ20250414A12-2A	FQ20250414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3	0.16	0.1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1	0.80	0.5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3#		
		FQ20250414A13-1A	FQ20250414A13-2A	FQ20250414A13-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3	0.10	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84	0.7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2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0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4#		
		FQ20250414A14-1A	FQ20250414A14-2A	FQ20250414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0	0.11	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64	0.7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荷叶塘 455m		
		FQ20250414A15-1A	FQ20250414A15-2A	FQ20250414A15-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1	0.10	0.12
二氧化硫	mg/m ³	0.010	0.014	0.011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218	335	9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0	0.36	0.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二氧化氮	mg/m ³	0.009	0.009	0.011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区内		
		FQ20250414A16-1A	FQ20250414A16-2A	FQ20250414A16-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3	1.73	1.8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1#		
		FQ20250415A11-1A	FQ20250415A11-2A	FQ20250415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0	0.11	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2	0.77	0.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2#		
		FQ20250415A12-1A	FQ20250415A12-2A	FQ20250415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0	0.12	0.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02	1.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3#		
		FQ20250415A13-1A	FQ20250415A13-2A	FQ20250415A13-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09	0.08	0.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7	1.15	1.2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0	14

注: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4-乙基甲苯、1,3,5-三甲苯、1,2,4-三甲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1 页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 4#		
		FQ20250415A14-1A	FQ20250415A14-2A	FQ20250415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14	0.12	0.1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29	1.2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荷叶塘 455m		
		FQ20250415A15-1A	FQ20250415A15-2A	FQ20250415A15-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0.08	0.11	0.10
二氧化硫	mg/m ³	0.017	0.014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μg/m ³	351	198	19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0	0.57	0.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二氧化氮	mg/m ³	0.008	0.010	0.00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区内		
		FQ20250415A16-1A	FQ20250415A16-2A	FQ20250415A16-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0	1.72	1.67

注: 挥发性有机物 (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三氯甲烷、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1,2-二氯丙烷、顺式-1,3-二氯丙烯、甲苯、反式-1,3-二氯丙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1,2-二溴乙烷、氯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4-乙基甲苯、1,3,5-三甲基苯、1,2,4-三甲基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苯基苯、1,2-二氯苯、1,2,4-三氯苯、六氯丁二烯) ;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RTO 排气筒进口		
		FQ20250414JA11-1A	FQ20250414JA11-2A	FQ20250414J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4		
*废气温度	℃	31.2	32.0	32.6
*废气流速	m/s	3.1	3.3	2.9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7.49×10 ³	7.95×10 ³	6.98×10 ³
*含氧量	%	20.5	20.3	20.5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7	0.08
乙酸乙酯	mg/m ³	6.97	5.13	3.4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11	99.4	2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1	123	1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995
氨气	mg/m ³	10.8	9.83	10.2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挥发性有机物 (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醚、1-癸烯)。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2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RTO 排气筒出口			
		FQ20250414CA11-1A	FQ20250414CA11-2A	FQ20250414C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4			
*废气温度	℃	37.0	37.1	37.8	
*废气流速	m/h	3.5	4.0	3.6	
*含氧量	%	19.17	19.08	19.07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7.97×10 ³	9.22×10 ³	8.27×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1	6.3	6.2
	排放速率	kg/h	0.05	0.06	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4	3	<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7
	排放速率	kg/h	0.14	0.17	0.14
乙酸乙酯	mg/m ³	<0.006	0.044	<0.006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6.80	7.37	24.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21	8.24	8.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269	
氨气	mg/m ³	3.11	2.46	2.7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焚烧炉出口			
		FQ20250414CA13-1A	FQ20250414CA13-2A	FQ20250414CA13-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4			
*废气温度	℃	76.7	76.7	77.5	
*废气流速	m/h	12.2	12.2	12.4	
*含氧量	%	9.0	9.2	9.2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17×10 ⁴	2.17×10 ⁴	2.20×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折算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22	0.22	0.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折算浓度	mg/m ³	<3	<3	<3
	排放速率	kg/h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	22	18
	折算浓度	mg/m ³	22	19	15
	排放速率	kg/h	0.56	0.48	0.40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mg/m ³	6	6	6
	折算浓度	mg/m ³	5	5	5
	排放速率	kg/h	0.13	0.13	0.13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醚、1-癸烯)。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3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焚烧炉出口		
		FQ20250414CA13-1A	FQ20250414CA13-2A	FQ20250414CA13-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林格曼黑度	级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1.1	12.8
氯化氢	mg/m ³	<0.20	<0.20	<0.20
氟化氢	mg/m ³	<0.08	<0.08	<0.0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站进口		
		FQ20250414JA12-1A	FQ20250414JA12-2A	FQ20250414J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6.51	8.15	7.43
硫化氢	mg/m ³	1.45	1.41	1.4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7.57	7.2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199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8×10 ⁴	1.30×10 ⁴	1.28×10 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站出口		
		FQ20250414CA12-1A	FQ20250414CA12-2A	FQ20250414C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2.42	1.98	2.18
硫化氢	mg/m ³	0.088	0.085	0.07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4	1.03	2.1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269	269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32×10 ⁴	1.35×10 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危废仓库进口		
		FQ20250414JA14-1A	FQ20250414JA14-2A	FQ20250414J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28	112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99.7	156	1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13	1737	1737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34×10 ⁴	1.34×10 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危废仓库出口		
		FQ20250414CA14-1A	FQ20250414CA14-2A	FQ20250414C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96	6.52	8.2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95	3.90	0.52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09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26×10 ⁴	1.26×10 ⁴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4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RTO 排气筒进口		
		FQ20250415JA11-1A	FQ20250415JA11-2A	FQ20250415J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5		
*废气温度	℃	31.0	32.6	30.1
*废气流速	m/s	3.3	2.9	3.1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8.08×10 ³	7.05×10 ³	7.57×10 ³
*含氧量	%	20.4	20.2	20.4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排放速率	0.08	0.07	0.08
乙酸乙酯	mg/m ³	24.7	26.9	90.3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16	155	35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5	12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37	1995	1995
氨气	mg/m ³	12.4	11.6	12.9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RTO 排气筒出口		
		FQ20250415CA11-1A	FQ20250415CA11-2A	FQ20250415CA11-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5		
*废气温度	℃	38.3	37.5	38.8
*废气流速	m/h	3.7	3.6	3.9
*含氧量	%	19.14	19.05	19.0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8.49×10 ³	8.27×10 ³	8.91×10 ³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6.1	6.2	5.9
	排放速率	0.05	0.05	0.0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排放速率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5	17	18
	排放速率	0.13	0.14	0.16
乙酸乙酯	mg/m ³	0.037	0.139	0.058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8.11	9.78	9.7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76	7.55	7.5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氨气	mg/m ³	3.11	3.95	3.63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醚、1-癸烯)。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5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焚烧炉出口		
		FQ20250415CA13-1A	FQ20250415CA13-2A	FQ20250415CA13-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	2025-04-15		
*废气温度	℃	76.9	77.3	77.8
*废气流速	m/h	12.2	12.1	12.2
*含氧量	%	8.8	9.3	9.3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2.24×10 ⁴	2.22×10 ⁴	2.23×10 ⁴
颗粒物	实测浓度	<20	<20	<20
	折算浓度	<20	<20	<20
	排放速率	0.22	0.22	0.2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3	<3	<3
	折算浓度	<3	<3	<3
	排放速率	0.03	0.03	0.03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18	18	17
	折算浓度	15	15	15
	排放速率	0.40	0.40	0.38
一氧化碳	*实测浓度	6	6	6
	折算浓度	5	5	5
	排放速率	0.13	0.13	0.13
林格曼黑度	级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2	13.2	13.3
氯化氢	mg/m ³	<0.20	<0.20	<0.20
氟化氢	mg/m ³	0.21	0.20	0.2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站进口		
		FQ20250415JA12-1A	FQ20250415JA12-2A	FQ20250415J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7.18	7.25	8.16
硫化氢	mg/m ³	1.31	1.35	1.2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5.61	1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995	1737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9×10 ⁴	1.28×10 ⁴	1.27×10 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污水站出口		
		FQ20250415CA12-1A	FQ20250415CA12-2A	FQ20250415CA12-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氨气	mg/m ³	1.78	2.16	1.67
硫化氢	mg/m ³	0.082	0.090	0.08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71	1.03	1.1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309	354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31×10 ⁴	1.28×10 ⁴	1.23×10 ⁴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醚、1-癸烯)。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6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危废仓库进口		
		FQ20250415JA14-1A	FQ20250415JA14-2A	FQ20250415J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09	124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148	129	12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95	1737	1737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34×10 ⁴	1.29×10 ⁴	1.29×10 ⁴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危废仓库出口		
		FQ20250415CA14-1A	FQ20250415CA14-2A	FQ20250415CA14-3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7.95	8.56	8.61
挥发性有机物	mg/m ³	2.35	3.05	1.9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309	354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1.26×10 ⁴	1.27×10 ⁴	1.26×10 ⁴

注: 1、有*为现场测试值;
2、挥发性有机物(丙酮、异丙醇、正己烷、乙酸乙酯、六甲基二硅氧烷、苯、正庚烷、3-戊酮、甲苯、乙酸丁酯、环戊酮、乙苯、对/间二甲苯、丙二醇甲醚乙酸酯、邻二甲苯、苯乙烯、2-壬酮、苯甲醛、1-癸烯)。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ZS20250414A01-01A	ZS20250414A01-02A	ZS20250414A01-03A	ZS20250414A01-0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17:28	17:36	17:45	17: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55.6	53.6	53.8	53.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ZS20250414A01-05A	ZS20250414A01-06A	ZS20250414A01-07A	ZS20250414A01-08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22:04	22:12	22:20	2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48.8	48.1	47.4	46.6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荷叶塘村		荷叶塘村	
		ZS20250414A01-09A		ZS20250414A01-10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18:05		22:53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53.2		44.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ZS20250415A01-01A	ZS20250415A01-02A	ZS20250415A01-03A	ZS20250415A01-04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17:33	17:40	17:49	17:5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55.7	54.3	54.3	52.9

注: 有*为现场测试值。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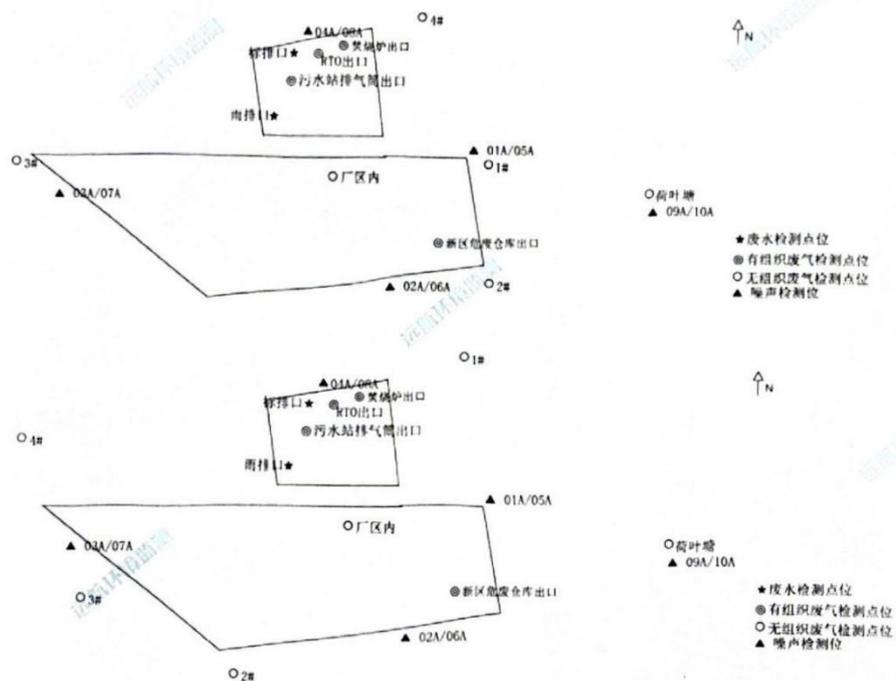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YHHJ25043008

共 17 页 第 17 页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厂界东 ZS20250415A01-05A	厂界南 ZS20250415A01-06A	厂界西 ZS20250415A01-07A	厂界北 ZS20250415A01-08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22:01	22:10	22:18	2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48.8	47.5	48.4	46.8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荷叶塘村 ZS20250415A01-09A		荷叶塘村 ZS20250415A01-10A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18:09		22:48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dB(A)	52.8		43.5	

采样布点示意图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编制人:

批准人(授权签字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附件: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4-12		西北	2.5	16	100.1	雨
2025-04-13		东南	1.1	25	100.1	雨
2025-04-14	昼	西	2.7	25	102.8	晴
2025-04-14	夜	西	2.3	21	101.7	晴
2025-04-15	昼	东北	1.2	26	101.5	晴
2025-04-15	夜	东	1.1	22	101.2	晴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40169

共 5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5S040169
委托单位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甘溪东街 868 号
受检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区)	受检单位地址	东阳市横店镇江南二路
来样方式	自送样	样品数量	72 瓶
接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检测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中南高科钱江云谷 21-22 幢厂房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水	总有机碳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硝基苯类化合物 二氯甲烷	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一硝基类和二硝基化合物 还原-偶氮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4.2.3.1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	TOC-V CPH 总有机碳分析仪、722G 分光光度计、IC-2800 离子色谱仪、GC-6890-MS-5973 气质联用仪		
评价依据	/		
评价结论	/		
编制人:	孙海陶	审核人:	张宇桑
		批准人:	顾慧琴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40169

共 5 页 第 2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WS20250414A11-1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1.96×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39×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07
		二氯甲烷	µg/L	1.55×10 ⁵
废水	WS20250414A11-2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1.96×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40×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43
		二氯甲烷	µg/L	9.92×10 ⁴
废水	WS20250414A11-3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2.01×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14×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14
		二氯甲烷	µg/L	1.50×10 ⁵
废水	WS20250414A11-4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2.01×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15×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28
		二氯甲烷	µg/L	1.48×10 ⁵
废水	WS20250414A12-1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566
		总有机碳	mg/L	155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830
		二氯甲烷	µg/L	26.4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40169

共 5 页 第 3 页

检 测 结 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WS20250414A12-2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98
		总有机碳	mg/L	130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723
		二氯甲烷	μg/L	24.5
废水	WS20250414A12-3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77
		总有机碳	mg/L	155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582
		二氯甲烷	μg/L	20.3
废水	WS20250414A12-4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97
		总有机碳	mg/L	144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794
		二氯甲烷	μg/L	21.3
废水	WS20250414A12-4AP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28
		总有机碳	mg/L	135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759
		二氯甲烷	μg/L	20.3
废水	WS20250415A11-1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2.03×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39×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21
		二氯甲烷	μg/L	1.50×10 ⁵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40169

共 5 页 第 4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WS20250415A11-2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2.06×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45×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3.57
		二氯甲烷	μg/L	1.67×10 ⁵
废水	WS20250415A11-3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1.96×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41×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3.93
		二氯甲烷	μg/L	1.45×10 ⁵
废水	WS20250415A11-4A 浓水集水池 微黄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1.97×10 ⁴
		总有机碳	mg/L	1.42×10 ⁴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4.57
		二氯甲烷	μg/L	1.39×10 ⁵
废水	WS20250415A12-1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65
		总有机碳	mg/L	205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830
		二氯甲烷	μg/L	21.0
废水	WS20250415A12-2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μg/L	578
		总有机碳	mg/L	211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901
		二氯甲烷	μg/L	17.9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PLSS.PF(6)-36-13

报告编号: 2025S040169

共 5 页 第 5 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来源及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废水	WS20250415A12-3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581
		总有机碳	mg/L	208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936
		二氯甲烷	µg/L	17.3
废水	WS20250415A12-4A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533
		总有机碳	mg/L	174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688
		二氯甲烷	µg/L	17.6
废水	WS20250415A12-4AP 标排口 乳白色 略浑浊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µg/L	560
		总有机碳	mg/L	178
		硝基苯类化合物	mg/L	0.812
		二氯甲烷	µg/L	16.4

注: 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对样品时效性、样品来源和因保存不当引起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以下空白

**** 报 告 结 束 ****



231012341317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编号: GE2504014101C

正本

委托单位: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Green Earth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 59 号

邮政编码：214000

电 话：0510-66925818

投诉电话：0510-66925818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 页 共 22 页

委托单位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单位	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赵祥元、潘登青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5.04.07 ~ 2025.04.10	实验室检测周期	2025.04.14 ~ 2025.04.21
检测目的	受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委托对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废气二噁英类进行检测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			
编制:	王新升		
审核:	杨帅		
签发:	朱如飞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 4月 21日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2 页 共 22 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TEQ/Nm ³)	平均值 (ngTEQ/Nm ³)
2025-04-07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1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6	0.020
2025-04-07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2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0	
2025-04-07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3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14	
2025-04-08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4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44	0.025
2025-04-08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5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9	
2025-04-08	RTO 排气筒 (新区)	FGE2504001306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034	
2025-04-09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1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3	
2025-04-09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2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1	0.022
2025-04-09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3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2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3 页 共 22 页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ngTEQ/Nm ³)	平均值 (ngTEQ/Nm ³)
2025-04-10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4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20	0.028
2025-04-10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5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47	
2025-04-10	定向转化炉焚烧炉排气筒	FGE2504001406	(气) 石英纤维滤筒、树脂、冷凝水	二噁英类	0.018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4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1	取样量(Nm ³)	3.1548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 代二 苯并- 对-二 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3	N.D.(<0.000063)	×1	3.2×10 ⁻⁵
	1,2,3,7,8-P ₅ CDD	0.000063	0.0025	×0.5	0.0012
	1,2,3,4,7,8-H ₆ CDD	0.000095	N.D.(<0.000095)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3	N.D.(<0.000063)	×0.01	3.2×10 ⁻⁷
	O ₈ CDD	0.00032	0.021	×0.001	2.1×10 ⁻⁵
多氯 代二 苯并 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P ₅ CDF	0.00013	0.0035	×0.05	1.8×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19	0.0038	×0.5	0.0019
	1,2,3,4,7,8-H ₆ CDF	0.000063	N.D.(<0.000063)	×0.1	3.2×10 ⁻⁶
	1,2,3,6,7,8-H ₆ CDF	0.000063	N.D.(<0.000063)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5	N.D.(<0.000095)	×0.1	4.8×10 ⁻⁶
	2,3,4,6,7,8-H ₆ CDF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N.D.(<0.000032)	×0.01	1.6×10 ⁻⁷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N.D.(<0.00013)	×0.01	6.5×10 ⁻⁷
	O ₈ CDF	0.00032	N.D.(<0.00032)	×0.001	1.6×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34		
平均含氧量 (%)			19.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6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5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2	取样量(Nm ³)	3.1400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4	N.D.(<0.000064)	×1	3.2×10 ⁻⁵
	1,2,3,7,8-P ₃ CDD	0.000064	N.D.(<0.000064)	×0.5	1.6×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4	0.010	×0.01	1.0×10 ⁻⁴
	O ₈ CDD	0.00032	0.013	×0.001	1.3×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0.0086	×0.1	8.6×10 ⁻⁴
	1,2,3,7,8-P ₃ CDF	0.00013	0.0028	×0.05	1.4×10 ⁻⁴
	2,3,4,7,8-P ₃ CDF	0.00019	N.D.(<0.00019)	×0.5	4.8×10 ⁻⁵
	1,2,3,4,7,8-H ₆ CDF	0.000064	0.0047	×0.1	4.7×10 ⁻⁴
	1,2,3,6,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2,3,4,6,7,8-H ₆ CDF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0.022	×0.01	2.2×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0.0069	×0.01	6.9×10 ⁻⁵
	O ₈ CDF	0.00032	N.D.(<0.00032)	×0.001	1.6×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20		
平均含氧量 (%)			20.2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0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6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3	取样量(Nm ³)	3.137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4	N.D.(<0.000064)	×1	3.2×10 ⁻⁵
	1,2,3,7,8-P ₃ CDD	0.000064	N.D.(<0.000064)	×0.5	1.6×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4	N.D.(<0.000064)	×0.01	3.2×10 ⁻⁷
	O ₈ CDD	0.00032	0.011	×0.001	1.1×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P ₃ CDF	0.00013	0.0014	×0.05	7.0×10 ⁻⁵
	2,3,4,7,8-P ₃ CDF	0.00019	0.0033	×0.5	0.0016
	1,2,3,4,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6,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2,3,4,6,7,8-H ₆ CDF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0.0041	×0.01	4.1×10 ⁻⁵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N.D.(<0.00013)	×0.01	6.5×10 ⁻⁷
	O ₈ CDF	0.00032	N.D.(<0.00032)	×0.001	1.6×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18		
平均含氧量 (%)			19.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14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7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4	取样量(Nm ³)	3.1286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4	N.D.(<0.000064)	×1	3.2×10 ⁻⁵
	1,2,3,7,8-P ₃ CDD	0.000064	N.D.(<0.000064)	×0.5	1.6×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4	0.0093	×0.01	9.3×10 ⁻⁵
	O ₈ CDD	0.00032	0.014	×0.001	1.4×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0.013	×0.1	0.0013
	1,2,3,7,8-P ₃ CDF	0.00013	N.D.(<0.00013)	×0.05	3.2×10 ⁻⁶
	2,3,4,7,8-P ₃ CDF	0.00019	0.0035	×0.5	0.0018
	1,2,3,4,7,8-H ₆ CDF	0.000064	0.0049	×0.1	4.9×10 ⁻⁴
	1,2,3,6,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6	0.0026	×0.1	2.6×10 ⁻⁴
	2,3,4,6,7,8-H ₆ CDF	0.00016	0.0024	×0.1	2.4×10 ⁻⁴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0.015	×0.01	1.5×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N.D.(<0.00013)	×0.01	6.5×10 ⁻⁷
O ₈ CDF	0.00032	N.D.(<0.00032)	×0.001	1.6×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44		
平均含氧量 (%)			20.2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44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8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5	取样量(Nm ³)	3.1255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4	N.D.(<0.000064)	×1	3.2×10 ⁻⁵
	1,2,3,7,8-P ₃ CDD	0.000064	N.D.(<0.000064)	×0.5	1.6×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4	N.D.(<0.000064)	×0.01	3.2×10 ⁻⁷
	O ₈ CDD	0.00032	0.0084	×0.001	8.4×10 ⁻⁶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0.0058	×0.1	5.8×10 ⁻⁴
	1,2,3,7,8-P ₃ CDF	0.00013	0.0032	×0.05	1.6×10 ⁻⁴
	2,3,4,7,8-P ₃ CDF	0.00019	0.0035	×0.5	0.0018
	1,2,3,4,7,8-H ₆ CDF	0.000064	0.0021	×0.1	2.1×10 ⁻⁴
	1,2,3,6,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6	N.D.(<0.000096)	×0.1	4.8×10 ⁻⁶
	2,3,4,6,7,8-H ₆ CDF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0.010	×0.01	1.0×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N.D.(<0.00013)	×0.01	6.5×10 ⁻⁷
	O ₈ CDF	0.00032	N.D.(<0.00032)	×0.001	1.6×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29		
平均含氧量 (%)			20.1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9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9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6	取样量(Nm ³)	3.1018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64	N.D.(<0.000064)	×1	3.2×10 ⁻⁵
	1,2,3,7,8-P ₅ CDD	0.000064	N.D.(<0.000064)	×0.5	1.6×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097	N.D.(<0.000097)	×0.1	4.8×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64	0.0039	×0.01	3.9×10 ⁻⁵
	O ₈ CDD	0.00032	0.0080	×0.001	8.0×10 ⁻⁶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3	N.D.(<0.00013)	×0.1	6.5×10 ⁻⁶
	1,2,3,7,8-P ₅ CDF	0.00013	0.0037	×0.05	1.8×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19	N.D.(<0.00019)	×0.5	4.8×10 ⁻⁵
	1,2,3,4,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6,7,8-H ₆ CDF	0.000064	N.D.(<0.000064)	×0.1	3.2×10 ⁻⁶
	1,2,3,7,8,9-H ₆ CDF	0.000097	N.D.(<0.000097)	×0.1	4.8×10 ⁻⁶
	2,3,4,6,7,8-H ₆ CDF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F	0.000032	0.010	×0.01	1.0×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3	N.D.(<0.00013)	×0.01	6.5×10 ⁻⁷
	O ₈ CDF	0.00032	0.0050	×0.001	5.0×10 ⁻⁶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0047		
平均含氧量(%)			19.6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034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0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1	取样量(Nm ³)	2.7655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 代二 苯并- 对-二 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72	N.D.(<0.000072)	×1	3.6×10 ⁻⁵
	1,2,3,7,8-P ₅ CDD	0.000072	N.D.(<0.000072)	×0.5	1.8×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11	N.D.(<0.00011)	×0.1	5.5×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4	N.D.(<0.00014)	×0.1	7.0×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4	N.D.(<0.00014)	×0.1	7.0×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72	0.038	×0.01	3.8×10 ⁻⁴
	O ₈ CDD	0.00036	0.042	×0.001	4.2×10 ⁻⁵
多氯 代二 苯并 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4	0.015	×0.1	0.0015
	1,2,3,7,8-P ₅ CDF	0.00014	0.0050	×0.05	2.5×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22	0.021	×0.5	0.010
	1,2,3,4,7,8-H ₆ CDF	0.000072	0.0085	×0.1	8.5×10 ⁻⁴
	1,2,3,6,7,8-H ₆ CDF	0.000072	0.010	×0.1	1.0×10 ⁻³
	1,2,3,7,8,9-H ₆ CDF	0.00011	0.0078	×0.1	7.8×10 ⁻⁴
	2,3,4,6,7,8-H ₆ CDF	0.00018	0.022	×0.1	0.0022
	1,2,3,4,6,7,8-H ₇ CDF	0.000036	0.12	×0.01	0.0012
	1,2,3,4,7,8,9-H ₇ CDF	0.00014	0.026	×0.01	2.6×10 ⁻⁴
	O ₈ CDF	0.00036	N.D.(<0.00036)	×0.001	1.8×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19		
平均含氧量 (%)			12.7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3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1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2	取样量(Nm ³)	2.7537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73	N.D.(<0.000073)	×1	3.6×10 ⁻⁵
	1,2,3,7,8-P ₃ CDD	0.000073	0.0049	×0.5	0.0024
	1,2,3,4,7,8-H ₆ CDD	0.00011	N.D.(<0.00011)	×0.1	5.5×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73	0.020	×0.01	2.0×10 ⁻⁴
	O ₈ CDD	0.00036	0.037	×0.001	3.7×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5	0.030	×0.1	0.0030
	1,2,3,7,8-P ₃ CDF	0.00015	0.018	×0.05	9.0×10 ⁻⁴
	2,3,4,7,8-P ₃ CDF	0.00022	0.012	×0.5	0.0060
	1,2,3,4,7,8-H ₆ CDF	0.000073	0.016	×0.1	0.0016
	1,2,3,6,7,8-H ₆ CDF	0.000073	0.015	×0.1	0.0015
	1,2,3,7,8,9-H ₆ CDF	0.00011	0.0057	×0.1	5.7×10 ⁻⁴
	2,3,4,6,7,8-H ₆ CDF	0.00018	0.021	×0.1	0.0021
	1,2,3,4,6,7,8-H ₇ CDF	0.000036	0.068	×0.01	6.8×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5	0.015	×0.01	1.5×10 ⁻⁴
	O ₈ CDF	0.00036	N.D.(<0.00036)	×0.001	1.8×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19		
平均含氧量 (%)			11.9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1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2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3	取样量(Nm ³)	2.4780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81	0.0031	×1	0.0031
	1,2,3,7,8-P ₅ CDD	0.000081	0.0077	×0.5	0.0038
	1,2,3,4,7,8-H ₆ CDD	0.00012	N.D.(<0.00012)	×0.1	6.0×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6	0.0055	×0.1	5.5×10 ⁻⁴
	1,2,3,7,8,9-H ₆ CDD	0.00016	N.D.(<0.00016)	×0.1	8.0×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81	0.022	×0.01	2.2×10 ⁻⁴
	O ₈ CDD	0.00040	0.027	×0.001	2.7×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6	0.035	×0.1	0.0035
	1,2,3,7,8-P ₅ CDF	0.00016	0.017	×0.05	8.5×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24	0.013	×0.5	0.0065
	1,2,3,4,7,8-H ₆ CDF	0.000081	0.012	×0.1	0.0012
	1,2,3,6,7,8-H ₆ CDF	0.000081	0.019	×0.1	0.0019
	1,2,3,7,8,9-H ₆ CDF	0.00012	0.010	×0.1	1.0×10 ⁻³
	2,3,4,6,7,8-H ₆ CDF	0.00020	0.023	×0.1	0.0023
	1,2,3,4,6,7,8-H ₇ CDF	0.000040	0.069	×0.01	6.9×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6	0.012	×0.01	1.2×10 ⁻⁴
	O ₈ CDF	0.00040	N.D.(<0.00040)	×0.001	2.0×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26		
平均含氧量 (%)			9.3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2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3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4	取样量(Nm ³)	2.7461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代二苯并-对-二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73	0.0019	×1	0.0019
	1,2,3,7,8-P ₃ CDD	0.000073	N.D.(<0.000073)	×0.5	1.8×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11	N.D.(<0.00011)	×0.1	5.5×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73	0.038	×0.01	3.8×10 ⁻⁴
	O ₈ CDD	0.00036	0.026	×0.001	2.6×10 ⁻⁵
多氯代二苯并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5	0.017	×0.1	0.0017
	1,2,3,7,8-P ₃ CDF	0.00015	0.011	×0.05	5.5×10 ⁻⁴
	2,3,4,7,8-P ₃ CDF	0.00022	0.017	×0.5	0.0085
	1,2,3,4,7,8-H ₆ CDF	0.000073	0.0077	×0.1	7.7×10 ⁻⁴
	1,2,3,6,7,8-H ₆ CDF	0.000073	0.0077	×0.1	7.7×10 ⁻⁴
	1,2,3,7,8,9-H ₆ CDF	0.00011	0.010	×0.1	1.0×10 ⁻³
	2,3,4,6,7,8-H ₆ CDF	0.00018	0.021	×0.1	0.0021
	1,2,3,4,6,7,8-H ₇ CDF	0.000036	0.10	×0.01	1.0×10 ⁻³
	1,2,3,4,7,8,9-H ₇ CDF	0.00015	0.026	×0.01	2.6×10 ⁻⁴
	O ₈ CDF	0.00036	N.D.(<0.00036)	×0.001	1.8×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19		
平均含氧量 (%)			11.3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20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4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5	取样量(Nm ³)	2.794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 对 - 二 噁 英	2,3,7,8-T ₄ CDD	0.000072	N.D.(<0.000072)	×1	3.6×10 ⁻⁵
	1,2,3,7,8-P ₅ CDD	0.000072	N.D.(<0.000072)	×0.5	1.8×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11	0.0041	×0.1	4.1×10 ⁻⁴
	1,2,3,6,7,8-H ₆ CDD	0.00014	0.0048	×0.1	4.8×10 ⁻⁴
	1,2,3,7,8,9-H ₆ CDD	0.00014	N.D.(<0.00014)	×0.1	7.0×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72	0.046	×0.01	4.6×10 ⁻⁴
	O ₈ CDD	0.00036	0.063	×0.001	6.3×10 ⁻⁵
多 氯 代 二 苯 并 呋 喃	2,3,7,8-T ₄ CDF	0.00014	0.018	×0.1	0.0018
	1,2,3,7,8-P ₅ CDF	0.00014	0.0051	×0.05	2.6×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21	0.054	×0.5	0.027
	1,2,3,4,7,8-H ₆ CDF	0.000072	0.013	×0.1	0.0013
	1,2,3,6,7,8-H ₆ CDF	0.000072	0.014	×0.1	0.0014
	1,2,3,7,8,9-H ₆ CDF	0.00011	0.0074	×0.1	7.4×10 ⁻⁴
	2,3,4,6,7,8-H ₆ CDF	0.00018	0.064	×0.1	0.0064
	1,2,3,4,6,7,8-H ₇ CDF	0.000036	0.10	×0.01	1.0×10 ⁻³
	1,2,3,4,7,8,9-H ₇ CDF	0.00014	0.024	×0.01	2.4×10 ⁻⁴
	O ₈ CDF	0.00036	N.D.(<0.00036)	×0.001	1.8×10 ⁻⁷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42		
平均含氧量 (%)			12.0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47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15 页 共 22 页

附件 高分辨气相色谱-质谱仪分析原始记录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6	取样量(Nm ³)	2.7462	
二噁英类		检出限	组份浓度	毒性当量浓度	
		单位:ng/Nm ³	单位:ng/Nm ³	I-TEF	单位: ngTEQ/Nm ³
多氯 代二 苯并- 对-二 噁英	2,3,7,8-T ₄ CDD	0.000073	N.D.(<0.000073)	×1	3.6×10 ⁻⁵
	1,2,3,7,8-P ₅ CDD	0.000073	N.D.(<0.000073)	×0.5	1.8×10 ⁻⁵
	1,2,3,4,7,8-H ₆ CDD	0.00011	N.D.(<0.00011)	×0.1	5.5×10 ⁻⁶
	1,2,3,6,7,8-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7,8,9-H ₆ CDD	0.00015	N.D.(<0.00015)	×0.1	7.5×10 ⁻⁶
	1,2,3,4,6,7,8-H ₇ CDD	0.000073	0.023	×0.01	2.3×10 ⁻⁴
	O ₈ CDD	0.00036	N.D.(<0.00036)	×0.001	1.8×10 ⁻⁷
多氯 代二 苯并 呋喃	2,3,7,8-T ₄ CDF	0.00015	0.036	×0.1	0.0036
	1,2,3,7,8-P ₅ CDF	0.00015	0.017	×0.05	8.5×10 ⁻⁴
	2,3,4,7,8-P ₅ CDF	0.00022	0.017	×0.5	0.0085
	1,2,3,4,7,8-H ₆ CDF	0.000073	0.017	×0.1	0.0017
	1,2,3,6,7,8-H ₆ CDF	0.000073	0.014	×0.1	0.0014
	1,2,3,7,8,9-H ₆ CDF	0.00011	0.0061	×0.1	6.1×10 ⁻⁴
	2,3,4,6,7,8-H ₆ CDF	0.00018	0.047	×0.1	0.0047
	1,2,3,4,6,7,8-H ₇ CDF	0.000036	0.076	×0.01	7.6×10 ⁻⁴
	1,2,3,4,7,8,9-H ₇ CDF	0.00015	0.012	×0.01	1.2×10 ⁻⁴
	O ₈ CDF	0.00036	0.015	×0.001	1.5×10 ⁻⁵
二噁英类测定浓度 单位: ngTEQ/Nm ³			0.023		
平均含氧量 (%)			8.1		
11%含氧量换算后二噁英浓度			0.018		

[注]: N.D.指低于检出限, 计算毒性当量浓度时以 1/2 检出限计。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16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1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26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7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41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8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6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37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29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27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0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80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4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0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33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35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2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5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4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2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3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44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44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3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0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4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0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0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80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4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1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1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33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17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3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4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26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3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47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4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35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0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1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38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29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39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72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46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1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39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35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4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0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27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9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2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6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64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8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5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53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41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6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81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65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6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51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60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18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5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2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6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3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61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4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8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5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5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40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5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93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63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3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7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51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306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0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2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3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3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43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1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2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1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0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0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6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72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7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38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38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19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1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1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2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2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48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61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71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4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9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66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47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1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65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67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3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59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49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2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格范围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1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2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75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64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9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62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53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8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5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7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4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102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69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2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3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25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20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3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2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4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73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60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7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5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8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51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7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40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6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95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5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3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6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48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4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4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6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67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60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3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52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7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6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7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4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50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90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44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77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5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46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GE2504014101C

第 21 页 共 22 页

附件 有组织废气回收率统计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5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7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33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4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1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5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49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5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47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4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7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3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82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52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1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43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47	17~157	合格	

样品编号	FGE2504001406		标准要求回收率合	是否合格
项目	回收率(%)	格范围		
采样内标	³⁷ Cl ₄ -2378-TCDD	71	70~130	合格
提取内标	¹³ C-2378-TCDF	28	24~169	合格
	¹³ C-12378-PeCDF	56	24~185	合格
	¹³ C-23478-PeCDF	51	21~178	合格
	¹³ C-123478-HxCDF	45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F	44	28~130	合格
	¹³ C-234678-HxCDF	41	29~147	合格
	¹³ C-123789-HxCDF	37	28~136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F	41	28~143	合格
	¹³ C-1234789-HpCDF	33	26~138	合格
	¹³ C-2378-TCDD	43	25~164	合格
	¹³ C-12378-PeCDD	78	25~181	合格
	¹³ C-123478-HxCDD	47	32~141	合格
	¹³ C-123678-HxCDD	64	28~130	合格
	¹³ C-1234678-HpCDD	36	23~140	合格
¹³ C-OCDD	41	17~157	合格	

此页面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编号: GE2504014101C

第 22 页 共 22 页

附表 2 检测依据、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二噁英类	环境空气和废气 二噁英类的测定 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HJ 77.2-2008)	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辨磁式质谱 联用仪-Trace1310/DFS

报告结束

附件 18：相关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3MA2DDWPBX7

中华人民共和国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海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7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
功能区甘溪东街868号三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51112052485

名称：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东阳经济开发区华店功能区甘溪东街
868号三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112052485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08日

有效日期：2031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63049908G (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斌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仪器仪表的计量校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1月24日至2030年11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9号银湖创新中心11号二层254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月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1100111484

名称: 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银湖花苑4号楼3楼30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100111484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有效日期: 2029年04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3MA1MQWY71X (1/1)

编号 32020566620230419014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江苏格林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王呈祥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59号-3号楼3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室内环境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土壤修复服务；环境检测；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4月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317

名称：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万全路59号-3号楼301（214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江苏格林勒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31012341317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2日

有效期至：2029年08月0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19：质控报告

质量控制报告

检测单位：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目录

质量控制报告	1
一、基本情况	3
二、实验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
2.1检测分析方法	3
2.2实验室内部质控	5
2.2.1准确度控制	5
2.2.2精密度控制	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
3.1保证检测分析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6
四、检测结果分析与统计	6
4.1分析结果表示	6
4.2质控样分析	6
4.2.1准确度样测定	6
4.2.2精密度样测定	12
五、质控结论	14
5.1准确度样结论	14
5.2精密度样结论	14
六、检验检测报告	14

一、基本情况

依据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对检测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样品进行了全程采样，并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进行了样品检测。

二、实验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1。

表2-1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1mg/L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2μg/L
	苯胺类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萘基) 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0.03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mg/L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总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1mg/L
总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0.05mg/L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氯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7mg/L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氮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0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硫化氢	硫化氢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0.01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mg/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

2.2 实验室内部质控

2.2.1 准确度控制

1) 使用有证标准物质

(1) 当具备与被测样品基体相同或类似的有证标准物质时，在每批次样品分析时同步均匀插入与被测样品含量水平相当的有证标准物质样品进行分析测试。每批次同类型分析样品要求按样品数5%的比例插入标准物质样品；当批次分析样品数<20时，插入1个标准物质样品。

(2) 将标准物质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x)与标准物质认定值(或标准值) μ 进行比较，计算相对误差(RE)。RE计算公式如下：

$$RE(\%) = \frac{x - \mu}{\mu} \times 100$$

若RE在允许范围内，则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的准确度控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标准物质样品中其他检测项目RE允许范围可参照标准物质证书给定的扩展不确定度确定。

(3) 对有证标准物质样品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达到100%。当出现不合格结果时，查明其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对该标准物质样品及与之关联的详查送检样品重新进行分析测试。

2) 加标回收率试验

(1) 当没有合适的土壤或地下水基体有证标准物质时，采用基体加标回收率试验对准确度进行控制。每批次同类型分析样品中，随机抽取5%的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试验；当批次分析样品数<20时，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加标回收率试验。此外，在进行有机污染物样品分析时，进行替代物加标回收率试验。

(2) 基体加标和替代物加标回收率试验在样品前处理之前加标，加标样品与试样在相同的前处理和条件条件下进行分析测试。加标量可视被测组分含量而定，含量高的可加入被测组分含量的0.5~1.0倍，含量低的可加2~3倍，但加标后被测组分的总量不得超出分析测试方法的测定上限。

2.2.2 精密度控制

每批次样品分析时，每个检测项目(除挥发性有机物外)均须做平行双样分析。在每批次分析样品中，随机抽取10%的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当样品数<20时，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平行双样分析。

平行双样分析由现场采样人员将平行双样编入分析样品中并流转进实验室，由检测人员进行分析测试。

若平行双样测定值(A, B)的相对偏差(RD)在允许范围内，则该平行双样的精密度控制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RD计算公式如下：

$$RD(\%) = \frac{A-B}{A+B} * 100$$

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按每批同类型样品中单个检测项目进行统计，计算公式如下：

$$\text{合格率}(\%) = \frac{\text{合格样品数}}{\text{总分析样品数}} * 100$$

对平行双样分析测试合格率要求达到95%。当合格率小于95%时，查明产生不合格结果的原因，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除对不合格结果重新分析测试外，再增加5%-15%的平行双样分析比例，直至总合格率达到95%。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保证检测分析质量所采取的措施

- 1) 制定严格的样品加工程序，指定经过岗前培训的专人进行样品加工。
- 2) 样品由专业分析人员(检测工程师)进行分析检测。检测前确认环境、试剂材料和仪器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及受控状态中。
- 3) 按照分析方法进行专人专项分析，严格按照制定的配套分析系统和分析方法步骤进行操作，充分减少分析人员之间的分析批次误差。
- 4) 分析过程质量控制严格按照规范执行，分别对检测过程的精密度、准确度进行日常监控，并对检测过程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及时处理，保障了分析结果的可靠性、合理性。
- 5) 质量控制各项指标的评价：实测过程中，通过进行样品基体加标和实验室空白加标的回收率来检查测定准确度，通过样品平行样测试和基体加标平行样测试来监控样品检测结果的精密度。样品浓度在三倍检出限以内者的相对偏差≤50%，样品浓度在3倍检出限以上者的相对偏差≤30%。

四、检测结果分析与统计

4.1 分析结果表示

各分析项目的检测结果按分析方法规定的有效数字和法定计量单位进行表示。

4.2 质控样分析

4.2.1 准确度样测定

表4-1废气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二氧化硫	μg	1.00	1.06	0	106	96.8~108	符合
硫化氢	μg	1.00	0.987	0	98.7	97.7~100.3	符合
硫化氢	μg	1.00	0.987	0	98.7	97.7~100.3	符合
丙酮	ng	100	103	0	103	70~130	符合
异丙醇	ng	100	94.5	0	94.5	70~130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正己烷	ng	100	83.2	0	83.2	70~130	符合
乙酸乙酯	ng	100	107	0	107	70~130	符合
六甲基二硅氧烷	ng	100	95.4	0	95.4	70~130	符合
苯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正庚烷	ng	100	89.2	0	89.2	70~130	符合
3-戊酮	ng	100	100	0	100	70~130	符合
甲苯	ng	100	101	0	101	70~130	符合
乙酸丁酯	ng	100	93.6	0	93.6	70~130	符合
环戊酮	ng	100	110	0	110	70~130	符合
乙苯	ng	100	100	0	100	70~130	符合
对/间二甲苯	ng	200	206	0	103	70~130	符合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ng	100	108	0	108	70~130	符合
邻二甲苯	ng	100	105	0	105	70~130	符合
苯乙烯	ng	100	111	0	111	70~130	符合
2-壬酮	ng	100	98.3	0	98.3	70~130	符合
苯甲醚	ng	100	105	0	105	70~130	符合
1-癸烯	ng	100	101	0	101	70~130	符合
丙酮	ng	100	91.0	0	91.0	70~130	符合
异丙醇	ng	100	96.4	0	96.4	70~130	符合
正己烷	ng	100	87.0	0	87.0	70~130	符合
乙酸乙酯	ng	100	106	0	106	70~130	符合
六甲基二硅氧烷	ng	100	96.3	0	96.3	70~130	符合
苯	ng	100	103	0	103	70~130	符合
正庚烷	ng	100	90.4	0	90.4	70~130	符合
3-戊酮	ng	100	100	0	100	70~130	符合
甲苯	ng	100	102	0	102	70~130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乙酸丁酯	ng	100	93.6	0	93.6	70~130	符合
环戊酮	ng	100	107	0	107	70~130	符合
乙苯	ng	100	101	0	101	70~130	符合
对/间二甲苯	ng	200	210	0	105	70~130	符合
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ng	100	108	0	108	70~130	符合
邻二甲苯	ng	100	105	0	105	70~130	符合
苯乙烯	ng	100	111	0	111	70~130	符合
2-壬酮	ng	100	96.1	0	96.1	70~130	符合
苯甲醚	ng	100	108	0	108	70~130	符合
1-癸烯	ng	100	105	0	105	70~130	符合
1,1-二氯乙烯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二氯甲烷	ng	100	116	0	116	70~130	符合
1,1-二氯乙烷	ng	100	118	0	118	70~130	符合
顺式-1,2-二氯乙烯	ng	100	114	0	114	70~130	符合
三氯甲烷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1,1,1-三氯乙烷	ng	100	108	0	108	70~130	符合
四氯化碳	ng	100	96.5	0	96.5	70~130	符合
苯	ng	100	116	0	116	70~130	符合
1,2-二氯乙烷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1,2-二氯丙烷	ng	100	114	0	114	70~130	符合
顺式-1,3-二氯丙烯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甲苯	ng	100	117	0	117	70~130	符合
反式-1,3-二氯丙烯	ng	100	103	0	103	70~130	符合
1,1,2-三氯乙烷	ng	100	116	0	116	70~130	符合
四氯乙烯	ng	100	114	0	114	70~130	符合
1,2-二溴乙烷	ng	100	114	0	114	70~130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氯苯	ng	100	122	0	122	70~130	符合
乙苯	ng	100	118	0	118	70~130	符合
间-对二甲苯	ng	100	240	0	240	70~130	符合
邻二甲苯	ng	100	123	0	123	70~130	符合
苯乙烯	ng	100	113	0	113	70~130	符合
4-乙基甲苯	ng	100	119	0	119	70~130	符合
1,3,5-三甲基苯	ng	100	121	0	121	70~130	符合
1,2,4-三甲基苯	ng	100	123	0	123	70~130	符合
1,3-二氯苯	ng	100	115	0	115	70~130	符合
1,4-二氯苯	ng	100	121	0	121	70~130	符合
苯基氯	ng	100	109	0	109	70~130	符合
1,2-二氯苯	ng	100	123	0	123	70~130	符合
1,2,4-, 三氯苯	ng	100	112	0	112	70~130	符合
六氯丁二烯	ng	100	129	0	129	70~130	符合

表4-2废水样品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氨氮	μg	5.00	26.69	21.83	97.2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47.86	43.00	97.2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90.78	85.63	103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37.99	33.13	97.2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43.43	38.56	97.4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72.76	67.89	97.4	90~105	符合
氨氮	μg	5.00	31.12	25.98	103	90~105	符合
总磷	μg	5.00	9.19	4.08	102	85~115	符合
总磷	μg	5.00	18.19	12.95	105	85~115	符合
总磷	μg	5.00	12.10	6.89	104	85~115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总磷	μg	5.00	9.09	4.22	97.4	85~115	符合
总磷	μg	5.00	17.55	12.74	96.2	85~115	符合
总磷	μg	5.00	11.63	6.59	101	85~115	符合
总氮	μg	5.00	42.77	37.72	101	90~110	符合
总氮	μg	5.00	29.71	24.76	99.0	90~110	符合
总氮	μg	5.00	57.21	52.15	101	90~110	符合
总氮	μg	5.00	33.71	28.65	101	90~110	符合
总氮	μg	5.00	34.34	29.18	103	90~110	符合
总氮	μg	5.00	53.84	48.57	105	90~110	符合
石油类	mg/L	10.0	9.39	0.0322	93.6	80~120	符合
石油类	mg/L	10.0	9.34	0.0341	93.0	80~120	符合
石油类	mg/L	10.0	9.30	0.0335	92.7	8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242	0.055	93.5	7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222	0.039	91.5	7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208	0.024	92.0	7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217	0.050	92.5	7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211	0.028	91.5	70~120	符合
铜	mg/L	0.200	0.194	0.006	94.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263	0.172	91.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176	0.094	82.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206	0.123	83.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244	0.156	84.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219	0.129	90.0	70~120	符合
锌	mg/L	0.100	0.264	0.183	81.0	70~120	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305	0.0070	94.0	90~110	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630	0.0385	98.0	90~110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355	0.0110	98.0	90~110	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355	0.0110	98.0	90~110	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560	0.0295	106	90~110	符合
挥发酚	mg	0.025	0.0365	0.0130	94.0	90~11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9.75	1.43	83.2	60~12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10.6	1.31	92.9	60~12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10.8	1.55	92.5	60~12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10.2	1.55	86.5	60~12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10.8	2.98	78.2	60~120	符合
硫化物	μg	10.0	11.9	3.21	86.9	60~120	符合
苯胺	μg	2.00	1.97	0	98.5	90~110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2.58	1.52	106	85~115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1.81	0.85	96.0	85~115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1.81	0.75	106	85~115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3.01	2.14	87.0	85~115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1.76	0.79	97.0	85~115	符合
总氰化物	μg	1.00	2.14	1.08	106	85~115	符合
氯化物	μg	50	795	738	114	80~120	符合
氯化物	μg	50	655	600	110	80~120	符合
氯化物	μg	50	833	779	108	80~120	符合
氯化物	μg	50	697	643	108	80~120	符合
氟化物	μg	10	18.26	7.07	112	80~120	符合
氟化物	μg	10	17.96	7.63	103	80~120	符合
氟化物	μg	10	18.4	7.73	107	80~120	符合
氟化物	μg	10	19.53	8.35	112	80~120	符合
甲苯	μg	5.00	4.46	0	89.2	70~130	符合

质量控制报告

加标物	单位	加标量	加标样结果	样品结果	加标回收率%	回收率控制要求	是否符合
甲苯	μg	5.00	5.43	0	109	70~130	符合
甲苯	μg	5.00	5.27	0	105	70~130	符合
甲苯	μg	5.00	5.53	0	111	70~130	符合

表4-3废气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准确度控制)

检测参数	单位	质控样编号	定值范围	检测结果	评价
氨(水剂)	mg/L	206917	0.797±0.038	0.783	符合
氨(水剂)	mg/L	206917	0.797±0.038	0.808	符合
氮氧化物	mg/L	206154	0.378±0.024	0.362	符合
氮氧化物	mg/L	206154	0.378±0.024	0.377	符合

表4-4废水标准物质检测结果(准确度控制)

检测参数	单位	质控样编号	定值范围	检测结果	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76	23.1±2.5	25.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6	242±14	25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001186	242±14	241	符合

4.2.2精密度样测定

表4-5废水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偏差%		结果评判
			试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氯化物	mg/L	WS20250414A12-4A	696	696	0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609	610	0.1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730	730	0	1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648	646	0.2	10	合格
氨氮	mg/L	WS20250412A21-4A	0.679	0.701	1.6	10	合格
		WS20250413A21-4A	0.833	0.856	1.4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8.60	9.66	5.8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17.0	16.4	1.8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7.71	7.86	1.0	10	合格
总磷	mg/L	WS20250415CA14-4A	13.3	13.9	2.2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0.44	0.43	1.1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69	0.67	1.5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46	0.46	0	10	合格
总氮	mg/L	WS20250415CA14-4A	0.66	0.68	1.5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36.2	38.9	3.6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56.0	54.9	1.0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29.8	31.3	2.4	10	合格
铜	mg/L	WS20250415CA14-4A	49.8	49.0	0.8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0.05	<0.05	0	3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05	<0.05	0	30	合格

质量控制报告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偏差%		结果 评判
			试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WS20250415A12-4A	0.06	0.06	0	3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0.05	<0.05	0	3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0.18	0.18	0	25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18	0.19	2.7	15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17	0.17	0	15	合格
锌	mg/L	WS20250415CA14-4A	0.12	0.12	0	15	合格
		WS20250414A12-4A	6.78	6.80	0.1	10	合格
氟化物	mg/L	WS20250414CA14-4A	8.12	8.19	0.4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7.14	7.05	0.6	1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8.60	8.60	0	10	合格
挥发酚	mg/L	WS20250414A12-4A	0.024	0.024	0	2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059	0.051	7.3	2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028	0.036	12	2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0.063	0.067	3.1	20	合格
硫化物	mg/L	WS20250414A12-4A	<0.01	<0.01	0	3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06	0.06	0	3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01	<0.01	0	3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0.06	0.06	0	30	合格
苯胺	mg/L	WS20250414A12-4A	0.06	0.07	7.7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13	0.13	0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06	0.07	7.7	1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0.09	0.09	0	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WS20250412A21-4A	10	11	4.8	10	合格
		WS20250413A21-4A	14	13	3.7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385	380	0.6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2.28×10 ³	2.33×10 ³	1.1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377	368	1.2	10	合格
总氰化物	mg/L	WS20250415CA14-4A	2.28×10 ³	2.25×10 ³	0.7	10	合格
		WS20250414A12-4A	<0.004	<0.004	0	1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0.004	<0.004	0	1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0.004	<0.004	0	1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0.005	0.005	0	10	合格
甲苯	μg/L	WS20250414A12-4A	<2	<2	0	20	合格
		WS20250414CA14-4A	463	375	10	20	合格
		WS20250415A12-4A	<2	<2	0	20	合格
		WS20250415CA14-4A	453	548	9.5	20	合格

表4-6废气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偏差%		结果 评判
			试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氟化氢	mg/m ³	FQ20250414CA13-3A	<0.08	<0.08	0	10	合格
		FQ20250415CA13-3A	0.20	0.20	0	10	合格
氯化氢	mg/m ³	FQ20250414CA13-3A	<0.20	<0.20	0	10	合格
		FQ20250415CA13-3A	<0.20	<0.20	0	10	合格
氨	mg/m ³	FQ20250414A15-3A	0.12	0.13	4.0	10	合格
		FQ20250414CA11-3A	2.73	2.70	0.6	10	合格
		FQ20250414CA12-3A	2.18	2.22	0.9	10	合格
		FQ20250415A15-3A	0.10	0.10	0	10	合格
		FQ20250415CA11-3A	3.63	3.67	0.5	10	合格
		FQ20250415CA12-3A	1.67	1.63	1.2	10	合格

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偏差%		结果评判
			试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硫化氢	mg/m ³	FQ20250414CA12-3A	0.079	0.081	1.2	10	合格
		FQ20250415CA12-3A	0.085	0.087	1.2	10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³	FQ20250414A15-3A	0.011	0.012	4.3	10	合格
		FQ20250415A15-3A	0.015	0.014	3.4	10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FQ20250414A15-3A	0.011	0.008	16	20	合格
		FQ20250415A15-3A	0.009	0.010	5.3	20	合格

五、质控结论

5.1 准确度样结论

所有检测指标的准确度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5.2 精密度样结论

所有检测指标的精密度样检测结果均符合要求。

六、检验检测报告

实验室技术人员和工作人员严格记录原始记录，原始记录为受控文件，记录信息齐全，特别是量化数据，例如温度、湿度、质量，操作时间等以保证重现性和可追溯性。建立严格的三级审核制度，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校核人均由本领域专业工作中经验丰富人员担任，检验报告均有批准、审核、编制人的签字。

承诺对涉及采样检测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保密，不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为保证监测报告的顺利送达，邮寄将按照要求选择EMS或顺丰快递。

《检验检测报告》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检验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防伪纹路。

附件 20: 专家组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 KF21024、1 吨 KF21506、4 吨 KF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单

2025 年 7 月 12 日

名称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负责人	赵子平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3516849259	330724198407201317
验收人员	金付笑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5982583925	330724198807125413
	张长斌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3967433996	330724197306086412
	许国伟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5657933272	33072419940921823X
	杜超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3566941691	330724197901088618
	何伟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0221198105051688
	江明	湖州科恒环境技术	13858445189	61011119820705005X
	李亮	湖州科恒环境技术	13588416189	330302198104070815
	邵晋浩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	13588415189	330724198211032446
	吴彬	湖州科恒环境技术	13858966047	362323197602275412
	何伟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18758922527	330724199203115111
张明	湖州科恒环境技术	18858924329	330724199301174562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2 日，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横店化工专业区横店镇江南二路 333 号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规模：形成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改造提升现有部分生产车间，购置相应生产设备。

2、项目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12 月 6 日获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的初审意见(东环(2022)39 号)，2022 年 12 月 16 日获得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批复（浙环建（2022）11 号）。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 30 日竣工。

企业在调试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307831475538495002P（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并在本项目调试前（2024 年 10 月 8 日）进行了重新申请。企业最新排污许可证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重新申请，涉及新环评，与本项目无关。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开始调试，2025 年 3 月 31 日调试结束，企业已对建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进行公告。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企业于2025年3月委托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了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计划总投资54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5.46%。实际总投资58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8.5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生产线及相应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KY21024、1吨KY21506、4吨KY21507原料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验收实际建设内容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企业已实施厂区和车间的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各车间工艺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站处理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要求后纳入横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

2、废气

项目各工艺废气分质收集，不含卤素有机废气经“冷凝+二级碱喷淋”后纳入末端废气处理系统(RTO焚烧+急冷塔+碱喷淋)；废水站高浓度废气经碱喷淋预处理后纳入末端废气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废气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

3、噪声

企业已按要求进行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设备，采取了有效减振和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企业已建设规范化的固废暂存场所，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暂存。蒸馏残液（渣）、废活性炭、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化污泥、干燥冷凝液、危化品废包装袋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厂内焚烧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土壤和地下水

企业已按照相关分区防控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日常严格物料运输管理，废水采用明管输送，严禁“跑、冒、滴、漏”，如遇泄漏应立即进行清除，以防下渗污染；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固废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渗等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做好废气排放的污染防治工作，强化厂区及周边绿化，种植吸附能力较强的植物，尽可能降低废气排放对土壤的污染影响；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

6、其他环保措施

建设单位已根据环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了《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新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783-2023-089-M），并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到位。应急预案已涵盖本次验收部分新增的内容。企业按照应急预案规定定期组织应急相关培训及演练。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纳入东阳市横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设置一个标准化排放口，排放口配套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刷卡排污装置。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废水标排口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pH、COD_{Cr}、氨氮等，且安装了废气RTO在线监测系统，监测因子有流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等，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7、“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企业已根据环评要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淘汰现有盐酸金刚烷胺生产线氢化、异构化工序，对其设备进行拆除。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4月07日至4月15日，东阳市远航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和处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生产工况负荷达75%以上，符合生产工况负荷相关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标排口各项检测指标均能满足污水纳管协议、《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和《关于明确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3家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入网企业水质要求的通知》（东生态办2017[12]号）中最严标准限值。

2、废气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均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表2、表7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RTO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5标准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3执行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限值。危废焚烧炉的检测因子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表3危废焚烧炉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有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NMHC处理效率均大于80%，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相关要求。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厂界无组织废气的检测因子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1、表2、表7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同时氟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限值。厂区内NMHC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表6要求。

3、噪声

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敏感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书的整体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要求。其中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均小于已购买总量指标，满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建设单位调试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基本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该建设项目本次验收部分的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环保设施和措施，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 COD_{Cr}、NH₃-N、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均不超环评中核定的排放总量建议值要求和企业已购买总量，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HJ 792-2016)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补充“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对企业的建议和要求：

1、加强车间管理，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做好“三废”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完善各类废气、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完善各项台帐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主动公开环境信息；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KY21024、1 吨 KY21506、4 吨 KY21507 原料药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到单”。

验收组（签字）：

李亮 任伟 汪明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2 日

